



2016
 芒市统计年鉴
 MANG SHI TONG JI NIAN JIAN

芒市统计年鉴 2016

芒市统计局编

2016

**芒市
 统计**

年鉴

MANG SHI TONG JI NIAN JIAN



芒市统计局编

2016 年芒市统计年鉴



芒市统计局 编

编辑说明

一、《芒市统计年鉴》是一本全面反映芒市发展情况的内部资料。它客观地记载和反映芒市各年度、各时期发展的历史状况及其变化，是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过去、掌握现在、指导未来，进行科学决策不可缺少的资料性工具书。

二、凡使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均以我局公布的数据为准。使用时请注意统计范围、统计口径、统计标准等，不明之处请与我局联系，以免误用。

三、本资料的编辑工作得到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并希望提出宝贵意见。

《芒市统计年鉴》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文 浩

副 主 编：韩自润、莫 珊 祁 宁

责任编辑：杨玉婷

资料提供人员：陈 丽 朱奕治 线叶相补

李云娣 杨丽萍 鲍龙诺 毛 蕾

王双飞 普光平 李春芹 徐亚梅

革艳芬 王 丽 江志玲 乔海奇

项爱碰 傅锦东 汤成丽 章连顺

杨天磊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第二部分 统计公报	(11)
第三部分 行政区划	(21)
第四部分 排位	
德宏州各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全州的位次	(37)
第五部分 综合	
一、人口与自然资源	(43)
二、主要统计指标人均占有情况	(44)
三、各乡镇、街道(农场)国土面积	(45)
四、城市基本情况	(46)
五、历年气象要素	(47)
六、2016年气象要素	(50)
七、历年人口状况(公安户籍人口)	(51)
八、历年人口状况(统计常住人口)	(54)
九、户数、人口及分民族情况	(55)
十、历年生产总值	(56)
十一、生产总值	(59)
十二、2016年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收入法)	(60)
十三、支出法地区生产总值	(62)
十四、资本形成总额	(62)
十五、最终消费支出	(63)
十六、居民消费水平	(63)
十七、按经济成分划分的地区生产总值	(64)
十八、地区生产总值拉动率、贡献率	(66)
第六部分 农业	
一、2016年农村基本情况	(69)
二、历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0)
三、2016年分乡镇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	(72)
四、2016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2)
五、2016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结构表	(73)
六、2016年农村基层基本情况	(73)
七、历年农业产量及耕地面积	(75)
八、历年农业面积及牧业产量	(78)
九、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81)



十、2016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81)
十一、茶叶、水果、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86)
十二、2016 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	(87)
十三、2016 年林业生产情况	(90)
十四、2016 年畜牧业生产情况	(92)
十五、2016 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95)
十六、2016 年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对比表	(98)
第七部分 工业	
一、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103)
二、历年工业产量	(106)
三、全部工业企业个数	(108)
四、工业总产值（现价）	(108)
五、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109)
六、全部国有及 2000 万元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分行业现价总产值	(110)
七、全部国有及 2000 万元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分行业现价增加值	(111)
八、全部国有及 2000 万元以上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12)
第八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一、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15)
二、历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	(117)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情况	(118)
四、房地产完成情况	(119)
第九部分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一、历年交通、邮电通信	(123)
二、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情况	(125)
第十部分 建筑业、物价	
一、历年建筑业、物价指数	(129)
二、历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31)
三、历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33)
四、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35)
五、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37)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38)
七、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39)
第十一部分 消费品、金融、财政	
一、历年消费品零售额和存贷款余额	(14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6)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销售、经营情况	(147)
四、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148)
五、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149)
六、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150)
七、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151)
八、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152)



九、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153)
十、历年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154)
十一、财政收支情况	(157)
十二、存贷款余额	(157)
第十二部分 外贸、旅游	
一、历年外贸、旅游	(161)
二、对外贸易	(163)
三、旅游业情况	(163)
第十三部分 教育、卫生、文化、环保、社保、民政	
一、历年教育和卫生情况	(167)
二、教育情况	(170)
三、成人教育办学情况	(171)
四、文化、卫生及计划生育情况	(172)
五、环保、社保、低保	(173)
第十四部分 从业人员、工资、服务业	
一、历年全社会从业人员	(177)
二、历年单位在岗职工及工资	(180)
三、历年全部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183)
四、全部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185)
五、国有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构成	(186)
六、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187)
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188)
第十五部分 居民生活	
一、历年城镇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195)
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197)
三、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情况	(198)
四、每百户城镇常住居民拥有耐用消费品	(199)
五、历年农村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200)
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202)
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情况	(203)
八、每百户农村常住居民拥有耐用消费品	(204)
第十六部分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统计法规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207)
热点名词解释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41)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47)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The first part is the basic survey



基本概况

【建置沿革】 芒市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新石器时代，芒市境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考古学家曾在五岔路乡、中山乡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

芒市，古代称之为“滇越乘象国”地。西汉为不韦县，属益州郡。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划入哀牢县，属永昌郡。三国蜀汉时沿袭旧制。西晋泰始七年（公元271年）属宁州辖地。唐初，以今芒市为中心称些罗城，属齿部，隶属剑南道姚州都督管辖。公元794年茫施属永昌节度地。宋大理国时，易名怒谋，属永昌府，为金齿白夷地。元朝中统二年（1261年），在金齿地设安抚司，属贺天爵安抚使管辖。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分金齿司地为“路”，今县城划入东路地区。翌年，东路改名镇康路。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从镇康路划出，设茫施路，隶属金宣抚司六路总管府。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445年）废茫施路，置茫施府，隶云南承宣布政司。正统八年（1443年）改置芒市御夷长官司，属金齿军民指挥司，后隶云南布政司，刀放革随征缅甸有功，经王骥提授芒市市长官司之职。万历十三年（1585年）在遮放地区置遮放副宣抚司。崇祯十三年（1640年）芒市御夷长官司升置为芒市安抚司。清初属永昌府。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改属龙陵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置勐板土千总（今芒牛坝一带），属龙陵厅管辖。民国元年（1912年）划芒市、勐卯两司为芒板弹压委员辖地；划遮放、勐板两司为遮卯弹压委员辖地。均隶属滇西道观察使。民国四年（1915年）改划芒遮板三司地为芒遮板行政区，属腾越道尹，公署设在勐戛。后废道制，改属第一殖边督办公署。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改为芒遮板设治局（准县级）。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改设潞西设治局，因其境域位潞（怒）江之西而得名。局署仍在勐戛。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11月始设区、乡（镇），与土司制度原设合一，共设三区24乡4镇。

1949年3月潞西设治局从勐戛迁入芒市，隶属第十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8月，潞西改为县治，由于地理及历史原因，县名仍为“潞西县”。芒市土司代办，潞西设治局长方克胜任县长，县府设在芒市。虽然实行了乡镇保甲制度，而土司的基层政权未变。

1950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14军41师121团进驻芒市，潞西县解放。随同解放军一同到达的军政代表团接管了国民党潞西县政府。1951年建立了潞西县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隶属保山专署。1952年置3区24乡（镇、街），划出畹町镇。1953年7月潞西县划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1954年高埂田等7个乡从梁河县划入。1956年德宏自治区改自治州，潞西县隶属德宏州，置9区（站）61乡（镇）。1958年10月至12月设15个人民公社，县辖曼令等8寨划归畹町镇。1959年县辖莫里等15寨划归瑞丽县。1960年县辖崩补乡50%乡域划归陇川县。1966年置12区（站）78乡（镇）。1969年撤销德宏州后潞西县隶属保山专区革命委员会管辖，置14个人民公社80个大队。1971年恢复德宏州建制，潞西划归德宏管辖。1984年人民公社改区乡。1987年改区、乡（镇）为乡镇、村公所（办事处），辖4镇11乡84个行政村办事处。1996年10月28日潞西撤县设市（县级市）。1998年风平、法帕、城郊3乡撤乡设镇，全市辖7镇8乡80个村委会、4个居民委员会。2004年，新设芒市经济开发区居委会。全市有80个村委会、5个居民委员会。2005年11月潞西市撤并乡镇，撤城郊镇、象滚塘乡并芒市镇，撤法帕镇并风平镇，撤东山乡并遮放镇，撤并后全市有五镇六乡，80个村民委员会，8个居民委员会。2009年芒市华侨农场改革，撤销芒市华侨农场，原



来的3个分场改为居民委员会。新增加胶林社区和丙门社区。全市共有80个村民委员会，13个居民委员会。

2010年7月12日国务院批准潞西市更名为芒市。

2016年芒市下辖1个街道办事处、1个农场、5个镇、6个乡，15个居民委员会，80个村民委员会，733个自然村，1022个村民小组。

【市情概况】 芒市是德宏州州府所在地，是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是中国通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门户。芒市气候优越，物产丰富，是皇宫贡米“遮放米”的故乡，中国咖啡之乡，国家蔗糖生产基地，云南茶叶生产大县，野生“南药”产地。芒市自然景色秀丽，历史文化璀璨，民族风情淳朴，被国内外誉为“孔雀之乡”、“黎明之城”，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2010·CCTV中国年度品牌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投资成本最低十佳城市、省级文明城市、云南省四大旅游热区之一。

自然资源

【土地】 2016年，芒市有国土总面积2900.91平方公里，其中：海拔在1001—2889.1米的面积占2209平方公里，海拔528—1000米的面积占778平方公里，全市有耕地面积70.01万亩，其中水田30.47万亩。2016年人均土地10.78亩，人均耕地1.68亩。

【水能】 芒市多年平均产水量31.8亿立方米（径流量），其中人均占有7650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总量为57.4万千瓦，可开发的容量约24万千瓦，其中蕴藏量在5万千瓦以上的芒市河、万马河、广沙河、果朗河流量变幅稳定，落差大，谷形窄深，资源开发条件好，开发潜力极大。

【地热】 芒市露出地表的温泉多达20多处；温泉以中温40—60℃居多，占57.1%；低温25—40℃占28.6%；高温的60—80℃占14.3%。较大的温泉有轩蚌硅酸盐泉、坝竹河温泉、法帕硅酸盐泉、遮放古榕泉、蛮杏河中国泉等。

【森林】 全市林业用地面积214100公顷，其中：森林面积175938公顷，疏林地面积112公顷，灌木林地面积16268公顷，未成林造林地15852公顷，无立木林地5084公顷，荒山荒地面积844公顷。森林覆盖率61.83%。市境内有高等植物257科，2564种，主要优势树种为思茅松、西南桦、旱冬瓜、木荷、栎类。

【野生植物】 芒市地处亚热带地区，终年丰富的热量和充沛的降雨量形成了复杂的植被类型。据1999年高等植物调查统计，全市高等植物257科，2564种。属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39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植物4种，国家Ⅱ级保护植物17种，国家Ⅲ级保护植物18种。主要是：南方红豆杉、银杏、云南苏铁、长蕊木兰、水青树、云南石梓、荔枝、杜仲、红椿、桫欏、滇桐、云南梧桐、云南樟、铁力木、合果木、董棕、普洱茶、金毛狗、翠柏、云南拟单性木兰、千果榄仁、林生芒果、云南七叶树、龙眼、顶果木、云南波萝密、琴叶风吹楠、红花木莲、□□薯、假山龙眼、瑞丽山龙眼、盈江龙脑香、龙血树、锥头麻、天麻、火麻、光叶天科木、短穗竹、岩棕。其中，红豆杉主要分布在风平镇的平河等高寒山区，合果木主要分布在中山乡，芒海镇帕压山有一片桫欏树群，占地约400亩，平均树高4米以上，平均胸径约10厘米以上，是芒市比较重要的桫欏树群。省级重点保护植物19种，其中省Ⅱ级保护植物5种，省Ⅲ级保护植物14种，常春木、大叶崖角藤、云南核桃



茶、沧江新樟、冬樱桃、细毛润楠、长柄油丹、云南萝芙木、小花使君子、大萼葵、勐腊新木姜子、云南崖摩、镰叶扁担杆、毛尖树、大花大角、芒市小龙眼、厚果鸡血藤、紫柳树、萝芙木等。

【古树名木】 芒市境内的古树名木约有 13 科，18 属，26 种（一种木未鉴定），单株有 179 棵，其中一级古树有 16 棵，二级古树有 22 棵，三级古树有 141 棵；名木有 3 棵，古树群有 106 群（1272 棵），其中，一级古树群 2 群，二级古树群 6 群，三级古树群 96 群；名木树群 2 群。遮放允拱的 56 株古榕树和 2 株铁力木生长在一起，占地 300 多亩。

【野生动物】 分布于芒市的野生动物有 258 科，1643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云豹、熊狸、苏门羚、蜂猴、长尾叶猴、菲氏叶猴、白掌长臂猿、豚尾猴、熊猴、黑鹿、绿孔雀 50 种；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金猫、香猫、大灵猫、小灵猫、岩羊、猕猴、短尾猴、河鹿、水鹿、豺、水獭、小爪水獭、江獭、青鼬、黑熊、穿山甲等 172 种；有益、有经济、有科学研究价值的三有动物有豹猫、云猫、毛冠鹿、赤鹿、菲氏鹿、豹、花面狸等 240 种。

【矿产资源】 芒市境内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有色金属有铅、锌、银、铜、锡、金、钨、镍、锑、镉等；黑色金属属矿有铁；能源矿产有褐煤；稀有金属有铀、钴土；特种金属、建筑材料和其它非金属矿有硅石、水晶、大理石、黄石、硫酸钡、石灰石等。

气候

芒市地处低纬高原，热量丰富，气候温和，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夏长冬短、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冬季多雾等特点。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中旬芒市降雨持续偏少，出现秋、冬、春季连旱天气，是芒市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的气象干旱灾害。2016 年年平均气温 20.9℃，最热月（八月）平均气温 25.3℃，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12.6℃。本年极端最高气温 34℃，在四月份，极端最低气温 4℃，在一月份。2016 年年平均降水量 1393.3mm，日照时数 2241.1 小时。

民族节日

【泼水节】 泼水节傣语称“摆爽南”，德昂语称“拱拍”，阿昌人称“浇花节”。它是傣历新年，是一年中最为盛大而隆重的节日。泼水节的来历传说较多，现普遍流传的是：很多年以前，有一个魔法无边的魔王，刀箭不入，水淹不死，火烧不烂，无恶不作。他抢来 12 个美丽的姑娘做妻子，个个恨死魔王。最小的聪明机敏，一直在想办法杀死这个妖魔。一天，终于从魔王口中探出秘密，只要用魔王的一根头发勒住魔王的脖子，就能把魔王的头勒下来。可是妖魔的头落地后，滚到哪里，哪里就大火成灾。为了使人间免除灾难，12 个姑娘只好轮流抱着魔王头。于是人们用清水替姑娘冲洗身上的污秽，年复一年，形成了泼水节。节期是傣历 12 月 31 日至 1 月 2 日，在清明后 7 天到 10



天内举行。1983年4月，德宏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其定为民族民间传统节日，节期固定为阳历4月12日至14日。节日清晨，人们把头天采来的鲜花供奉在佛前，并于中午前把佛寺内的佛像搬出来，放在龙亭子里，先用刚打来的清水浴佛，然后按年长辈分互相有礼貌地用花木枝叶蘸水洒泼对方，人们互相泼水，以示祝福，唱歌跳舞，夜晚放焰火和孔明灯等，整个节期内热闹非凡。傣族、德昂族及阿昌族认为，泼水可以消灾祛病，身体健康；相互泼水是尊敬、爱慕，给予对方吉祥如意。1985年后，地方政府赋予泼水节诚邀四海嘉宾，以水会友，进行经济文化交往，发展边疆旅游业的新内容。

【目瑙纵歌节】 目瑙纵歌节是景颇族传统祭祀的盛大节日，源于创世英雄宁贯娃的故事。景颇支叫“目瑙”，载佻、浪哦、喇赤等支叫“纵歌”，统称“目瑙纵歌”，是大伙跳舞的意思。节期一般都选定在农历正月中旬。1983年4月9日经德宏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每年正月15日至16日为景颇族目瑙纵歌节。节日期间，景颇族男女老少身穿盛装，一早结队汇集到目瑙纵歌广场进行欢庆。目瑙纵歌典礼开始，敲锣打鼓，鸣枪放炮，笙管齐奏，在一派欢乐声中，由4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头戴插有美丽的孔雀翎或雉鸡鸟冠帽，手中挥动闪亮的景颇长刀，领着目瑙纵歌队伍，踏着鼓点，吹响“桑比”，边歌边舞。舞场中央竖立有高大的“目瑙示栋”标志，上刻目瑙纵歌线路（以示景颇族祖先由青藏高原南迁的曲折过程），人们围着“目瑙栋”，踏着鼓点，吹响“桑比”，尽情歌舞，参舞者少至数百，多至数千人，故有“万人舞”之称。目瑙纵歌从早跳到晚，通宵达旦，气势壮观。1985年后，地方政府对“目瑙纵歌”赋予了广交朋友，以舞会友，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发展旅游业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新内涵。

【阿露窝罗节】 阿露窝罗节是阿昌族传统节日，是为纪念传说中的遮帕麻和遮咪麻为民除害、造福人类而举行的。每年农历正月初四举行。节日期间，远近村寨的阿昌人身穿节日盛装，抬着扎制的挂着红彩的白象和青龙，手持青枝绿叶，汇集在事先指定的村寨，围绕着舞场中央竖起的“阿露窝罗”标志，放鞭炮，唱“窝罗”，踏着“龙形虎步”在象脚鼓乐声中耍龙舞象，尽兴狂欢。1983年4月9日，德宏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阿露窝罗节”为阿昌族的法定节日，每年阳历3月20日举行，节期两天。

【阔时节】 阔时节亦称“拉歌”节，意为新年歌舞节。每年正月初九举行，节期2天。1983年4月9日，德宏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其定为傣族的法定民族节日。节日里活动内容丰富多彩，除夕之夜，老人以酒、肉、粳粳为祭祀天地祖先神灵，为感谢耕牛一年劳作、家犬给人类带来谷种，先给它们品尝一点年节食品。人们身着节日盛装，来到选定的场址，聚集在一起吹笙、笛，弹篪弦、三弦等乐器，载歌载舞，通宵达旦，欢庆佳节。同时举行火炮、弩箭、射击等民间体育比赛及对歌等活动。

民 族

【傣族】 傣族是芒市境内悠久的世居民族之一，先民为古百越中的一支。在汉代称其为“滇越”、“掸”或“擅”；唐宋称“金齿”；元明称“白夷”；清代以来多称“摆夷”。傣人自称“傣”，意为酷爱自由、和平的人。新中国成立后定名为傣族。2016年，芒市境内有傣族139149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3.47%，是德宏州傣族人口最多的市。主要居住芒市坝、遮放坝、轩岗坝等亚热带盆地及



河谷地区，以种植水稻、甘蔗为主。居住在遮放坝西部一带的称“傣德”，意为居住在下流的傣族，其余称“傣勒”，意为上边的傣族。住地多选择依山傍水，丛林翠环竹绕之地，环境整洁幽美，房屋建筑傣德多为杆栏式竹楼、木楼，傣勒多为砖木结构楼。很早以前就是一夫一妻制的父系小家庭，家庭婚姻比较稳定，傣德无姓氏，傣勒已有姓氏。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的壮傣语支，使用“傣那文”。“傣勒”、“傣德”服饰多样各异。“傣勒”青少年妇女多着紧身短上衣和长裤，外加花带短围裙；中老年妇女基本上戴黑包头，着对襟和黑筒裙；老年男人着大襟衣、宽管裤；“傣德”服饰妇女多为花色筒裙，少女扎头，中老年妇女则为毛巾折叠包头。青壮年则都穿现代流行服装。傣族主食大米，烹调多酸味，常以“撒苳”、“巴撒”、“撒大鲁”等传统佳肴待客。绝大多数人信奉巴利语系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亦称：小乘佛教），同时还保留着原始宗教的残余，供奉树和白马庙，每年都按时祭寨神（勐神）。潞西傣族民族文化璀璨，民间文学中的叙事长诗就达500部之多，为各少数民族所少见。民族节日以“泼水节”为盛。民间舞蹈广为流传的有“嘎罗”（孔雀舞）、“嘎光”（象脚鼓舞）和“嘎秧”（群体舞）等。傣剧是全国少数民族四大剧种之一，在民族戏苑中占居重要位置。

【景颇族】 景颇族是芒市的又一世居民族，先民属氏羌，起源于青藏高原，约在1000多年前沿金沙江、怒江和恩梅开江岸南迁，至17世纪末逐渐定居在潞西及德宏一带山区。解放前蔑称“山头”族，景颇分为景颇、载佻、喇期（茶山）、浪峨（浪速）、波啦五个支系。潞西境内的景颇族多为载佻支，各支系语言不同，但同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景颇语支。历史上景颇族又称为“寻传蛮”、“峨昌”、“羯些”等。1953年7月德宏建州时，统一定名为景颇族。2016年，芒市境内有景颇族30534人，占全市总人口的7.35%，尤以西山乡、东山乡、三台山乡和五岔路乡居多，他们散居在凉爽的山梁上，喜住杆栏式竹楼。解放前，以刀耕火种旱稻为主，兼营畜牧，好狩猎，阶级分化不明显，人们私有观念淡漠，处于原始酋长制经济，由山官直接统治。解放后，实行“直接过渡”政策，于1956年彻底废除山官土司制，使景颇族获得跨世纪的飞跃。该族性刚强、团结，男子喜佩长刀挎铜炮枪，妇女善编织，勤劳勇敢是景颇族的禀性。经济以农耕为主，主产水稻、甘蔗、茶叶、草果、紫胶等。主食大米，喜酸辣，常以各种春筒菜等和特制的水酒待客。景颇族能歌善舞，传统的盛大节日“目瑙纵歌”源于创世英雄宁贯娃的故事。每年农历正月15日举行的“目瑙纵歌”盛会隆重而热闹，是景颇历史、音乐、舞蹈、服饰等民族文化的大展示。景颇族以信仰原始宗教为主，“目瑙纵歌”即是历史上景颇山官祭祀家中最大的鬼—“木代”而举行的盛大仪式；另外，十八世纪由于基督教的传入，少部分也信仰基督教，但因受原始宗教排斥，教会活动日趋衰落。

【德昂族】 德昂族是芒市古老的世居民族之一，其先民古代属“百濮”族群，汉晋时称“闽濮”、“苞蒲”，唐称“扑子蛮”，元明称“蒲人”，清和民国称“崩龙”。德昂族自称“德昂”，意为居住岩洞的有道德的人。新中国成立后，沿用历史习惯曾称为“崩龙族”，1985年9月，根据本民族广大群众的意愿，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德昂族”。德昂有绕迈、绕科、绕静、绕紧、绕溥、布列、梁七个支系。德昂语属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佹崩语支，多人通傣语、汉语和景颇语。无本族文字，多以傣文记事。信仰巴利语系佛教的左底教派。主要居住市辖三台山、勐戛、五岔路等山区，在德宏州的其它县市及保山、临沧地区也有居住。2016年，芒市德昂族人口为10517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53%。芒市的三台山乡是全国唯一的德昂族乡。解放前，属傣族封建土司和汉族地主统治，其经济社会发展滞后。新中国成立后，对其实行“直接过渡”政策。德昂族以农耕为主，种植水稻、玉米、薯类为主。尤以种茶历史久远，经验丰富，有“古老茶农”的美誉，称之为“茶”的民族。住房均为竹木结构的竹楼，顶尖很高，形似诸葛亮的帽子，均为二层小楼，楼上住人，楼下养畜。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以大米为主食，喜食酸辣，好饮茶喝酒，常以烤茶煨水待客。男子着盛装时，裹黑、白包头，饰有各色绒球，戴大耳坠和银项圈，缠裹腿，穿蓝、黑色侧襟



短上衣及短而宽的裤子。妇女穿对襟短衫和自织的裙子，腰间套有藤篾腰箍，裹黑包头，戴银耳筒和银项圈。德昂族的主要节日是“泼水节”。德昂族信仰原始宗教精灵、鬼魂和南传上座部佛教。

【阿昌族】 阿昌族是由青藏高原南迁的民族，源于氏羌族系，与景颇族的载佉、喇赤（茶山）、浪速（浪速）支系亲缘关系密切。在史籍中称“寻传”，至宋末元初称阿昌，一直沿用至今。阿昌族各地自称不尽相同，在潞西者多称额昌。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彝语支，没有文字，使用汉语和傣文。潞西阿昌族大都是晚清后从腾冲、梁河迁徙而来的，主要居住在市辖江东乡高埂田村民委员会。2016年，芒市阿昌族人口为2730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66%。解放前，阿昌族已进入封建社会，受封建领主和地主的双重统治。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得到发展。阿昌族精以农耕，种植水稻、旱谷、包谷。家庭小手工业和小商品较发达，打铁、制造刀剑的技术精湛，住房多为土木结构，以穿斗瓦顶楼房居多，一户一院。实行一夫一妻制。在服饰方面，男青年喜穿白、绿色衣衫；老年人穿黑色对襟衣、筒裤；好着白、浅蓝色对襟衣，穿短而宽的长筒裤；男子喜背“筒帕”和长刀，戴手镯，女子盘发辮于头顶。主食大米，好饮酒，喜酸辣。普遍有嚼槟榔的习惯。阿昌人多才多艺，出口成歌，其创世史诗《遮帕麻与遮米麻》在阿昌族文学史上堪称为一座里程碑。民族节日是“阿露窝罗节”，每年3月20日举行，场面隆重而热闹。另外，也过“火把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

【傣傣族】 傣傣族是古代氏羌族群的后裔。作为单一民族的出现，始见于《云南志》里的“僂僂”和《新唐书·南蛮传》中的栗蛮，即为傣傣族的先民。明代以后的文献将其称为僂僂，是按其自称记载，一直沿用至今。在元明两代，由于反抗压迫和掠夺，傣傣族南迁进入怒江流域，之后继续向西南迁移，进入德宏地区。清乾隆帝之后，朝廷派傣傣族壮士戍守边疆，一部份驻扎在市辖的木城坡、杨家厂、香北河等地，垦荒耕种，定居下来。傣傣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原有两种文字，一种是创制于1920—1925年间的音素文字，是由本市傣傣族人旺林与巴托传教士合作，在英籍牧师傅能仁的帮助下创造的。但两种文字都不普及。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创造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傣傣文字，全面通用。2016年，芒市傣傣族人口为4056人，占全市总人口的0.98%。解放前，傣傣族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生产力接近汉、傣水平；在生产关系上，土地私有制已经出现，但不集中，阶级有了分化，又还存在原始公有制和氏族制的残余。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直接过渡”政策，傣傣族经济逐渐向商品生产转化，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傣傣族多信仰原始宗教，自十九世纪以来，有部分群众改信基督教和天主教。青年男女恋爱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盛行姑舅表优先婚。女子着装绚丽，穿短衫，着花裙，腰间系一围腰过膝，衣衫和裙子镶绣许多花边。发辮盘头，外裹蝶形包巾。男服饰为黑布大包头，粗布长衫或短衫，宽裆裤长及膝，小腿另套布筒，喜佩腰刀、弓弩和皮箭袋。住房主要以竹木草结构，如今许多傣傣族已住上了瓦房。傣傣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阔时节”为法定的民族节日，每年正月初九、十日举行。有本民族古老的立法。以大米、包谷、荞为主食，常以水酒招待客人。

【汉族及其他民族】 2016年，芒市有汉族218336人，占全市总人口52.52%，其他少数民族10370人，占总人口的2.49%。主要分布在全市山区和集镇，以及农场垦区（多为坝区）。芒市汉族的先民与国内汉族同一民族，原居中原，在历代战争和迁居过程中先后进入潞西，同时也有云南省其他地区及邻近保山、腾冲等地迁入的汉族。解放前，生产方式较当地民族发达，已进入封建地主经济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潞西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党和政府根据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形态，采取了不同的民主改革政策：对傣族地区进行和平协商土改；对景颇、傣傣、德昂等山区少数民族实行“直接过渡”；对部分汉族区实行缓冲土改，使各民族同内地先进民族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为增进各民族大团结，德宏州《自治条例》已将每年10月份定为“民族团结月”，届时开展各项联谊活动。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二部分 统计公报

The second part is statistical communique

芒市二〇一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市脱贫摘帽的关键之年。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族人民，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工业增长乏力、财政运行困难等严峻挑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和“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积极抢抓机遇。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应对挑战，苦干、实干、快干攻坚克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一、综合

2016年实现生产总值96279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3.4%。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23522万元，增长5.3%，拉动生产总值增长1.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97574万元，增长17.1%，拉动生产总值增长3.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541700万元，增长15.8%，拉动生产总值增长8.6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3.2:20.5:56.3。分行业看，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29052万元，增长5.4%；工业增加值127621万元，增长15.7%；建筑业增加值70402万元，增长19.8%；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48465万元，增长14.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9169万元，增长126.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4216万元，增长6.7%；金融业增加值77417万元，增长14%；房地产业增加值10497万元，增长6.2%；其他服务业增加值225957万元，增长7.5%。人均生产总值23307元，比上年增长12%。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增加值391934万元，比上年增长19.8%，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为40.7%，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单位：%

指 标	2016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0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2
一、食 品	102.2
二、烟酒及用品	102.3
三、衣 着	103.1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0.4
五、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00.6
六、交通和通信	99.2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99.7
八、居 住	100.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65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03%。



二、农业

2016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37060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4%。其中，农业产值184428万元，增长9.7%；林业产值41931万元，下降10%；牧业产值83860万元，增长8.7%；渔业产值13453万元，增长5.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3388万元，增长8.5%。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059449亩，比上年增长2.0%。其中，粮食播种面积681205亩，增长1.1%；油料种植面积18653亩，下降11.1%；甘蔗种植面积130525亩，下降5.0%；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面积82187亩，增长19.4%；烟叶种植面积60788亩，增长2.4%；瓜类（果用瓜）种植面积48336亩，下降5.2%；药材类种植面积13127亩，增长3.5%，其中石斛7302亩，下降5.3%；其他农作物种植面积24628亩，增长42.5%。

全年粮食总产量240322吨，比上年增长2.0%。油料产量1831吨，下降5.4%；甘蔗产量544289吨，下降13.2%；蔬菜及食用菌产量71999吨，增长19.7%；烟叶产量8913吨，增长2.2%；瓜类（果用瓜）产量64904吨，增长5.0%；药材类产量2463吨，增长0.8%，其中石斛产量1993吨，下降9.7%；其他农作物产量29903吨，增长18.7%。

茶园年末面积151057亩，比上年下降0.1%；核桃年末实有面积85956亩，下降2.7%；橡胶年末实有面积113715亩，下降0.2%；咖啡年末实有面积80015亩，下降10.1%；坚果年末实有面积115504亩，增长2.6%；竹子年末实有面积145342亩，下降2.2%。

茶叶产量10066吨，下降14.8%；核桃产量458.6吨，增长68.6%；橡胶（干胶片）产量4450吨，增长13%；咖啡（干咖啡豆）产量9879吨，增长5.5%；坚果产量1000.2吨，增长58.8%；竹子产量115.32万根，增长5.4%。

2016年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指标名称	面积（亩）	±%	产量（吨）	±%
1.粮食	681205	1.1	240322	2.0
其中：稻谷	279371	-2.3	125709	-1.8
小麦	10197	58.3	1573	49.5
其他谷物	1231	10.8	145	49.5
玉米	316627	2.0	98124	5.3
豆类	37924	3.2	3493	9.1
薯类	35855	1.3	11278	11.3
油料	18653	-11.1	1830.7	-5.4
其中：油菜籽	13832	-9.8	1308.4	-2.1
甘蔗	130525	-5.0	544289	-13.2
烟叶	60788	2.4	8912.9	2.2
药材	13127	3.5	2463	0.8
# 石斛	7302	-5.3	1993.3	-9.7
蔬菜及食用菌	82187	19.4	71998.8	19.7
瓜类（果用瓜）	48336	-5.5	64903.8	5.0
其他农作物	24628	42.5	29903.4	18.7



(续上表)

指标名称	面积 (亩)	± %	产量 (吨)	± %
2.茶叶	151057	-0.1	10065.5	-14.8
核桃	85956	-2.7	458.6	68.6
橡胶(产量干胶片)	113715	-0.2	4449.6	13
咖啡(产量干咖啡豆)	80015	-10.1	9879.2	5.5
坚果	115504	2.6	1000.2	58.8
竹子	145342	-2.2	1153152(根)	5.4

全年肉类总产量 30787 吨,比上年增长 3.0%;禽蛋产量 2010 吨,增长 10.9%;牛奶产量 1626 吨,下降 7.2%;水产品产量 11850 吨,增长 10.7%。年末生猪存栏 203353 头,下降 12.1%;牛存栏 102798 头,增长 41.5%;羊存栏 32863 只,增长 15.9%;家禽存栏 1113808 只,增长 1.1%。生猪出栏 277756 头,增长 2.3%;牛出栏 50089 头,增长 47.4%;羊出栏 23273 只,增长 14.9%;家禽出栏 2375207 只,下降 1.3%。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6 年	± %
1.肉类总产量	吨	30787.3	3.0
# 猪肉产量	吨	21134.6	-4.1
牛肉产量	吨	5510.3	47.3
羊肉产量	吨	465.4	15.4
禽肉产量	吨	3553.7	-1.2
禽蛋产量	吨	2010.2	10.9
牛奶产量	吨	1625.7	-7.2
水产品产量	吨	11850.2	10.7
2.猪存栏	头	203353	-12.1
猪出栏	头	277756	2.3
牛存栏	头	102798	41.5
牛出栏	头	50089	47.4
羊存栏	只	32863	15.9
羊出栏	只	23273	14.9
家禽存栏	只	1113808	1.1
家禽出栏	只	2375207	-1.3

年末全市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44524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3.0%。拥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4609 台,增长 2.7%;农用小型拖拉机 20761 台,增长 0.9%;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4461 台,增长 0.7%;联合收割机 677 台,增长 4.2%;机动脱粒机 325 台,增长 1.2%。全年农机化作业机耕面积 61.42 万亩,比上年增长 4.1%。



水利工程供水总量 2.03 亿立方米。已建成水库 26 座，水库库容量 12.67 亿立方米（含龙江电站水库），人均占有 3048 立方米。水资源 31.8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 7650 立方米。2016 年末有效灌溉面积 24.29 千公顷，水利化程度 44.58%；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87.5 平方公里，当年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 平方公里。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1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220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按现价计算）。全部工业增加值 127621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5.7%。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112179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8.1%，其中：制糖业实现增加值 10416 万元，下降 17%；贵金属冶炼业实现增加值 9946 万元，下降 13.4%；饮料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50230 万元，增长 242.1%；铁合金冶炼业实现增加值 5797 万元，下降 31.6%；谷物磨制业实现增加值 2880 万元，增长 0.7%；橡胶制品业实现增加值 2768 万元，增长 12.9%；精制茶加工业实现增加值 2493 万元，增长 11.6%；水泥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8542 万元，增长 18.3%；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增加值 32130 万元，下降 13.1%。

主要的 19 种产品产量中，10 种产品产量增长，9 种产品产量下降。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6 年	比上年 ± %
大米	吨	180020	-7.2
其中：贡米	吨	24339	376.5
成品糖	吨	109007	-15.6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30029	21.9
乳制品	吨	503	-7.5
酒精	千升	1627	-75.3
软饮料	吨	66240	-13.9
精制茶	吨	8409	20.7
人造板	立方米	7467	-71.0
塑料制品	吨	3612	29.3
水泥	吨	1436076	27.8
工业硅	吨	45912	-32.3
黄金	千克	783	-18.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410	-2.6
橡胶	吨	25862	20.9
咖啡	吨	27945	142.3
家具	件	28777	1.2
饲料	吨	26142	8.0
砖	万块	9915	1.9



2016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0402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9.8%。全市具有资质的20户建筑业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34266万元，增长49.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1.09万平方米，增长15.3%。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6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929723万元，比上年增长10.3%。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86829万元，下降16.9%；项目投资完成842894万元，增长14.1%。按构成分，建筑工程813234万元，增长44.2%；安装工程6447万元，下降93.7%；设备工具购置40973万元，下降34.3%；其他费用69069万元，下降39.8%。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完成投资25246万元，下降29.5%；第二产业完成投资81726万元，下降21.5%；第三产业完成投资822751万元，增长17%。

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 业	2016年	± %
总计	929723	10.3
农、林、牧、渔业	25246	-29.5
采矿业	34	-94.0
制造业	76859	-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33	-68.1
批发和零售业	25679	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778	-65.5
住宿和餐饮业	13955	-6.6
房地产业	545168	9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56	1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12	-7.2
教育	36356	-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545	18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119	50.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6078	-15.6

2016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86829万元，比上年下降16.9%，占投资总额的9.3%。房屋施工面积1414294平方米，下降22.8%；商品房销售面积259771平方米，增长22.9%；商品房待售面积419497平方米，增长18.9%。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	± %
房屋施工面积	1172763	-36.0
其中：住宅	804608	-40.5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189375	-61.5
其中：住宅	170315	-61.3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38214	-72.5
其中：住宅	36423	-71.2



(续上表)

指标名称	2016 年	比上年 ± %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05386	-2.8
其中：住宅	199959	3.2
商品房销售额	74028	-23.1
其中：住宅	7027	-11.3
待售面积	316626	-10.2
其中：住宅	243547	-11.9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13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按销售地分，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372976 万元，增长 12.9%；乡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68384 万元，增长 11.0%。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56474 万元，增长 14.6%；商品零售 384886 万元，增长 12.3%。

2016 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海关数）4317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0.1%。其中，进口总额 8728 万美元，下降 40.2%；出口总额 34448 万美元，增长 20.6%。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2016 年公路线路 338 条，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2485 公里，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等级公路 2159 公里，增长 5.3%。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23768 万吨公里，增长 12.3%。航空运输总周转量 5907 万吨公里，增长 14.1%。年末公共汽车运营车 110 辆，与上年持平；公共汽车客运量 602 万人次。

2016 年邮电业务总收入 447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3%。年末拥有固定电话 4.5 万户，下降 1.7%；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47 万户，增长 17.5%；宽带互联网用户 7.72 万户，增长 29.8%。

2016 年实现旅游业社会总收入 733874 万元，增长 39.2%；旅游外汇收入 975.21 万美元，增长 22.4%；接待中外旅游者 409.76 万人次，增长 14.8%；接待海外旅游者 31611 人次，增长 14.9%。

七、财政和金融

2016 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229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120 万元，增长 0.1%。财政总支出 291265 万元，增长 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491 万元，增长 8.1%。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2 万元，增长 14.2%；公共安全支出 16120 万元，增长 32.5%；教育支出 54364 万元，增长 2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68 万元，增长 8.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2181 万元，增长 15.5%；城乡社区支出 5050 万元，下降 45.7%；节能环保支出 3487 万元，增长 7.6%。

2016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1945567 万元，比年初增长 6.0%。其中，境内存款 1944737 万元，比年初增长 6.1%；境外存款 830 万元，比年初下降 47.7%。境内存款中，住户存款 104865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1.3%；非金融企业存款 256416 万元，比年初下降 0.7%；广义政府存款 639271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9%；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401 万元，比年初下降 99.6%。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94217 万元，比年初增长 2.3%。其中，住户贷款 556746 万元，比年初增长 10.1%；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37470 万元，比年初下降 2.4%。

八、教育和卫生

2016 年有各类学校 174 所，其中普通中学 19 所，中等职业学校 3 所，小学（含教学点）93 所，幼儿园 57 所，其他学校 2 所。高中招生数 2411 人，在校学生 7497 人，毕业生 2263 人，专任教师 516 人；初中招生数 5446 人，在校学生 16157 人，毕业生 5295 人，专任教师 1199 人；中等职业学



校招生数 3448 人, 在校学生 9388 人, 毕业生 2975 人, 专任教师 201 人; 小学招生数 6443 人, 在校学生 35331 人, 毕业生 5287 人, 专任教师 2038 人; 幼儿园招生数 6926 人, 在园幼儿 12883 人, 离园人数 6642 人, 专任教师 611 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99.9%, 小学辍学率 0。初中学龄人口净入学率 82.83%, 初中辍学率 0.74%, 初中升学率 75.8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72.35%, 高中升学率 93.4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4.16%。

2016 年末有卫生机构 41 个 (不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医务室), 其中医院 17 个。床位数 3194 张, 其中: 医院 2697 张, 卫生院 497 张, 每千人口拥有医院床位数 8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264 人, 其中: 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1088 人, 注册护士 1077 人, 检验师 110 人, 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7.9 人。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人数为 29.93 万人, 参合率达 98.72%。卡介苗接种率 99.72%,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98.22%, 百白破三联制剂接种率 99.14%, 麻疹疫苗接种率 99.48%, 乙肝疫苗接种率 99.33%, 甲肝疫苗接种率 99.36%, 乙脑疫苗接种率 99.29%, A 群流脑疫苗接种率 99.19%, A+C 群流脑疫苗接种率 94.33%, 百破疫苗接种率 99.07%。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3.54‰, 婴儿死亡率 10.57‰。传染病发病率 529.45/10 万。

九、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

当年污染治理施工项目 9 个, 完成投资 601.2 万元。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74.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污水处理率 90.97%。全市园林绿地面积 674.5 公顷, 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208.5 公顷,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4.22 平方米。

全市森林面积 175938 公顷, 森林覆盖率达到 61.83%。

2016 年年平均气温 20.9℃, 极端高温 34.0℃, 极端低温 4.0℃, 平均相对湿度 78%, 全年降水量 1393.3 毫米。

2016 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0 起, 比上年增加 8 起。其中, 交通事故 2 起, 火灾事故 37 起, 工矿事故 1 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64.85 万元, 其中, 交通事故损失 6.15 万元, 火灾事故损失 161.7 万元, 工矿事故损失 96 万元。

十、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6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15692 人, 比上年增长 1.3%, 其中: 男性 213665 人, 女性 202027 人。人口出生率 13.99‰, 人口死亡率 6.78‰, 人口自然增长率 7.21‰。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39.2 人。

常住人口及其构成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占总人口比重%	比上年增长%
总户数	户	110851		1.8
总人口	人	415692	100	1.3
其中: 男	人	213665	51.40	1.3
女	人	202027	48.60	1.3
城镇人口	人	197254	47.45	5.8
农村人口	人	218438	52.55	-2.5
城镇化率	%	47.45		比上年上升 2.03 个百分点
自然增长率	‰	7.21		比上年上升 0.21 个百分点
出生率	‰	13.99		比上年上升 0.27 个百分点
死亡率	‰	6.78		比上年上升 0.06 个百分点



(续上表)

指 标	单位	2016年	占总人口比重%	比上年增长%
汉族	人	218336	52.52	1.3
少数民族	人	197356	47.48	1.2
# 五种少数民族合计	人	186986	44.98	0.8
# 傣族	人	139149	33.47	0.8
景颇族	人	30534	7.35	0.5
德昂族	人	10517	2.53	1.1
傈僳族	人	4056	0.98	1.5
阿昌族	人	2730	0.66	1.4
其他少数民族	人	10370	2.49	10.4

2016年公安户籍总户数112605户。户籍人口389377人，比上年增长1.1%。其中城镇人口125734人，乡村人口263643人。男性196948人，女性192429人。17岁以下90259人，18-34岁104523人，35-59岁144293人，60岁以上50302人。

2016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27元，比上年增加1943元，增长8.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456元，增加959元，增长11.3%。

年末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92866人，比上年下降2.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5485人，增长1.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2098人，增长1.1%；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7654人，增长1.4%。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99%，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率99%，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88.5%，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99%。

年末全市共有36684人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中城镇居民13809人，农村居民22875人；全年共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0792万元，其中城镇居民5411万元，农村居民5381万元。

芒市统计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三部分 行政区划

The third part is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行政区划

芒 市	15个居委会 80个村民委员会 733个自然村 1022个村民小组 110851户 415692人		
一、勐焕街道办事处	13个居委会 17个自然村 17个村民小组 35169户 107339人		
	新村社区居委会 锦华社区居委会 团结社区居委会 丙午社区居委会 三棵树社区居委会 胶林社区居委会 丙门社区居委会 城南社区居委会 城北社区居委会	西南里社区居委会 南里一组 西里二组 东北里社区居委会 北里一组 北里二组 东里一组 东里二组 东里三组	建国社区居委会 蔬菜一组 蔬菜二组 蔬菜三组 蔬菜四组 蔬菜五组 城西社区居委会 城西一组 城西二组 城西三组 城西四组 城西五组
二、芒市镇	10个村委会 134个自然村 182个村民小组 11447户 49047人		
(一) 大湾村委会	11个自然村 17个村民小组 2547户 10617人		
	街坡一组 街坡二组 街坡三组 街坡四组 大湾一组 大湾二组 大湾三组	木康一组 木康二组 锅盖石 广 相 上芒排 下芒排 丙 茂	上芒晏 下芒晏 磨石沟
(二) 拉怀村委会	13个自然村 30个村民小组 1959户 8649人		
	芒常一组 芒常二组 芒常三组 芒常四组 芒常五组 芒常六组 芒岗一组 芒岗二组 内芒乖一组 内芒乖二组	外芒乖一组 外芒乖二组 拉满一组 拉满二组 拉怀一组 拉怀二组 拉怀三组 拉怀四组 拉怀五组 拉怀六组	提 腊 那 里 遮告一组 遮告二组 遮告三组 遮告四组 团 结 洞 坎 帕 亮 广 门



行政区划

续 1

(三) 松树寨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12 个村民小组	1508 户	6210 人
	勐 目 芒国一组 芒国二组 偏 窝	芒杏一组 芒杏二组 芒杏三组 芒 晃	芒 满 松树寨一组 松树寨二组 松树寨三组	
(四) 芒核村委会	4 个自然村	22 个村民小组	1733 户	7527 人
	丙 门 等相一组 等相二组 等相三组 等相四组 芒核一组 芒核二组 芒核三组	芒核四组 芒核五组 芒核六组 芒核七组 芒核八组 芒核九组 芒核十组	广母一组 广母二组 广母三组 广母四组 广母五组 广母六组 广母七组	
(五) 回贤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	14 个村民小组	585 户	2622 人
	回贤一组 回贤二组 回贤三组 田 头 回 法	仙仁洞 芒龙山 大坪子 长坪子 和旭	半 坡 大箐林 烂坝寨 牛 场	
(六) 中东村委会	23 个自然村	23 个村民小组	1287 户	5762 人
	灰窑上寨 灰窑下寨 厂 河 蚌东洼 红湾子 老木厂 一汪水 大矿山	歇花厂 团 结 芒宴沟 油菜地六组 油菜地七组 油菜地八组 油菜地九组 干水田	大湾子 小花桥 发电厂上寨 发电厂下寨 油菜地新村 东福村 东成村	
(七) 下东村委会	24 个自然村	24 个村民小组	900 户	3615 人
	坝 竹 独 田 正 兴 上常兴 下常兴 小桃树 三道河 上回龙	下回龙 小水井 红池水 烧 酒 干沟田 大新田 硝 塘 红木园	桦桃林 龙塘洼 一丘田 双 坡 洼子地 丙押田 东裕村 双红新村	



行政区划

续 2

(八) 象滚塘村委会	9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319户	1283人
	老寨	深沟	余家寨下寨	
	中寨	云象新村	打杏	
	外寨	余家寨上寨	新桥	
(九) 河心厂村委会	13个自然村	13个村民小组	483户	2196人
	一村	小街子	坪田	
	二村一组	四村	土城	
	二村二组	邦董	白坟	
	三村	分水岭	大靛地	
	滚龙山			
(十) 云茂村委会	18个自然村	18个村民小组	126户	566人
	背阴山	汉坝场二组	峨头山	
	下半村一组	山新寨	水槽子	
	下半村二组	陶家寨	藤篾厂	
	何家寨	白沙场一组	落水坑	
	山林果树	白沙场二组	红光新村	
	汉坝场一组	大岭干	银河村	
三、遮放镇	13个村委会	120个自然村	120个村民小组	13850户 54157人
(一) 街道村委会	6个自然村	6个村民小组	1370户	4295人
	街道一组	街道三组	街道五组	
	街道二组	街道四组	街道六组	
(二) 户闷村委会	13个自然村	13个村民小组	1679户	7163人
	坝托	拉院	芒棒	
	贺勐	芒海	芒号	
	户闷	允冒	户勒	
	南冷	允午	芒撇	
	户允			
(三) 户弄村委会	15个自然村	15个村民小组	1705户	7609人
	广弄	海弄	遮告	
	拱下	南见	彩相	
	允门	户弄	棒哈	
	非海一组	户杏	芒里	
	非海二组	弄么	团结	



行政区划

续 3

(四) 弄喜村委会	9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1311户	4942人
	广母 拉满 芒环	弄喜 芒允 东相		芒冒 贺焕 弄岛
(五) 户拉村委会	10个自然村	10个村民小组	2205户	7754人
	丙午 法破 丙喊 户拉	芒瓦 拉相 弄门 排六		遮焕 芒喊
(六) 遮冒村委会	7个自然村	7个村民小组	1071户	4852人
	遮冒 弄养 弄例	杏焕 遮相 弄弄		跌下
(七) 弄坎村委会	21个自然村	21个村民小组	1649户	6718人
	广相 达弄 芒广 南么一组 南么二组 芒崩一组 芒崩二组	允广 芒丙 允拱 芒勒 芒帕 帮瓦一组 帮瓦二组		帮瓦三组 老板寨 户桑 芒桑 弄坎 芒棒 贺焕
(八) 戛中村委会	4个自然村	4个村民小组	1019户	3210人
	广拉 戛中	南蚌 帕蛮		
(九) 河边寨村委会	8个自然村	8个村民小组	547户	2179人
	拱撒 光明 杏帕	团坡 河边寨 和平		云盘 谢里
(十) 弄丘村委会	9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395户	1585人
	团结 弄丽 寸家上寨	寸家坝寨 弄丘上寨 弄丘下寨		老帕连上寨 老帕连下寨 新帕连



行政区划

续 4

(十一) 翁角村委会	6个自然村	6个村民小组	352户	1466人
	芒东山一社 芒东山二社	芒东山三社 上翁角	下翁角 偏山寨	
(十二) 拱岭村委会	5个自然村	5个村民小组	252户	1056人
	拱岭 木艾	拱送 帮解	新寨	
(十三) 帮达村委会	7个自然村	7个村民小组	295户	1328人
	帮达 彭家 新寨	拉新 回黑 邓中	段家	
四、勐戛镇	9个村委会	65个自然村	109个村民小组	6747户 25299人
(一) 勐戛村委会	3个自然村	21个村民小组	1815户	6462人
	一村一组 一村二组 一村三组 一村四组 二村一组 二村二组 二村三组	三村一组 三村二组 三村三组 三村四组 四村一组 四村二组 四村三组	四村四组 四村五组 四村六组 茶叶箐一组 茶叶箐二组 茶叶箐三组 芒往	
(二) 勐稳村委会	13个自然村	16个村民小组	1593户	6079人
	勐稳一组 勐稳二组 河边寨一组 河边寨二组 河边寨三组 外五寨	朗碧河一组 朗碧河二组 小 桥 新 村 长兴街 大炉厂	横 箐 香菜塘 芒 丙 风吹坡	
(三) 勐旺村委会	9个自然村	20个村民小组	942户	3409人
	勐旺上寨一组 勐旺上寨二组 勐旺街子一组 勐旺街子二组 勐旺街子三组 勐旺街子四组	勐旺大寨一组 勐旺大寨二组 勐旺大寨三组 勐旺大寨四组 勐旺大寨五组 勐旺大寨六组 田园村	蕨叶坪 红木良 蒿枝坪 大山田 干沟坪 弯手寨 洼腰寨	



行政区划

续 5

(四) 象塘村委会	7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157户	678人
	象塘一组	偏山寨	芒东	
	象塘二组	田坵	常兴上寨	
	半坡寨	龙河	常兴下寨	
(五) 芒牛坝村委会	7个自然村	8个村民小组	513户	2034人
	蒿枝坝	老寨	双龙寨	
	河坪子	香果林一组	常洼	
	街子	香果林二组		
(六) 杨家场村委会	3个自然村	3个村民小组	148户	546人
	杨家场	蚂蝗沟	老缅城	
(七) 三角岩村委会	6个自然村	12个村民小组	692户	2729人
	三角岩一组	三角岩五组	从杆	
	三角岩二组	三角岩六组	红木树	
	三角岩三组	三角岩七组	蚂蝗沟	
	三角岩四组	八家寨	户掌	
(八) 大新寨村委会	5个自然村	8个村民小组	457户	1706人
	大新寨一组	半坡寨	大水沟	
	大新寨二组	小石桥一组	尖山	
	大新寨三组	小石桥二组		
(九) 团箐村委会	12个自然村	12个村民小组	430户	1656人
	沙子坡	大坪子	尖山	
	团箐	大中寨	小河头	
	白泥井	建华村	芹菜塘	
	坡头寨	打水沟	小水井	
五、芒海镇	3个村委会	20个自然村	22个村民小组	1530户 5953人
(一) 芒海村委会	9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758户	2834人
	邦马	熟草梁	芒海	
	帕牙	汉党扫	新寨	
	南毕比	景党扫	芒鑫	
(二) 吕尹村委会	5个自然村	6个村民小组	314户	1173人
	拱卡	户那	南育河二组	
	户古	南育河一组	吕英	



行政区划

续 6

(三) 赖南村委会	6 个自然村	7 个村民小组	458 户	1946 人
	拱 抗 翁 陇 赖南一组	赖南二组 明子山 拱 母		帮 瓦
六、风平镇	11 个村委会	1 个居委会	100 个自然村	192 个村民小组 17370 户 77291 人
(一) 风平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23 个村民小组	2440 户	10677 人
	风平一组 风平二组 风平三组 弄么一组 弄么二组 弄么三组 弄么四组	芒波一组 芒波三组 项允一组 项允二组 项允三组 项允四组 弄 门		弄相一组 弄相二组 弄相三组 弄相四组 弄相五组 弄相六组 龙昌一社 龙昌二社 龙昌三社
(二) 那目村委会	3 个自然村	19 个村民小组	1295 户	6115 人
	那目一组 那目二组 那目三组 那目四组 那目五组 那目六组 那目七组	那目八组 那目九组 那目十组 那目十一组 那目十二组 那目十三组		弄坎一组 弄坎二组 弄坎三组 弄坎四组 弄坎五组 新 寨
(三) 帕底村委会	9 个自然村	13 个村民小组	2129 户	8242 人
	芒 究 菲 洪 户育一组 户育二组 新 龙	帕底一组 帕底二组 帕底三组 弄转一组		弄转二组 介 桃 南相章 等 亢
(四) 芒别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15 个村民小组	1799 户	8938 人
	允门一组 允门二组 允门三组 允门四组 南景一组	南景二组 南景三组 南改一组 南改二组 芒别一组		芒别二组 弄相新寨 芒 毛 新 光 老 光



行政区划

续 7

(五) 芒赛村委会	10 个自然村	19 个村民小组	1710 户	8178 人
	团结一组	芒崮二组	拉院四组	
	团结二组	芒赛一组	拉院五组	
	户拉组	芒赛二组	芒烘一组	
	非海	芒掌	芒烘二组	
	蚌相一组	拉院一组	芒允	
	蚌相二组	拉院二组		
	芒崮一组	拉院三组		
(六) 法帕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	17 个村民小组	2911 户	12764 人
	法帕一组	拉应	芒棒四组	
	法帕二组	拉老	拉茂	
	法帕三组	户允	印金	
	拉牙	芒棒一组	崮门	
	拉门	芒棒二组	新村	
	拉赛	芒棒三组		
(七) 腊掌村委会	6 个自然村	17 个村民小组	1277 户	6113 人
	腊掌一组	芒留一组	等稿一组	
	腊掌二组	芒留二组	等稿二组	
	法破一组	芒留三组	等稿三组	
	法破二组	芒留四组	等稿四组	
	芒蚌	芒留五组	等稿五组	
	允金	芒留六组		
(八) 遮晏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13 个村民小组	1190 户	5341 人
	遮晏一组	上井坎	芒老	
	遮晏二组	下井坎一组	芒咩	
	遮晏三组	下井坎二组	拉惹	
	遮晏四组	下井坎三组		
	遮晏五组	坝么		
(九) 芒里村委会	6 个自然村	16 个村民小组	874 户	3952 人
	芒里一组	芒弄三组	党良一组	
	芒里二组	芒浩一组	党良二组	
	芒里三组	芒浩二组	党良三组	
	芒里四组	芒浩三组	新寨	
	芒弄一组	盾中一组		
	芒弄二组	盾中二组		



行政区划

续 8

(十) 上东村委会	15 个自然村	22 个村民小组	832 户	3510 人		
	平梁子	大香树上寨	烂坝场上寨			
	拱 惹	大香树下一寨	烂坝场下寨			
	葫芦口一组	大香树下二寨	白水河			
	葫芦口二组	拱 卡	兴隆寨			
	葫芦口三组	新龙塘上寨	荒坪子			
	葫芦口四组	新龙塘下寨	坡 脚			
	对门寨	老龙塘上寨	干水田			
		老龙塘下寨				
(十一) 平河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9 个村民小组	393 户	1886 人		
	平河一队	平河四队	平河六队			
	平河二队	平河五一队	平河七队			
	平河三队	平河五二队	平河八队			
(十二) 兴侨居委会	9 个自然村	9 个村民小组	520 户	1575 人		
	一 组	四 组	七 组			
	二 组	五 组	八 组			
	三 组	六 组	九 组			
七、轩岗乡	5 个村委会	1 个居委会	51 个自然村	66 个村民小组	5537 户	22880 人
(一) 芒广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14 个村民小组	1415 户	6576 人		
	轩蚌一组	芒广二组	芒牙三组			
	轩蚌二组	芒广三组	上邦瓦			
	轩蚌三组	棒 丙	下邦瓦			
	轩蚌四组	芒牙一组	拉 喂			
	芒广一组	芒牙二组				
(二) 丙茂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8 个村民小组	1025 户	4849 人		
	户 弄	芒 茂	拉 卡			
	屯 勐	拉 勒	拉 门			
	芒 端	等 布				
(三) 芒棒村委会	6 个自然村	8 个村民小组	706 户	3108 人		
	芒棒一组	芒 项	南 坦			
	芒棒二组	空 发	南 赛			
	芒棒三组	芒 滚				



行政区划

续 9

(四) 筠竹园村委会	9个自然村 12个村民小组 553户 2266人		
	小水沟 以堂 中堂 外堂	团坡 老窝 白沙坡一组 白沙坡二组	筠竹园一组 筠竹园二组 筠竹园三组 平安寨
(五) 芹菜塘村委会	6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150户 424人		
	芹菜塘一组 芹菜塘二组 芹菜塘三组	黄竹场 平安寨 水井	下团坡 团莲新村上组 团莲新村下组
(六) 遮相华侨居委会	14个自然村 14个村民小组 1688户 5657人		
	遮相一组 遮相二组 遮相三组 遮相四组 遮相五组	遮相六组 遮相七组 遮相八组 遮相九组 遮相十组	遮相十一组 遮相十二组 遮相十三组 遮相十四组
八、江东乡	8个村委会 52个自然村 108个村民小组 6517户 26039人		
(一) 河头村委会	3个自然村 13个村民小组 1017户 3642人		
	河头村一组 河头村二组 河头村三组 河头村四组 河头村五组	河头村六组 河头村七组 河头村八组 河头村九组 河头村十组	坪子寨 老寨 道坡
(二) 仙仁洞村委会	9个自然村 21个村民小组 1042户 4275人		
	双轻木树 杨家寨 河边寨 小新寨一组 小新寨二组 小新寨三组 仙仁洞一组	仙仁洞二组 仙仁洞三组 仙仁洞四组 仙仁洞五组 仙仁洞六组 仙仁洞七组 大雀窝一组	大雀窝二组 大雀窝三组 德昂寨一组 德昂寨二组 黄连塘一组 黄连塘二组 打靛河
(三) 芒龙村委会	8个自然村 16个村民小组 735户 2826人		
	芒龙一组 芒龙二组 芒龙三组 小坪子组 龙塘 张摆依地	水岩一组 水岩二组 水岩三组 水岩四组 番家山一组 番家山二组	温波一组 温波二组 尖山 王家寨



行政区划

续 10

(四) 高埂田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8 个村民小组	351 户	1384 人
	芒 岭	蚂蝗塘	常新寨	
	遮 告	高埂田	夺产山	
	大岭干	小新寨		
(五) 花拉厂村委会	5 个自然村	13 个村民小组	908 户	3799 人
	一村一组	三村一组	五家寨二组	
	一村二组	三村二组	光荣一组	
	一村三组	三村三组	光荣二组	
	二村一组	三村四组		
	二村二组	五家寨一组		
(六) 大水井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8 个村民小组	471 户	1847 人
	结叶坝	大水井	从 干	
	绿阴塘	麻 地	傣 傣	
	郭家寨	关 纳		
(七) 大水沟村委会	3 个自然村	11 个村民小组	608 户	2540 人
	大水沟一组	大水沟五组	双坡三组	
	大水沟二组	大水沟六组	山新寨一组	
	大水沟三组	双坡一组	山新寨二组	
	大水沟四组	双坡二组		
(八) 李子坪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18 个村民小组	1385 户	5726 人
	大新寨一组	空竹林二组	山寨一组	
	大新寨二组	空竹林三组	山寨二组	
	大新寨三组	麻栗山 (空竹林四组)	山寨三组	
	大新寨四组	李子坪一组	大寨一组	
	老街子 (大新寨五组)	李子坪二组	大寨二组	
	空竹林一组	李子坪三组	大寨三组	
九、西山乡	6 个村委会	40 个自然村	49 个村民小组	3681 户 12930 人
(一) 弄丙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	14 个村民小组	886 户	2993 人
	弄 丙	红丘二组	芒岗二组	
	中 心	跌 撒	杈 么	
	拱外一组	吕折一组	新 寨	
	拱外二组	吕折二组	回 龙	
	红丘一组	芒岗一组		



行政区划

续 11

(二) 邦角村委会	5个自然村	7个村民小组	512户	1719人
	别龙 湾丹 木艾	茶山 龙准 南苗		项丘
(三) 芒东村委会	5个自然村	7个村民小组	324户	1352人
	谷东 木艾一组 木艾二组	很滚 芒东 板栽小组		板念小组
(四) 毛讲村委会	4个自然村	5个村民小组	305户	1227人
	毛讲 拱卡	芒午 拱林一组		拱林二组
(五) 崩强村委会	7个自然村	7个村民小组	637户	2396人
	河头 先午 崩强	帮介 木那 大舍		吕拉
(六) 营盘村委会	8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1017户	3243人
	上营盘 崩洞 芒良	买直 拱引 帮本		帕软 杏换 拱林新村
十、中山乡	5个村委会	49个自然村	58个村民小组	2735户 10257人
(一) 芒丙村委会	9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681户	2416人
	尖山 青树 黄家寨	老官寨 新关城 芒丙		落户山 小街 万马河
(二) 小水井村委会	11个自然村	13个村民小组	682户	2537人
	小水井 找布寨 杞木林 中山上寨 中山下寨	中山新寨 允外 芒告 户板 芒杏		大河新寨 三河新村一组 三河新村二组
(三) 黄家寨村委会	9个自然村	9个村民小组	323户	1276人
	石门坎 大竹坡 坪子寨	大坪子 黄家寨 户撒		小铺子 芹菜水 茨竹坝



行政区划

续 12

(四) 赛岗村委会	13 个自然村	17 个村民小组	681 户	2642 人
	上寨	大石板	南木河二组	
	下寨	樱桃厂	明子山	
	中河一组	新阳寨一组	波戈寨一组	
	中河二组	新阳寨二组	波戈寨二组	
	大河	蔡家寨	等线	
	干河	南木河一组		
(五) 木城坡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10 个村民小组	368 户	1386 人
	木城坡	塔扇沟一组	懒碓沟	
	新寨河	塔扇沟二组	杞木坝	
	余大地	塔扇沟三组		
	街贺	塔扇沟四组		
十一、三台山乡	4 个村委会	33 个自然村	36 个村民小组	1981 户 7432 人
(一) 帮外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7 个村民小组	482 户	1834 人
	邦外三组	帮滇	帕当坝	
	拱别	邦外老寨		
	光明	上帮村		
(二) 勐丹村委会	14 个自然村	14 个村民小组	669 户	2563 人
	勐丹	勐莫	马脖子二组	
	四家寨	南虎新寨	冷水沟	
	上芒岗	常兴寨	护拉山	
	南虎老寨	马脖子一组	沪东娜	
	帮囊	广纳		
(三) 出冬瓜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9 个村民小组	524 户	1930 人
	出冬瓜一组	兴龙寨	早外	
	出冬瓜二组	毕家寨	出冬瓜四组	
	出冬瓜三组	早内	卢姐萨	
(四) 允欠村委会	5 个自然村	6 个村民小组	306 户	1105 人
	允欠一组	允欠三组	下芒岗	
	允欠二组	帮弄	拱岭	



行政区划

续 13

十二、五岔路乡	6 个村委会	52 个自然村	63 个村民小组	4287 户	17068 人
(一) 五岔路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	13 个村民小组	1083 户	4369 人	
	五岔路一组	帮岭大寨	马掌田		
	五岔路二组	帮岭小寨	中 寨		
	五岔路三组	拱母一组	志 丹		
	六 仰	拱母二组			
(二) 梁子街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12 个村民小组	635 户	2588 人	
	上条街	老石牛一组	帮目二组		
	新董寨	老石牛二组	峨雄一组		
	小筒一组	老小筒	峨雄二组		
	小筒二组	帮目一组	老寨子		
(三) 芒蚌村委会	7 个自然村	9 个村民小组	816 户	3412 人	
	河边寨	大寨一组	红 坡		
	外寨一组	大寨二组	核桃洼		
	外寨二组	芒 达	河目村		
(四) 弯丹村委会	9 个自然村	10 个村民小组	754 户	2826 人	
	帕 河	勐广汉寨	拱 母		
	坝 育	勐广张寨	弯 丹		
	弄 龙	勐广中寨			
	白 岩	汤 略			
(五) 石板村委会	8 个自然村	9 个村民小组	461 户	1721 人	
	石板一组	花桥一组	普 公		
	石板景社	花桥二组	坪 子		
	新 村	茶 山	木 健		
(六) 新寨村委会	9 个自然村	10 个村民小组	538 户	2152 人	
	峡 峨	笠篱坡	新 寨		
	蚌 吕	横山一组	回 龙		
	帕 欠	横山二组	振 兴		
	龙怀坪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四部分 排位

The fourth part, ranking



德宏州各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全州的位次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6年						2015年					
		绝对值	绝对值排位	绝对值在全省的位次	比上年±%	增速排位	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绝对值	绝对值排位	绝对值在全省的位次	比上年±%	增速排位	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一.年末总人口													
德宏州	人	1294000			1.2			1279000			1.2		
芒 市	人	415692	1	39	1.3	2		410426	1	41	1.2	2	
瑞丽市	人	205360	3	98	1.7	1		201872	3	99	2.2	1	
梁河县	人	159700	5	117	0.7	5		158603	5	117	0.4	5	
盈江县	人	320039	2	61	1.0	4		316990	2	61	1.0	4	
陇川县	人	193209	4	102	1.1	3		191109	4	102	1.1	3	
二.生产总值													
德宏州	万元	3235496			9.4			2923215			7.8		
芒 市	万元	962796	1	46	13.4	2	52	842693	1	47	9.0	2	85
瑞丽市	万元	891992	2	49	15.0	1	3	771411	2	50	5.7	5	122
梁河县	万元	199210	5	126	5.4	4	122	186659	5	125	7.3	4	113
盈江县	万元	784564	3	61	4.5	5	126	753334	3	53	8.1	3	106
陇川县	万元	397421	4	105	7.5	3	112	367938	4	104	9.7	1	65
三.人均 GDP													
德宏州	元	25150			8.1			22990			6.3		
芒 市	元	23307	3	70	12.0	2	71	20654	3	70	7.6	2	102
瑞丽市	元	43586	1	20	12.8	1	3	38628	1	20	2.8	5	126
梁河县	元	12521	5	119	4.9	4	122	11791	5	111	6.6	4	113
盈江县	元	24632	2	57	3.5	5	125	23877	2	52	7.0	3	109
陇川县	元	20677	4	83	6.3	3	115	19355	4	79	8.3	1	87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													
德宏州	万元	3105727			23.7			2510198			-2.3		
芒 市	万元	929723	2	54	10.3	5	119	843127	1	46	10.1	3	104
瑞丽市	万元	986960	1	52	33.0	2	31	741829	2	54	-26.1	5	126
梁河县	万元	104117	5	128	53.4	1	4	67890	5	129	6.0	4	108
盈江县	万元	827518	3	67	25.9	4	69	657335	3	64	15.3	2	99
陇川县	万元	257409	4	117	28.7	3	57	200017	4	117	20.3	1	81



德宏州各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全州的位次

续 1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6年						2015年					
		绝对值	绝对值排位	绝对值在全省的位次	比上年±%	增速排位	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绝对值	绝对值排位	绝对值在全省的位次	比上年±%	增速排位	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德宏州	万元	326099			2.0			319646			3.1		
芒 市	万元	58120	2	49	0.1	5		58046	2	43	-18.4	1	118
瑞丽市	万元	74132	1	34	1.5	4		73001	1	32	-20.0	4	122
梁河县	万元	12708	5	124	4.2	2		12200	5	125	-18.5	2	119
盈江县	万元	44754	3	67	2.0	3		43871	3	67	-21.5	5	125
陇川县	万元	18836	4	115	8.9	1		17297	4	116	-19.0	3	121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德宏州	万元	1342568			7.8			1245339			2.3		
芒 市	万元	280491	1	42	8.1	3	69	259577	2	43	10.9	2	61
瑞丽市	万元	215741	3	80	20.2	1	13	179451	3	92	-13.8	5	128
梁河县	万元	127575	5	125	2.0	4	107	125058	5	122	4.0	3	97
盈江县	万元	274458	2	45	-7.9	5	124	298117	1	29	-2.6	4	118
陇川县	万元	177517	4	100	9.8	2	49	161668	4	98	18.0	1	27
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德宏州	万元	1263050			5.7			1190178			6.1		
芒 市	万元	337060	2	45	5.4	4	113	318820	2	44	6.0	4	62
瑞丽市	万元	144682	4	103	5.4	4	113	136804	4	103	4.0	5	123
梁河县	万元	124866	5	110	5.9	2	50	117385	5	111	6.8	1	8
盈江县	万元	396396	1	34	5.8	3	64	372786	1	34	6.4	3	32
陇川县	万元	260146	3	70	6.0	1	28	244383	3	70	6.6	2	17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德宏州	万元	1247275			11.3			1121124			11.3		
芒 市	万元	441360	1	27	12.6	1		391967	1	26	12.5	2	
瑞丽市	万元	351389	2	39	9.2	5		321762	2	38	10.2	4	
梁河县	万元	62298	5	124	10.0	4		56634	5	124	10.0	5	
盈江县	万元	303068	3	47	12.0	2		270597	3	47	10.5	3	
陇川县	万元	89160	4	114	11.2	3		80164	4	115	13.0	1	



德宏州各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全州的位次

续 2

指 标	计量单位	2016年						2015年					
		绝对值	绝对值排位	绝对值在全省的位次	比上年±%	增速排位	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绝对值	绝对值排位	绝对值在全省的位次	比上年±%	增速排位	增速在全省的位次
九.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德宏州	元	24943			8.4			23010			8.0		
芒 市	元	24027	2	91	8.8	2	62	22084	2	91	8.1	3	114
瑞丽市	元	28911	1	43	10.0	1	1	26355	1	46	6.0	5	129
梁河县	元	21889	5	116	8.4	3	100	20193	5	116	8.8	2	57
盈江县	元	23872	3	93	8.2	4	109	22063	3	92	8.1	3	114
陇川县	元	22617	4	110	8.2	4	109	20903	4	110	10.2	1	5
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德宏州	元	8659			9.4			7917			10.7		
芒 市	元	9456	2	50	11.3	1	7	8497	2	51	11.0	2	62
瑞丽市	元	9681	1	47	11.2	2	8	8706	1	47	5.8	5	129
梁河县	元	7284	5	115	9.5	3	92	6652	5	114	10.0	4	117
盈江县	元	8901	3	70	9.2	4	118	8151	3	66	11.0	2	62
陇川县	元	7954	4	103	9.2	4	118	7284	4	102	12.0	1	20
十一、工业增加值													
德宏州	万元	515360			7.1			493705			2.5		
芒 市	万元	127621	2	73	15.7	2	32	115282	2	76	3.7	3	102
瑞丽市	万元	124302	3	77	60.6	1	1	80907	3	93	-4.8	4	122
梁河县	万元	18417	5	125	-19.6	5	129	23955	5	124	-8.3	5	124
盈江县	万元	199749	1	57	-5.0	4	125	219716	1	47	5.5	1	94
陇川县	万元	49157	4	114	-3.6	3	124	53289	4	109	3.8	2	100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五部分 综合

The fifth part is the synthesis



一、人口与自然资源

指 标	单 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年末总人口	人	415692	410426	1.28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39.2	137.4	1.31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2900.91	2987	--
# 山区 (海拔 1000-2889.1 米)	平方公里	2632.06	2209	--
坝区 (海拔 528-1000 米)	平方公里	268.85	778	--
市区海拔	米	901	913.8	--
耕地面积	亩	704230	700067	0.59
# 水田	亩	304722	304777	-0.02
森林面积	公顷	175938	179352	-1.9
森林覆盖率	%	61.83	61.83	--
人均土地	亩	10.78	10.98	-1.8
人均耕地	亩	1.68	1.72	-2.3
人均森林	亩	6.35	6.59	-3.64
水资源	亿立方米	31.8	31.8	--
# 人均占有	立方米	7650	7839	-2.41
水库库容量	万立方米	126693.11	126677.58	0.01
# 人均占有	立方米	3048	3123	-2.4



二、主要统计指标人均占有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生产总值	元	23307	20654	12
工业总产值	元	15061	12825	17.4
农林牧渔业产值	元	8160	7814	4.4
地方财政收入	元	1407	1423	-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456	8497	11.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027	22084	8.8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元	10685	9606	11.2
粮 食	千克	582	577	0.9
甘 蔗	千克	1318	1537	-14.3
茶 叶	千克	24	28	-14.3
肉产品	千克	74.5	73	2.1
水产品	千克	28.7	26	10.4
油 料	千克	4.4	5	-12
食 糖	千克	264	316	-16.5



三、各乡镇、街道（农场）国土面积

指 标	2016年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2016年国土面积 (亩)
芒市镇	355.45	533175
其中：勐焕街道办事处	14.7	22050
遮放镇	437.71	656565
其中：遮放农场	24.03	36045
勐戛镇	352.26	528390
芒海镇	106.31	159465
风平镇	394.42	591630
轩岗镇	160.38	240570
江东乡	219.69	329535
西山乡	252.71	379065
中山乡	279.4	419100
三台山乡	146.6	219900
五岔路乡	195.98	293970
全市合计	2900.91	4351365
其中：山区	2632.06	3948090
坝区	268.85	403275



四、城市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规划区面积	平方公里	100	100
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19.19	18.66
年末实有铺装道路总长度	公里	112.93	109.82
年末实有铺装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265.04	264
城市下水道总长度	公里	230.42	218.69
水厂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日	4.3	4.3
年末供水管道总长度	公里	230	138
全年供水总量	万吨	1058	950
生活用水量	万吨	710	640
用水户数	万户	5.2	3.9
年末实有公共汽车营运车辆数	辆	104	110
全年公共汽车客运量	万人次	336	658
园林绿地面积	公顷	674.5	662
# 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208.5	208
建成区绿化地覆盖面积	公顷	758	74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9.5	39.92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22	14.52



五、历年气象要素

指标名称 年份	年平均气温 ℃	年极端高温 ℃	年极端低温 ℃	年平均相对 湿度%	年降水量 mm	年日照 (小时)
1954年	20.5	34.0	2.3	77	1616.3	2157.6
1955年	20.1	34.8	1.6	77	1667.7	2322.6
1956年	19.2	34.3	1.0	77	1558.9	2364.7
1957年	19.3	34.1	1.7	75	1514.9	2534.9
1958年	19.7	35.8	3.1	75	1476.1	2397.8
1959年	19.3	34.1	3.2	78	1747.1	2241.8
1960年	20.1	36.2	3.0	75	1474.2	2494.5
1961年	19.6	35.4	-0.1	80	1713.5	2278.4
1962年	19.4	34.4	0.1	79	1696.6	2615.4
1963年	19.2	34.1	-0.6	79	1764.3	2558.9
1964年	19.5	34.3	0.4	79	1824.8	2503.5
1965年	19.1	34.3	1.4	79	1859.8	2445.8
1966年	19.5	36.2	2.1	79	1616.2	2403.9
1967年	19.1	33.4	2.8	80	1487.5	2481.4
1968年	18.9	34.0	1.4	80	1683.1	2333.2
1969年	19.5	35.7	0.7	78	1460.8	2547.0
1970年	19.5	35.3	1.2	79	1557.6	2331.2
1971年	19.2	34.2	3.2	80	1642.4	2396.5
1972年	19.7	34.5	1.7	78	1395.6	2595.6
1973年	20.0	35.1	1.4	79	1959.8	2344.6
1974年	19.4	34.4	0.7	81	1912.7	2464.4
1975年	19.7	35.0	1.8	78	1433.5	2603.3
1976年	19.3	32.5	1.6	80	1726.5	2507.7
1977年	19.4	34.5	1.7	80	1732.3	2482.9
1978年	19.6	34.0	0.5	78	1623.9	2713.3
1979年	19.7	35.4	0.7	77	1852.0	2637.1
1980年	19.7	35.2	1.5	78	1384.6	2662.2



五、历年气象要素

续 1

年份	指标名称 年平均气温 ℃	年极端高温 ℃	年极端低温 ℃	年平均相对 湿度%	年降水量 mm	年日照 (小时)
1981	19.8	32.4	2.3	80	1716.3	2396.2
1982	19.3	34.4	1.6	80	1670.4	2499.4
1983	19.2	35.0	-0.2	80	1910.0	2035.5
1984	19.4	34.5	2.5	79	1453.7	2188.9
1985	19.3	34.3	0.1	80	1628.4	2034.9
1986	19.4	34.9	2.9	79	1427.3	2417.8
1987	19.6	34.8	1.0	81	1528.7	2122.8
1988	19.9	34.9	2.4	80	1413.4	2005.8
1989	19.5	35.6	1.4	79	1411.8	2353.9
1990	19.4	35.3	0.4	81	1600.7	2104.5
1991	19.6	33.9	1.4	82	1926.9	2033.7
1992	19.1	35.4	1.8	80	1309.9	1990.0
1993	19.4	32.5	2.1	81	1659.2	1834.9
1994	19.8	34.6	2.1	79	1309.7	2005.2
1995	20.0	34.4	1.6	79	1946.0	1875.8
1996	19.8	34.2	2.0	81	1755.6	1997.6
1997	19.4	35.5	0.5	80	1718.6	1876.4
1998	20.2	33.8	3.2	81	1427.4	1915.9
1999	20.4	35.2	1.0	78	2213.8	2185.0
2000	19.8	33.3	2.2	79	1989.4	2308.8
2001	20.2	34.2	2.7	78	2294.4	2355.9
2002	20.4	34.5	2.7	77	1419.6	2460.7
2003	20.5	35.3	3.1	77	1295.9	2508.3
2004	20.0	33.4	3.1	78	2135.0	2395.0
2005	20.6	35.4	3.7	76	1405.2	2084.0
2006	20.1	34.0	3.7	77	1177.3	2068.7
2007	19.8	34.0	3.7	77	1723.7	2075.8
2008	20.0	33.8	3.8	76	1586.9	2073.8
2009	20.4	34.4	3.7	74	1331.4	2102.5
2010	20.5	34.7	3.6	77	1771.8	2113.5



五、历年气象要素

续 2

年份	指标名称 年平均气温 ℃	年极端高温 ℃	年极端低温 ℃	年平均相对 湿度%	年降水量 mm	年日照 (小时)
2011	20.2	33.9	2.9	78	1577.7	2090.7
2012	20.6	36.9	4.2	73	1584.6	2008.5
2013	20.5	34.8	2.1	73	1556.7	2103.0
2014	20.6	34.7	4.3	73	1393.0	1993.8
2015	20.5	34.5	4.7	74	1274.9	2179.5
2016	20.9	34.0	4.0	78	1393.3	2241.1



六、2016 年气象要素

指标名称 月份	平均气温 ℃	极端高温 ℃	极端低温 ℃	平均相对 湿度%	降水量 mm	日照 (小时)	平均水 气压 hpa
一	12.6	22.9	4.0	76	10.5	221.2	10.8
二	15.7	27.6	6.2	75	14.5	189.0	12.9
三	19.7	31.1	9.3	61	7.0	258.5	13.2
四	22.0	34.0	14.9	70	117.0	203.0	17.6
五	23.4	33.6	15.9	75	121.2	193.1	21.0
六	24.8	33.3	20.9	83	207.4	119.0	25.6
七	24.2	32.7	19.8	88	285.0	86.8	26.2
八	25.3	33.6	20.8	85	372.5	137.5	26.9
九	25.1	33.6	20.1	81	99.6	149.6	25.1
十	23.7	32.8	15.4	80	113.4	188.6	22.8
十一	18.9	28.3	8.8	79	45.2	223.3	17.0
十二	15.6	25.8	7.2	77	0.0	271.5	13.2
全年	20.9	34.0	4.0	78	1393.3	2241.1	19.4



七、历年人口状况（公安户籍人口）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按性别分 (万人)		按城乡分 (万人)		按农业、非农 业分(万人)		按民族分 (万人)		自然 增长率 (‰)	总户数 (万户)	人口 密度 (人/平 方公里)
		男	女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农业 人口	非农业 人口	汉族	少数 民族			
1950	10.1494											34.0
1951	10.3463											34.6
1952	10.5574											35.3
1953	10.7729	5.1339	5.6390									36.1
1954	12.3009	5.7930	6.5079	0.6149	11.6859	12.1286	0.1723				1.4075	41.2
1955	12.1970	6.0101	6.1869	0.3788	11.8182	11.7634	0.4336					40.8
1956	13.2470	6.5751	6.6719	0.4677	12.7793	11.9987	1.2483			79.39	2.4558	44.3
1957	13.9462	6.9382	7.0080	1.0661	12.8801	13.2590	0.6872			1.18	2.5192	46.7
1958	15.1808	7.3209	7.8599	1.0661	14.1147	11.5000	3.6808			-1.76	2.7438	50.8
1959	13.7838	6.7723	7.0115	1.4011	12.3827	11.5000	2.2838			3.27	2.2781	46.1
1960	14.1758	6.9373	7.2385	1.4265	12.7493	11.8000	2.3758			8.22	2.2904	47.5
1961	13.9846	6.8223	7.1623	1.8649	12.1193	12.5449	1.4397			8.07	2.2871	46.8
1962	14.6131	7.0924	7.5207	1.2192	13.3939	13.2296	1.3835			14.13	2.3272	48.9
1963	14.4863	7.0277	7.4586	1.5587	12.9276	13.1750	1.3113			23.96	2.3480	48.5
1964	15.2592	7.4807	7.7785	1.2172	14.0420	13.8594	1.3998			28.69	2.7133	51.1
1965	15.7219	7.6849	8.0364	1.3997	14.3222	14.0922	1.6297			25.59	2.7544	52.6
1966	16.2555	7.9764	8.2791	1.7017	14.5550	14.5652	1.6903			23.45	2.7925	54.4
1967	16.8003	8.2439	8.5564	1.7700	15.0300	15.2500	1.5503					56.2
1968	16.9768	8.3050	8.6734	1.7900	15.1900	15.4100	1.5668				2.9200	56.8
1969	17.8184	8.7150	9.1035	1.3536	16.4650	16.2428	1.5756			17.51	3.3909	59.7
1970	18.2658	8.9350	9.3320	1.9200	16.3500	16.2900	1.9758				3.4100	61.2
1971	18.9040	9.1182	9.7849	2.0477	16.8549	17.0891	1.8149			29.06	3.0555	63.3
1972	19.2776	9.4632	9.8150	2.2716	17.0060	17.3150	1.9626			28.53	3.2730	64.5
1973	19.7845	9.8049	9.9782	2.4049	17.3792	17.6733	2.1112			28.27	3.4183	66.2
1974	20.2023	9.9708	10.2315	2.4130	17.7893	17.9840	2.2183			26.19	3.4264	67.6
1975	20.5829	10.1488	10.4341	2.4091	18.1738	18.4106	2.1723			25.47	3.4837	68.9
1976	21.1408	10.4287	10.7118	2.4649	18.6751	18.8772	2.2636			26.47	3.5547	70.8
1977	21.5661	10.6169	10.9492	2.4850	19.0813	19.2997	2.2664			25.41	3.6786	72.2
1978	22.4237	11.0372	11.3901	2.9979	19.4294	19.9464	2.4773	11.5061	10.9176	23.11	3.7312	75.1
1979	22.8251	11.2591	11.5660	3.1450	19.6807	20.1281	2.6970	11.7159	11.1092	19.72	3.7527	76.4
1980	23.3850	11.5750	11.8119	3.2862	20.0988	20.4215	2.9635	11.9960	11.3890	17.95	3.8648	78.3



七、历年人口状况（公安户籍人口）

续 1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按性别分 (万人)		按城乡分 (万人)		按农业、非农 业分(万人)		按民族分 (万人)		自然 增长率 (‰)	总户数 (万户)	人口 密度 (人/平 方公里)
		男	女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农业 人口	非农业 人口	汉族	少数 民族			
1981	23.8735	11.9449	11.9271	3.3694	20.5041	20.7510	3.1225	12.1974	11.6761	19.88	3.9839	79.9
1982	24.4411	12.2565	12.1846	3.2704	21.1707	20.9731	3.4680	12.3818	12.0593	16.29	4.1093	81.8
1983	24.9245	12.4707	12.4538	3.4394	21.4849	21.4624	3.4621	12.5760	12.3485	16.42	4.0912	83.4
1984	25.4411	12.7269	12.7142	4.2177	21.2234	21.9845	3.4566	12.8180	12.6231	18.06	4.2097	85.2
1985	26.1120	13.0925	13.0195	4.5849	21.5261	22.4453	3.6667	13.0743	13.0377	18.44	4.4320	87.4
1986	26.7742	13.4207	13.3535	4.7590	22.0149	22.9476	3.8266	13.3618	13.4124	18.09	4.5887	89.6
1987	27.4480	13.7950	13.6535	4.9586	22.4894	23.5022	3.9458	13.6695	13.7785	18.27	4.7204	91.9
1988	28.1503	14.1423	14.0080	10.5849	17.5653	24.0200	4.1303	13.9418	14.2085	17.12	4.8771	94.2
1989	28.7255	14.4500	14.2800	5.4900	23.2400	24.4273	4.2982	14.1305	14.5950	16.72	5.0209	96.2
1990	29.2183	14.7000	14.5200	5.6300	23.5900	24.8218	4.3965	14.3411	14.8772	13.77	5.2985	97.8
1991	29.6047	14.9100	14.6900	5.6400	23.9600	25.0841	4.5206	14.4871	15.1176	12.31	5.4824	99.1
1992	29.9637	15.1100	14.8500	5.7700	24.1900	25.3312	4.6325	14.6634	15.3003	8.66	5.6077	100.3
1993	30.3760	15.3100	15.0700	5.9000	24.4800	25.5281	4.8479	14.8928	15.4832	8.56	5.8237	101.7
1994	30.6333	15.4300	15.2000	5.5500	25.0800	25.6169	5.0164	14.7945	15.8388	8.34	5.9103	102.5
1995	31.2229	15.7700	15.4500	5.1700	26.0500	25.9044	5.3185	15.3200	15.9029	9.30	6.1821	104.5
1996	31.6472	16.0000	15.6500	5.5600	26.0900	25.9434	5.7038	15.5083	16.1389	8.54	6.4104	106.0
1997	31.9942	16.1800	15.8100	5.9800	26.0100	25.9689	6.0253	15.7126	16.2816	6.79	6.6151	107.1
1998	32.3225	16.3600	15.9600	6.0300	26.2900	26.0814	6.2411	15.8553	16.4672	6.82	6.7805	108.2
1999	32.6130	16.5100	16.1000	6.0500	26.5600	25.9427	6.6703	15.9860	16.6270	6.74	7.0555	109.2
2000	32.9206	16.6600	16.2600	5.8800	27.0400	25.9447	6.9759	16.1317	16.7889	5.98	7.2047	110.2
2001	33.2310	16.8400	16.3900	6.2600	26.9700	25.8746	7.3564	16.3034	16.9276	7.26	7.2955	111.2
2002	33.5004	16.9500	16.5500	6.3600	27.1400	25.9792	7.5212	16.4948	17.0056	6.51	7.2930	112.2
2003	33.9384	17.2200	16.7200	6.6100	27.3300	26.2765	7.6619	16.7950	17.1434	10.53	7.5558	113.6
2004	34.3416	17.4900	16.8500	6.9800	27.3600	26.6068	7.7348	17.0570	17.2846	7.89	7.7373	115.0
2005	34.7103	17.5477	17.1626			26.9258	7.7845	17.2261	17.4842	10.1	7.9567	116.2
2006	34.8524	17.6246	17.2278			27.0854	7.7670	17.2574	17.5950	8.32	8.4561	116.7
2007	35.4712	17.9390	17.5322			27.5926	7.8786	17.5627	17.9085	14.65	8.6360	118.8
2008	35.8999	18.1497	17.7502			27.9275	7.9724	17.7895	18.1104	8.77	8.9435	120.2
2009	36.0155	18.2168	17.7987			28.0250	7.9905	17.8209	18.1946	4.25	9.0784	120.6
2010	36.5573	18.4894	18.0679			28.5446	8.0127	18.0188	18.5385	6.42	9.6234	122.4



七、历年人口状况（公安户籍人口）

续 2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按性别分 (万人)		按城乡分 (万人)		按农业、非农 业分(万人)		按民族分 (万人)		自然 增长率 (‰)	总户数 (万户)	人口 密度 (人/平 方公里)
		男	女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农业 人口	非农业 人口	汉族	少数 民族			
2011	36.9688	18.7055	18.2633			28.8698	8.0990	18.1487	18.8201		9.4912	123.8
2012	37.1938	18.8475	18.3463			27.8935	9.3003	18.1869	19.0069		10.3316	124.5
2013	37.7718	19.1288	18.6430			26.7664	11.0054	18.4563	19.3155		11.2639	126.5
2014	38.1772	19.3242	18.8530			27.0528	19.5478	18.6294	19.5478		11.4468	127.8
2015	38.5051	19.4860	19.0191	11.9434	26.5617			18.7767	19.7284		11.2401	128.9
2016	38.9377	19.6948	19.2429	12.5734	26.3643			18.9947	19.9430		11.2605	134.2



八、历年人口状况（统计常住人口）

年份	总人口 (万人)	按性别分 (万人)		按城乡分 (万人)		按民族分 (万人)		城镇 化率 (%)	自然 增长率 (‰)	总户数 (万户)	人口 密度 (人/平 方公里)
		男	女	城镇 人口	乡村 人口	汉族	少数 民族				
2000	33.8240	17.2463	16.5777	9.8090	24.0150	16.9948	16.8292	29.1	12.45	7.9978	113.2
2001	34.3652	17.5211	16.8441				34.3652	29.4			115.1
2002	34.9150	17.7997	17.1153				34.9150	29.6			116.9
2003	35.4737	18.0827	17.3910	10.6173	24.8564	17.8727	17.6010	29.9			118.8
2004	36.0412	18.3702	17.6710	10.9673	25.0739	18.2114	17.8298	30.4			120.7
2005	36.6138	18.6584	17.9554	11.7164	24.8974	18.5522	18.0616	32.0	8.55	8.8326	122.6
2006	37.0669	18.9501	18.1168	12.2127	24.8542	18.7744	18.2925	32.9	8.07	9.1152	124.1
2007	37.4672	19.1682	18.2990	12.7389	24.7283	18.9771	18.4901	34.0	7.90	9.1425	125.4
2008	37.8278	19.3464	18.4816	13.4833	24.3445	19.1508	18.6770	35.6	7.78	9.3254	126.6
2009	38.2440	19.5618	18.6822	14.0661	24.1779	19.3638	18.8802	36.8	7.44	9.4885	128.0
2010	39.0766	20.0539	19.0227	14.7510	24.3256	20.4541	18.6225	37.75	7.13	10.2798	130.8
2011	39.2812	20.1586	19.1226	15.3301	23.9511	20.5572	18.7240	39.03	6.95	10.3311	131.5
2012	39.4950	20.2609	19.2341	16.3235	23.1715	20.6558	18.8392	41.33	6.93	10.3872	132.2
2013	39.9956	20.5130	19.4826	16.9301	23.0655	20.9208	19.0748	42.33	6.92	10.4547	133.9
2014	40.5626	20.8492	19.7134	17.6650	22.8976	21.2795	19.2831	43.55	6.88	10.6744	135.8
2015	41.0426	21.0959	19.9467	18.6436	22.3990	21.5491	19.4935	45.42	7.00	10.8900	137.4
2016	41.5692	21.3665	20.2027	19.7254	21.8438	21.8336	19.7356	47.45	7.21	11.0851	139.2



九、户数、人口及分民族情况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占总人口比重%		占总人口比重%
总户数	户	110851		108900	
总人口	人	415692	100	410426	100
其中：男	人	213665	51.40	210959	51.40
女	人	202027	48.60	199467	48.60
城镇人口	人	197254	47.45	186436	45.42
农村人口	人	218438	52.55	223990	54.58
城镇化率	%	47.45		45.42	
自然增长率	‰	7.21		7	
出生率	‰	13.99		13.72	
死亡率	‰	6.78		6.72	
汉族	人	218336	52.52	215491	52.50
少数民族	人	197356	47.48	194935	47.50
# 五种少数民族合计	人	186986	44.98	185546	45.21
# 傣族	人	139149	33.47	138078	33.64
景颇族	人	30534	7.35	30380	7.40
德昂族	人	10517	2.53	10401	2.53
傈僳族	人	4056	0.98	3995	0.97
阿昌族	人	2730	0.66	2692	0.66
其他少数民族	人	10370	2.49	9389	2.29

注：常住人口



十、历年生产总值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人均生产总值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元)	发展速度 (%)
1952	739	635	1	103					71	
1953	845	705	4	136	114.3	111.0	400.0	132.0	79	112.1
1954	891	711	7	173	105.4	100.9	175.0	127.2	77	97.5
1955	1132	939	11	182	127.0	132.1	157.1	105.2	92	119.7
1956	1304	1062	36	206	115.2	113.1	327.3	113.2	102	110.9
1957	1372	1085	70	217	105.2	102.2	194.4	105.3	101	98.4
1958	1512	1118	159	235	110.2	103.0	227.1	108.3	104	102.9
1959	1656	1177	229	250	109.5	105.3	144.0	106.4	114	110.1
1960	1774	1186	323	265	107.1	100.8	141.0	106.0	127	111.0
1961	1676	1257	152	267	94.5	106.0	47.1	100.8	119	93.8
1962	1501	1128	104	269	89.6	89.7	68.4	100.7	105	88.2
1963	1676	1299	105	272	111.7	115.2	101.0	101.1	115	109.7
1964	1787	1405	108	274	106.6	108.2	102.9	100.7	120	104.3
1965	2156	1576	304	276	120.6	112.2	281.5	100.7	139	115.8
1966	2085	1552	234	299	96.7	98.5	77.0	108.3	130	93.7
1967	2292	1766	212	314	109.9	113.8	90.6	105.0	139	106.3
1968	2468	1965	217	286	107.7	111.3	102.4	91.1	146	105.4
1969	2230	1652	251	327	90.4	84.1	115.7	114.3	128	87.7
1970	2086	1547	188	351	93.5	93.6	74.9	107.3	116	90.2
1971	2821	2177	243	401	135.2	140.7	129.3	114.2	152	131.3
1972	4004	3271	272	461	141.9	150.3	111.9	115.0	210	138.2
1973	3274	2359	416	499	81.8	72.1	152.9	108.2	168	79.9
1974	3463	2465	475	523	105.8	104.5	114.2	104.8	173	103.3
1975	3753	2697	494	562	108.4	109.4	104.0	107.5	184	106.3
1976	3565	2513	439	613	95.0	93.2	88.9	109.1	171	92.9
1977	3878	2559	545	774	108.8	101.8	124.1	126.3	182	106.3
1978	4856	3186	793	877	119.6	119.6	121.3	118.2	217	119.5
1979	5603	3577	985	1041	115.3	112.4	124.3	118.9	248	114.1
1980	6232	3790	1200	1242	111.6	105.6	124.1	119.7	271	109.3



十、历年生产总值

续 1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人均生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产总值 (元)	发展速 度 (%)
1981	7248	4290	1396	1562	115.7	112.8	114.3	125.6	307	113.4
1982	8180	4868	1605	1707	112.3	115.5	110.8	105.3	339	110.4
1983	9797	5264	2120	2413	118.6	106.1	132.1	141.5	397	117.2
1984	11198	5242	2669	3287	115.0	99.6	126.9	137.3	445	112.0
1985	12924	5868	2933	4123	112.2	109.5	104.4	119.2	501	112.8
1986	16523	8171	3282	5070	112.8	110.4	108.5	119.2	625	124.6
1987	20051	9784	4024	6243	113.1	106.6	118.1	118.6	740	118.4
1988	26880	12185	5788	8907	120.0	110.7	127.3	126.3	967	130.7
1989	30362	14438	6201	9723	97.8	109.8	86.2	92.9	1068	110.5
1990	34825	14773	7335	12717	109.0	94.0	121.1	129.3	1202	112.5
1991	38038	16335	8484	13219	111.5	116.7	113.3	103.1	1293	107.6
1992	43441	15153	10616	17672	106.7	85.1	130.6	123.6	1459	112.8
1993	63561	20330	20677	22554	114.1	96.6	144.1	110.5	2107	144.4
1994	78045	28205	20215	29625	106.3	104.5	100.7	113.6	2558	121.4
1995	95994	33389	27294	35311	113.0	109.6	117.2	112.3	3104	121.3
1996	111691	43400	25271	43020	112.2	115.1	111.1	110.6	3553	114.5
1997	126981	48576	30026	48379	113.5	113.5	116.5	110.6	3991	112.3
1998	138692	48142	31939	58611	115.2	109.7	106.7	128.5	4313	108.1
1999	131353	41352	31680	58321	97.9	91.2	103.6	98.4	4046	93.8
2000	132812	37831	31733	63248	103.9	96.4	98.9	113.7	3951	100.2
2001	141641	39457	30081	72103	104.1	98.2	84.7	117.4	4154	102.3
2002	142123	41893	28773	71457	106.5	112.5	109.4	102.4	4103	104.8
2003	149153	47167	39570	62416	108.8	117.5	149.6	88.2	4238	107.1
2004	178967	57510	48412	73045	109.6	107.8	116.5	106.4	5005	107.9
2005	198631	66304	44727	87600	106.2	110.2	86.3	117.4	5467	104.5
2006	227931	73410	56963	97558	109.5	107.0	114.5	108.8	6187	107.9
2007	277931	84045	76533	117353	115.2	110.1	130.3	110.8	7457	113.8
2008	326795	93436	79192	154167	112.4	104.9	111.0	118.8	8680	111.3
2009	373114	101137	101121	170856	115.2	105.0	129.3	113.6	9811	114.0
2010	442977	110071	138122	194784	114.9	105.0	128.2	112.0	11458	113.1
2011	538470	131497	177337	229636	115.0	105.9	125.4	112.8	13743	113.5
2012	637998	170170	204139	263689	112.5	107.6	116.5	111.9	16197	111.9
2013	724426	194208	222218	308000	111.2	107.5	110.3	113.8	18225	110.2
2014	741142	207942	216427	316773	101.5	106.1	99.3	100.9	18 400	100.1



十、历年生产总值

续 2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人均生 产总值	
	(万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元)	发展速 度 (%)
2013	760163	189675	176924	393564	111.2	107.3	111.3	112.7	19124	110.2
2014	779686	202843	169852	406991	101.5	106.0	97.7	101.7	19357	100.2
2015	842693	211013	173301	458379	109.0	106.2	106.3	111.4	20654	107.6
2016	962796	223522	197574	541700	113.4	105.3	117.1	115.8	23307	112.0

注：按新口径核算，在三次产业的划分上，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把农林牧渔服务业从第一产业中扣除、开采辅助活动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从第二产业中扣除，归入第三产业。



十一、生产总值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4 年 ± %
生产总值 (现价)	万元	962796		842693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223522		211013	
第二产业	万元	197574		173301	
第三产业	万元	541700		458379	
其中：农、林、牧、渔业	万元	229052		216618	
工业	万元	127621		115282	
建筑业	万元	70402		58425	
生产总值 (2015 年不变价)	万元	955841	13.4	842693	9.0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222197	5.3	211013	6.2
第二产业	万元	202960	17.1	173301	6.3
第三产业	万元	530684	15.8	458379	11.4
其中：农、林、牧、渔业	万元	228315	5.4	216618	6.2
工业	万元	133428	15.7	115282	3.7
建筑业	万元	69982	19.8	58425	12.8
人均生产总值 (现价)	元	23307		20654	
人均生产总值 (2015 年不变价)	元	23138	12.0	20654	7.6
非公经济增加值	万元	391934	19.8	327592	10.4
非公经济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40.7	1.8	38.9	0.3

注：数据使用时，绝对值使用现价，增长速度使用 2015 年不变价增长速度。



十二、2016年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收入法)(一)

单位：万元

指 标	增加值	2016年 比2015 年±%	劳动者 报 酬	生产税		固定资 产折旧	营业 盈余
				净额	补贴		
地区生产总值	962796	13.4	603508	141792	10838	173829	43667
农、林、牧、渔业	229052	5.4	214252	3448		11352	
农业	130842	9.6	120770	3448		6624	
林业	37786	-7.3	35971			1815	
畜牧业	49857	9.3	47554			2303	
渔业	5037	6.9	4797			240	
农、林、牧、渔服务业	5530	9.2	5160			370	
工业	127621	15.7	78781	19384	3694	67024	-37568
采矿业	1283	20.9	1173	250		356	-496
# 开采辅助活动							
制造业	92051	28.0	39230	3409	3486	27363	22049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49	10.8	340	4		54	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287	-9.0	38378	15725	208	39305	-59121
建筑业	70402	19.8	49972	9635		2592	8203
房屋建筑业	23436	43.3	16635	3208		863	2730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945	9.5	30483	5878		1582	5002
建筑安装业	2113	19.8	1500	289		77	247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908	32.7	1354	260		70	224
批发和零售业	148465	14.1	31619	80369	2504	11032	25445
批发业	119816	15.7	15531	79349	2178	2815	22121
零售业	28649	7.6	16088	1020	326	8217	3324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49169	126.4	14660	6852	4524	26147	1510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3336	3.2	6231	1315	440	2650	3140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7916	12.2	5800	856		1218	42
管道运输业	25591		1087	4754	3192	1975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359	8.6	269	17		40	33
仓储业	-710	3.3	313	-158	889	228	-1093
邮政业	2677	27.9	960	68	3	2261	-612
住宿和餐饮业	24216	6.7	17011	1547		1855	3803
住宿业	6448	4.7	4120	640		653	1035
餐饮业	17768	7.4	12891	907		1202	27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057	-0.9	2004	1126	26	18267	566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6924	-1.0	1920	1107	26	18262	56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8	86.7	16	8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	15.6	68	11		5	21



十二、2016年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收入法)(二)

单位:万元

指 标	增加值	2016年 比2015 年±%	劳动者 报 酬	生产税		固定资 产折旧	营业 盈余
				净额	补贴		
金融业	77417	14.0	25952	14385		2582	34498
货币金融服务	71862	14.1	20625	13007		1293	36937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5554	12.2	5327	1377		1289	-2439
其他金融业	1	0.0		1			
房地产业	10497	6.2	1877	1234		7071	3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55	7.2	1153	973		245	284
物业管理	504	15.1	597	60		2	-155
房地产中介服务	99	14.3	13	8		76	2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553	5.0				6553	
其他房地产业	686	7.4	114	193		195	1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27	12.1	8619	952	30	3678	1278
租赁业	580	9.1	160	113		223	84
商务服务业	13947	12.2	8459	839	30	3455	11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83	9.1	21482	1042	60	2105	954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95	10.6	5830	325		672	568
专业技术服务业	7712	7.0	5839	701	60	794	37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476	9.6	9813	16		639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828	4.1	12233	717		4738	-1860
水利管理业	3916	2.4	2537	50		1187	14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628	5.8	4233	6		378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7284	4.0	5463	661		3173	-20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632	23.0	6660	455		2007	510
居民服务业	7750	21.1	5277	118		1909	44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514	31.9	1094	329		85	6
其他服务业	368	30.0	289	8		13	58
教育	43895	10.8	39913	166		3578	2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637	5.9	43331	39		5882	385
卫生	46945	5.7	40773	39		5748	385
社会工作	2692	10.0	2558			1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788	12.9	10919	434		1047	388
新闻和出版业	4499	11.1	3911	276		162	15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4228	13.1	3807	59		311	51
文化艺术业	2905	14.5	2486	28		242	149
体育	6	50.0	6				
娱乐业	1150	15.1	709	71		332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010	5.3	24223	7		2872	-92
第一产业	223522	5.3	209092	3448		10982	
第二产业	197574	17.1	128413	29015	3694	69562	-29416
第三产业	541700	15.8	266003	109329	7144	93285	73083



十三、支出法地区生产总值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2016年	2015年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2016年	2015年
支出法地区生产总值	962796	842693	113.4	109.0
一、最终消费支出	766181	728513	103.6	109.6
居民消费支出	601709	588241	100.8	107.2
城镇居民	409014	396285	101.8	114.7
农村居民	192695	191956	98.7	94.7
政府消费支出	164472	140272	115.6	120.9
二、资本形成总额	992817	1050789	94.2	115.0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940049	859170	109.3	115.5
存货变动	52768	191619	26.2	112.9
三、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796202	-936609	84.2	115.7
流出	24778	20804	118.3	106.5
流入	820980	957413	84.9	115.5

十四、资本形成总额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资本形成总额	992817	1050789
一、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940049	859170
1. 住宅	250101	98794
2. 非住宅建筑物	575925	586661
3. 机器和设备	42762	64045
4. 土地改良支出	0	0
5. 矿藏勘探费	0	0
6. 计算机软件	2192	1986
7. 其他	69069	107684
二、存货变动	52768	191619
1. 农林牧渔业	14344	14008
2. 工业	-9615	11691
3. 建筑业	-4497	1585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	-1337
5. 批发和零售业	12937	52894
6. 住宿和餐饮业	615	7
7. 房地产业	36746	110466
8. 其他服务业	2397	2305



十五、最终消费支出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最终消费支出	766181	728513
一、居民消费支出	601709	588241
(一)城镇居民	409014	396285
1. 食品烟酒	91950	79969
2. 衣着	21735	13983
3. 居住 (含自有住房服务)	99412	106966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8685	13755
5. 交通和通信	53472	94954
6. 教育文化娱乐	55407	30215
7. 医疗保健	28364	26429
8. 银行中介服务	1373	1315
9. 保险服务	181	780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	38435	27919
(二)农村居民	192695	191956
1. 食品烟酒	53281	59740
2. 衣着	5905	6414
3. 居住 (含自有住房服务)	34393	37989
4. 生活用品及服务	9360	9686
5. 交通和通信	35284	17645
6. 教育文化娱乐	20332	21807
7. 医疗保健	30696	33174
8. 银行中介服务	824	789
9. 保险服务	20	336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	2600	4376
二、政府消费支出	164472	140272

十六、居民消费水平

单位：万元、万人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	
			2016年	2015年
居民消费水平	14566	14418	101.0	107.9
城镇居民	21314	21834	97.6	111.7
农村居民	8711	8475	102.8	97.4
年平均常住人口	41.31	40.80	101.3	101.3
城镇居民	19.19	18.15	105.7	104.9
农村居民	22.12	22.65	97.7	98.6



十七、按经济成分划分的地区生产总值（一）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2015年±%
合 计	962796	100	842693	100	13.4
农林牧渔业	229052	100	216618	100	5.4
# 农、林、牧、渔服务业	5530	100	5605	100	9.2
工 业	127621	100	115282	100	15.7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49	100	406	100	10.8
建筑业	70402	100	58425	100	19.8
批发和零售业	148465	100	128850	100	1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169	100	21263	100	126.4
住宿和餐饮业	24216	100	22213	100	6.7
金融保险业	77417	100	67389	100	14.0
房地产业	10497	100	9730	100	6.2
其他服务业	225957	100	202923	100	7.5
营利性服务业	64004	100	58843	100	7.7
非营利性服务业	161953	100	144080	100	7.4
第一产业	223522	100	211013	100	5.3
第二产业	197574	100	173301	100	17.1
第三产业	541700	100	458379	100	15.8

十七、按经济成分划分的地区生产总值（二）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有经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2015年±%
合 计	423684	44.0	386714	45.9	9.5
农林牧渔业	8972	3.9	10312	4.7	48.6
# 农、林、牧、渔服务业					
工 业	40452	31.7	71847	62.3	-41.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建筑业	49140	69.8	38955	66.7	25.4
批发和零售业	44689	30.1	38445	29.9	1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620	80.6	12651	59.5	206.7
住宿和餐饮业	161	0.7	151	0.7	4.6
金融保险业	60280	77.9	52503	77.9	13.9
房地产业	426	4.0	385	4.0	7.3
其他服务业	179944	79.7	161465	79.6	7.4
营利性服务业	42673	66.7	39222	66.7	7.7
非营利性服务业	137271	84.8	122243	84.8	7.3
第一产业	8972	4.0	10312	4.9	48.6
第二产业	89592	45.3	110802	64.0	-17.7
第三产业	325120	60.0	265600	58.0	19.3



十七、按经济成分划分的地区生产总值（三）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集体经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2015年±%
合 计	147178	15.3	128387	15.2	9.2
农林牧渔业	132842	58.0	115622	53.4	9.0
#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6	2.1	118	2.1	8.5
工 业	631	0.5	770	0.7	-1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建筑业	141	0.2	131	0.2	6.9
批发和零售业	1322	0.9	1209	0.9	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780	3.2	711	3.2	7.3
金融保险业	7924	10.2	6867	10.2	14.5
房地产业	39	0.4	31	0.3	22.6
其他服务业	3499	1.5	3046	1.5	11.5
营利性服务业	1490	2.3	1380	2.3	7.0
非营利性服务业	2009	1.2	1666	1.2	15.2
第一产业	132726	59.4	115504	54.7	9.0
第二产业	772	0.4	901	0.5	-11.2
第三产业	13680	2.5	11982	2.6	12.6

十七、按经济成分划分的地区生产总值（四）

计量单位：万元、%

项 目	非公经济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2015年±%
合 计	391934	40.7	327592	38.9	19.8
农林牧渔业	87238	38.1	90684	41.9	-4.1
# 农、林、牧、渔服务业	5414	97.9	5487	97.9	9.2
工 业	86538	67.8	42665	37.0	112.1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49	100.0	406	100.0	10.8
建筑业	21121	30.0	19339	33.1	8.6
批发和零售业	102454	69.0	89196	69.2	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49	19.4	8612	40.5	8.6
住宿和餐饮业	23275	96.1	21351	96.1	6.6
金融保险业	9213	11.9	8019	11.9	14.0
房地产业	10032	95.6	9314	95.7	6.1
其他服务业	42514	18.8	38412	18.9	7.6
营利性服务业	19841	31.0	18241	31.0	7.7
非营利性服务业	22673	14.0	20171	14.0	7.4
第一产业	81824	36.6	85197	40.4	-5.0
第二产业	107210	54.3	61598	35.5	80.2
第三产业	202900	37.5	180797	39.4	10.8



十八、地区生产总值拉动率、贡献率

指 标	现价		可比价			对 GDP 的 拉动率	对 GDP 的 贡献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百分点	%
地区生产总值	842693	962796	842693	955841	13.4		100
农、林、牧、渔业	216618	229052	216618	228315	5.4	1.39	10.34
工业	115282	127621	115282	133428	15.7	2.15	16.04
# 开采辅助活动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06	449	406	450	10.8	0.01	0.04
建筑业	58425	70402	58425	69982	19.8	1.37	10.21
批发和零售业	128850	148465	128850	146995	14.1	2.15	16.04
批发业	102497	119816	102497	118630	15.7	1.91	14.26
零售业	26353	28649	26353	28365	7.6	0.24	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63	49169	21263	48147	126.4	3.18	23.76
住宿和餐饮业	22213	24216	22213	23691	6.7	0.18	1.31
住宿业	6036	6448	6036	6322	4.7	0.03	0.25
餐饮业	16177	17768	16177	17369	7.4	0.14	1.05
金融业	67389	77417	67389	76803	14.0	1.11	8.32
房地产业	9730	10497	9730	10334	6.2	0.07	0.53
房地产业 (K 门类)	3526	3944	3526	3820	8.3	0.03	0.26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204	6553	6204	6514	5.0	0.04	0.27
其他服务业	202923	225957	202923	218146	7.5	1.80	13.45
营利性服务业	58843	64004	58843	63384	7.7	0.54	4.01
非营利性服务业	144080	161953	144080	154762	7.4	1.27	9.44
第一产业	211013	223522	211013	222197	5.3	1.32	9.88
第二产业	173301	197574	173301	202960	17.1	3.51	26.21
第三产业	458379	541700	458379	530684	15.8	8.56	63.90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六部分 农业

The sixth part is agriculture



一、2016年农村基本情况（一）

单位：人

项目	指标	居委会 个数	村委会 个数	自然村 个数	村民小组 个数	乡村人口
芒市		15	80	733	1022	330586
勐焕街道办事处		13		17	17	11568
芒市镇			10	134	182	45645
遮放镇			13	120	120	47867
勐戛镇			9	65	109	32833
芒海镇			3	20	22	6607
风平镇		1	11	100	192	70112
轩岗乡		1	5	51	66	23871
江东乡			8	52	108	33328
西山乡			6	40	49	12323
中山乡			5	49	58	12897
三台山乡			4	33	36	7274
五岔路乡			6	52	63	19384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6877

一、2016年农村基本情况（二）

单位：人

项目	指标	乡村从业人员数	在乡村从业人口中	
			外出劳动从业人员	外出半年以上从业人员
芒市		194870	24211	21249
勐焕街道办事处		2794	522	522
芒市镇		29019	992	889
遮放镇		30812	3669	3344
勐戛镇		18158	2699	2572
芒海镇		3873	462	462
风平镇		43328	4556	4268
轩岗乡		13675	712	673
江东乡		19107	4509	2623
西山乡		8625	1029	1029
中山乡		6708	430	430
三台山乡		4208	1190	1190
五岔路乡		11540	2927	2807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3023	514	440



二、历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 (万元)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指数 (%)	在总计中：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 服务业
1952	846						
1953	916	108.3					
1954	924	100.9					
1955	1220	132.0					
1956	1379	113.0					
1957	1391	100.9					
1958	1391	100.0					
1959	1467	105.5					
1960	1481	101.0					
1961	1508	101.8					
1962	1345	89.2	1030	34	177	6	98
1963	1545	114.9	1147	18	226	7	147
1964	1715	111.0	1294	33	202	7	179
1965	1856	108.2	1396	37	228	7	188
1966	1707	92.0	1143	39	228	8	289
1967	2059	120.6	1388	41	321	9	300
1968	1915	93.0	1319	31	227	11	327
1969	1949	85.1					
1970	1841	94.5	1199	60	293	3	286
1971	2519	136.8	1601	98	432	8	380
1972	3830	152.0	2890	119	446	8	367
1973	2716	70.9	1804	108	450	4	350
1974	2842	104.6	1771	150	462	4	455
1975	3163	111.3					
1976	2992	94.6					
1977	3046	101.8					
1978	3643	119.6	2848	294	496	5	
1979	3915	108.0	3052	354	523	6	
1980	4108	104.4	3720	453	560	7	



二、历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续 1

年 份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 (万元)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指数 (%)	在总计中：				
			农业	林业	牧业	渔业	农林牧渔 服务业
1981	5160	102.4	3810	464	574	7	
1982	5945	118.2	4793	584	722	9	
1983	6813	111.5	5394	589	804	26	
1984	6989	102.6	5533	604	825	27	
1985	7578	106.1	5334	727	1482	35	
1986	10330	108.0	7662	732	1897	39	
1987	12544	108.1	9280	817	2393	54	
1988	14952	106.0	10999	930	2915	108	
1989	16603	102.8	12520	1018	2937	128	
1990	19424	107.5	15032	1074	3166	152	
1991	19878	108.0	15017	1495	3194	172	
1992	21537	99.2	16014	1737	3528	258	
1993	28364	97.1	19604	2230	5853	677	
1994	39184	103.8	27616	2763	8175	630	
1995	47480	111.4	32131	3178	11136	1035	
1996	62797	117.8	42283	4217	15208	1089	
1997	68606	110.8	46854	5096	14896	1760	
1998	64534	104.3	43462	5132	14137	1803	
1999	55380	91.2	38797	3870	10867	1846	
2000	53092	102.0	36427	3642	11238	1785	
2001	52454	96.4	35124	4331	10977	2022	
2002	54515	115.6	36218	5414	10924	1959	
2003	63648	103.2	42282	8218	11188	1960	
2004	77759	108.5	47794	8657	14928	2122	4258
2005	89359	109.0	53838	10385	18345	2450	4338
2006	100932	109.3	61083	12597	20022	2817	4413
2007	123654	111.2	74255	16236	24778	3790	4595
2008	141443	106.7	78974	18729	35781	3134	4825
2009	151825	104.9	86588	20137	36350	3532	5218
2010	165114	105.6	93091	24380	38135	3657	5851
2011	197914	112.6	110522	29088	46335	5475	6494
2012	252489	108.1	133558	53855	49915	7693	7468
2013	289117	107.8	146531	63493	59122	9131	10840
2014	306 345	105.9	158983	60019	64834	10449	12060
2015	318820	106.0	162094	61515	69787	11996	13428
2016	337060	105.4	184428	41931	83860	13453	13388



三、2016年分乡镇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	1、农业 产值	2、林业 产值	3、牧业 产值	4、渔业 产值	5、农林牧 渔服务业 产值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25398	10227	2785	10883	827	676
遮放镇		65671	45633	4540	12298	2320	880
勐戛镇		24803	12585	1860	9674	23	661
芒海镇		6340	3385	631	2018	14	292
风平镇		76400	44683	7975	18133	4644	965
轩岗乡		25958	16260	2761	5843	564	530
江东乡		19605	10396	2289	5942	97	881
西山乡		15155	10869	1084	2777	17	408
中山乡		11348	6832	1115	3161	18	222
三台山乡		9303	6589	534	1845	40	295
五岔路乡		16927	10995	1479	3791	146	516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6971	1451	3503	1475	432	110

四、2016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总产值	中间消耗	增加值	占总产值比重%		总产值 2016 年 比 2015 年 ± % (按可比价计算)
				中间消耗	增加值	
合 计	337060	108008	229052	32.0	68.0	5.4
1、农业	184428	53586	130842	29.1	70.9	9.7
2、林业	41931	5402	36529	12.9	87.1	-10
3、牧业	83860	33076	50784	39.4	60.6	8.7
4、渔业	13453	8086	5367	60.1	39.9	5.1
5、农林牧渔服务业	13388	7858	5530	58.7	41.3	8.5



五、2016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结构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现价产值	可比价产值	±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37060	335878	5.4
1、农业产值	184428	177865	9.7
其中：粮食作物	68718	65698	12.3
甘蔗	26125	23223	-13.2
蔬菜	26650	27381	55.7
茶叶	8052	9059	-12.9
2、林业产值	41931	55014	-10
其中：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9782	9780	-57.8
林产品	24560	37657	25.2
竹木采伐	7589	7577	5.6
3、牧业产值	83860	75825	8.7
其中：牛、羊、猪的饲养	71994	64078	9.8
家 禽	9123	8910	-5.1
4、渔业产值	13453	12605	5.1
5、农林牧渔服务业	13388	14569	8.5

六、2016年农村基层基本情况(一)

地区	指标	农村主要能源及物质消耗				
		农村用电量 (千瓦小时)	农村沼气池 个数(个)	农村太阳能 个数(个)	农用化肥施 用量 (实物量)(吨)	农用塑料薄 膜使用量 (吨)
芒 市		30752379	13535	42424	94634	850163
勐焕街道办事处		755332		1293		
芒市镇		8579253	1550	6010	8204	60097
遮放镇		3004148	3771	6293	19319	330067
勐戛镇		1583302	793	4240	5226	28620
芒海镇		403692	27	554	1231	19955
风平镇		9251746	3437	10338	19569	310503
轩岗乡		2299221	1071	3882	17882	32362
江东乡		1881367	123	3136	4659	28364
西山乡		394750	218	1138	4395	9677
中山乡		1302705	378	567	2236	19196
三台山乡		288466	747	1016	3481	495
五岔路乡		945876	1347	2191	7625	8597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62521	73	1766	807	2230



六、2016年农村基层基本情况(二)

单位：亩

地区	指标	年初实有 耕地面积	年内增加 耕地面积	其 中		当年减少 面积
				新开荒面积	园地改为 耕地	
芒 市		700067	6847	5337	1489	2684
芒市镇		49422				
遮放镇		150158	310	310		315
勐戛镇		61721				9
芒海镇		11491				
风平镇		119618				40
轩岗乡		58453				
江东乡		43054				
西山乡		61482	793	486	307	475
中山乡		35592	77	77		
三台山乡		38705	1366	163	1182	1423
五岔路乡		67934	4301	4301		413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437				9

六、2016年农村基层基本情况(三)

单位：亩

地区	指标	年末实有耕地 面积	(一) 常用 耕地	其中：	(二) 临时性耕 地
				1、水田	
芒 市		704230	668354	304722	35876
芒市镇		49422	47534	29175	1888
遮放镇		150153	150153	79176	
勐戛镇		61712	61712	16394	
芒海镇		11491	10687	3553	804
风平镇		119578	117428	89453	2150
轩岗乡		58453	53938	22773	4515
江东乡		43054	38572	24669	4482
西山乡		61800	61800	10388	
中山乡		35669	30893	11001	4776
三台山乡		38648	35266	2858	3382
五岔路乡		71822	58269	13215	13553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428	2102	2067	326



七、历年农业产量及耕地面积

年份	油料	甘蔗	粮食	茶叶	橡胶	蔬菜	水果	耕地面积	
	(吨)	(吨)	(吨)	(吨)	(干胶片) (吨)	(吨)	(吨)	(公顷)	# 水田
1952	90	2 242	33295					11567	10767
1953	96	2 700	34430					11567	10767
1954		3 420	34455					11753	10753
1955	58	8 078	44055					21867	13467
1956		9 757	51950	25.7				25707	16847
1957	188	12 035	53365					25733	16867
1958	461	16 535	55570	7.5				24840	15393
1959	166	19 290	55440	32.2				25340	16133
1960	312	9 700	56900	35.3			2 115	26867	17233
1961	288	3 750	59295	23.4			1 380	28200	17467
1962	106	3 225	58910	23.0			2 270	28800	17467
1963	147	5 790	63335	23.5				29333	17533
1964	302	9 760	71570	35.7	3.4			31267	17733
1965	330	20 750	71685	45.5	55.5			31480	18240
1966	292	41 235	62380	51.1	18.25			31733	18487
1967	385	16 720	73885	35.6	17.2			30833	18560
1968	225	17 375	67440	63.0	19.45			29767	18347
1969	245	8 650	69185	60.7	24.15			30113	18407
1970	296	10 860	73575	85.9	27.9		661	29409	18347
1971	403	19 630	63570	101.9	19.05		1 515	29100	18300
1972	232	30 735	76400	163.0	22.5		1 279	28680	18313
1973	260	32 015	69605	137.5	28		1 108	28727	18193
1974	172	31 000	67000	141.8	11.25		1 110	28733	18187
1975	270	49 350	76930	164.1			2 079		
1976	242	58 640	75340	162.2			964		
1977	216	48 335	75620	176.3					
1978	284	49 200	90330	189	402			27851	16874
1979	320	63 000	89640	195	449		585	28231	17035
1980	498	73 600	92070	250	475		650	28386	16999



七、历年农业产量及耕地面积

续 1

年份	油料	甘蔗	粮食	茶叶	橡胶	蔬菜	水果	耕地面积	
	(吨)	(吨)	(吨)	(吨)	(干胶片) (吨)	(吨)	(吨)	(公顷)	# 水田
1981	338	90000	92160	284	564		535	28605	16943
1982	243	200000	100890	317	608		715	28838	16941
1983	240	230000	114475	365	678		520	29412	17076
1984	218	192585	118800	400	719		465	30521	17084
1985	255	210000	124375	500	847		755	30824	17106
1986	311	238700	126285	659	910		963	31353	17137
1987	334	250000	132105	1112	953		1820	31355	17105
1988	488	260100	133006	1279	1019	8651	2237	31572	17131
1989	568	338600	141458	1016	1091	18715	2531	32179	17163
1990	466	393689	145124	1338	1097	23581	2465	34203	17231
1991	791	486842	145238	1399	1227	23500	2541	36586	17189
1992	611	407987	148924	1781	1250		2622	36996	17169
1993	593	302549	141700	1987	1502		2951	35576	17096
1994	522	331600	148754	1937	1023	20431	2209	34145	16995
1995	628	421700	150167	2155	1273	13288	2842	34802	16974
1996	617	492907	150217	2394	1238	15186	3113	35689	17055
1997	789	612846	154778	2480	1301	14867	2981	36105	16900
1998	834	733760	131836	2881	1346	18603	3182	37750	16846
1999	973	709183	127991	1963	1155	25162	2835	37046	16616
2000	1146	599127	128444	2162	1184	27591	2095	36517	16517
2001	1174	614014	120785	2248	1139	29453	1988	36002	16412
2002	1188	838265	106201	2164	1196	33611	2570	36834	16116
2003	1450	1052386	98659	2283	1329	34848	2475	36693	15917
2004	1539	1068737	111388	2738	1457	35354	35848	37134	16541
2005	1863	660778	136643	3582	1529	36630	28431	36012	16465
2006	1599	937020	139071	4553	1698	45388	31173	36921	16545
2007	1631	1020146	145935	5787	1745	49423	31827	38231.6	17174
2008	2568	874621	154622	6505	1861	51491	32899	40264.6	18130
2009	2843	611033	181932	7046	1897	58414	24623	43100	19391
2010	2334	688602	196957	7548	2050	49937	36436	44866	19711



七、历年农业产量及耕地面积

续 2

年份	油料	甘蔗	粮食	茶叶	橡胶	蔬菜	水果	耕地面积	
	(吨)	(吨)	(吨)	(吨)	(干胶片) (吨)	(吨)	(吨)	(公顷)	# 水田
2011	2258	672654	200756	9096.2	2812.4	57894	7696	46099	20196
2012	1860.8	689806.8	223905	9524.9	2248.3	44052.2	8328.5	47982	20816
2013	1680.4	656587.7	228424	10027.1	3101.6	43792.6	10233.4	46850.5	20477.2
2014	1323.6	680592.1	232252	11003.3	3270.7	50139.5	12941.2	46679	20381
2015	1936.1	627002.7	235397	11553.5	3870.8	57829.1	22553.8	46671	20318
2016	1831	544289.1	240322	10065.5	4449.6	71998.8	24583.5	46949	20135



八、历年农业面积及牧业产量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				年末实有 茶园面积 (公顷)	大牲畜期 末存栏 (头)	猪期末 存栏 (头)	肉类 总产量 (吨)	猪、牛、 羊肉产量 (吨)	水产品 产量 (吨)
	(公顷)	# 粮食	甘蔗	油料						
1952	11261	11033	67	147		21468	35027			
1953	11639	11353	87	171		21468	56292			
1954	14098	13973	100			28100	40403			
1955	22232	21900	236	85		54692	45400			
1956	28650	27953	277	375		58418	52550			
1957	29075	28187	341	502	52	59215	58582			
1958	29255	28327	343	583	52	49095	52155			
1959	29693	28307	756	623	173	52187	63000			
1960	31200	30093	370	734	273	54811	69000			
1961	30184	29493	167	525	273	59543	67100			
1962	31530	31051	178	301	111	62807	67929			
1963	33184	32536	283	366	179	73800	67000			
1964	36303	35683	256	364	270	78300	70000			
1965	37419	36496	637	287	520	79606	72877			
1966	37480	35903	1576		799	77951	66803			
1967	40338	37825	1254	1195	987	76737	60480			
1968	36490	34891	787	777	702	76084	64156			
1969	37285	35785	664	801	741	77667	69374			
1970	38650	37156	639	816	686	78050	73376			
1971	34580	32321	1098	1115	738	79103	78296			
1972	36395	34343	1153	860	776	80965	76244			
1973	36378	34511	1172	657	719	82506	77189			
1974	35196	33293	1240	547	734	83545	79895			
1975						80390	83154			
1976						81829	79362			
1977						77941	83786			
1978	38680	34501	1523	760		77156	88443	2416		
1979	40151	35089	1612	503		76337	96329			
1980	39522	35370	1697	352		79020	92983	1492		



八、历年农业面积及牧业产量

续 1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				年末实有 茶园面积 (公顷)	大牲畜期 末存栏 (头)	猪期末 存栏 (头)	肉类 总产量 (吨)	猪、牛、 羊肉产量 (吨)	水产品 产量 (吨)
	(公顷)	# 粮食	甘蔗	油料						
1981	39188	35256	2139	287		76223	96178	2315		
1982	39653	34747	3633	224		74530	96950	2760		
1983	40718	35550	3955	291		80449	108723	2260		
1984	42860	37087	4107	338		82834	107442	2870		
1985	42918	36642	4333	480		79400	111600		3817	
1986	42789	35955	4667	433		77296	111655	4183	4183	996
1987	43302	35744	5200	539		72460	123749	4072	4072	1245
1988	44759	36737	5411	649		69595	146512	4178	3681	
1989	45251	37366	5337	654		69981	146983	4717	4202	
1990	48223	38499	7018	595	4503	67472	144083	5074	4694	
1991	49996	37617	9214	1118	4503	64423	140429	5254	4854	
1992	50938	37650	9459	1073	4503	61089	142382	5454	5025	
1993	49061	36930	7432	871	3582	55271	145297	5356	5356	
1994	46568	37586	6198	661	3635	56081	147293	6994	6646	
1995	48849	38148	7275	699	3693	57647	150024	8053	8053	996
1996	50692	38274	8525	830	3029	58862	150519	9138	8543	1245
1997	52109	37832	10305	892	3384	58891	150561	9316	8644	1486
1998	50875	33683	12806	869	3489	67467	148696	9780	8994	1736
1999	50067	32095	12561	925	3671	53752	150450	8681	8109	1914
2000	50483	31916	11407	1109	3720	50840	153495	10179	9391	2068
2001	49907	31478	11729	1125	3701	49249	153379	10189	9448	2357
2002	50963	28636	14823	1218	4048	48247	155248	10319	10319	2480
2003	49773	26491	16282	1413	4022	49024	155386	10764	9744	2675
2004	50122	28021	15063	1424	4441	51209	163530	11235	10200	2800
2005	50878	31596	12493	1263	5151	52699	169945	12960	11828	3002
2006	54523	31502	15860	1423	6268	51763	170422	13532	12667	3302
2007	57860	33885	15362	1415	8651	51488	173361	15232	13979	3805
2008	58266	35335	14315.6	2085	9925	51622	183506	16797	15158	2720
2009	60252	40375	10191	2399	10127	54196	192917	19233	17388	3100
2010	66438	43496	11501	2286	10105	56478	196587	21303	19201	3610



八、历年农业面积及牧业产量

续 2

年份	农作物播种面积				年末实有 茶园面积 (公顷)	大牲畜期 末存栏 (头)	猪期末 存栏 (头)	肉类 总产量 (吨)	猪、牛、 羊肉产量 (吨)	水产品 产量 (吨)
	(公顷)	# 粮食	甘蔗	油料						
2011	67384	43480	11343	1191	10142	59085	196988	23462	20838	5378
2012	71980	46907	11927	1572	10166	60140	202451	26178	23180	6998
2013	71173	46622	10962	1543	10137	60870	207216	26613.7	23384.6	8420
2014	72297	47219	10508	1450	10111	61290	216193	29228.2	25627	9389.9
2015	69235	44910	9162	1399	10077	73774	231 343	29877	26175.3	10702.2
2016	70630	45414	8702	1244	10070	103642	203 353	30787.3	27110.3	11850.2



九、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亩、吨

项目	指标	面 积			产 量		
		2015年	2016年	± %	2015年	2016年	± %
一、粮食作物		673650	681205	1.1	235397	240322	2
其中：小春		120440	126433	4.7	33726	36179	6.8
小麦		4256	10197	58.3	795	1573	49.5
冬包谷		66245	67317	1.6	22828	23483	2.8
豆类		25069	24579	-1.9	1938	1958	1
薯类		24854	24324	-2.2	8164	9164	10.9
马铃薯		23912	23300	-2.6	7975	8964	11
大春		553210	554772	0.3	201671	204143	1.2
稻谷		285743	279371	-2.3	128010	125709	-1.8
优质稻		232143	231894	-0.1	102803	104440	1.6
包谷		244147	249310	2.1	70331	74641	5.8
豆类		11687	13345	12.4	1264	1535	17.7
薯类		10538	11531	8.6	1970	2114	6.8
二、甘蔗（百公斤）		137425	130525	-5	6270027	5442891	-13.2
三、烟叶（百公斤）		59331	60788	2.4	87239	89129	2.2
四、药材（百公斤）		12664	13127	3.5	24426	24630	0.8
其中：石斛（百公斤）		7707	7302	-5.3	22074	19933	-9.7
五、蔬菜（百公斤）（含菜用瓜）		66216	82187	19.4	578291	719988	19.7
六、瓜类（百公斤）		50982	48336	-5.5	616366	649038	5
西瓜（百公斤）		46645	44641	-1.5	578075	613395	5.8
甜瓜（百公斤）		3991	3361	-18.7	36530	32937	-10.9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一）

单位：亩、吨、公斤

地区	指标	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一、粮食作物			(一)小春粮豆合计	
			面积	单产	产量	面积	产量
芒 市		1059449	681205	353	240322	126433	36179
芒市镇		59919	39740	317	12607	8169	1622
遮放镇		243798	156333	406	63489	18286	5825
勐戛镇		98460	75856	364	19989	14186	1636
芒海镇		22968	16119	251	4051	1018	156
风平镇		252441	172973	435	75325	57393	19909
轩岗乡		72661	46998	395	18575	13592	5275
江东乡		71131	43202	300	12971	5102	488
西山乡		68851	29942	238	7137	713	49
中山乡		44063	27081	256	6943	2101	314
三台山乡		39408	23988	248	5954	1570	199
五岔路乡		81769	45623	267	12188	3640	473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3980	3350	326	1093	663	193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二）

单位：亩、吨

地区	指标	1、小麦		2、冬包谷		3、豆类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10197	1573	67317	23483	24579	1958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1103	143	4899	1053	644	58
遮放镇		305	67	14000	4942	2574	253
勐戛镇		7120	1040	520	204	6020	301
芒海镇				200	80	598	37
风平镇		400	85	44663	16302	4020	472
轩岗乡		20	3	1424	446	1386	120
江东乡		470	54			4022	317
西山乡				148	23	565	26
中山乡		50	3	770	218	835	34
三台山乡		300	59	200	66	990	59
五岔路乡		119	26	253	69	2812	261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310	93	240	80	113	20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三）

单位：亩、吨

地区	指标	4、薯类(折粮)		其中:马铃薯		(二)大春粮豆合计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24324	9164	23300	8964	554772	204143
芒市镇		1523	408	1523	408	31571	10945
遮放镇		1407	563	1407	563	138047	57664
勐戛镇		510	90	510	90	61670	18353
芒海镇		220	39			15101	3895
风平镇		8310	3050	8310	3050	115580	55416
轩岗乡		10762	4706	10762	4706	33406	13300
江东乡		610	117	610	117	38100	12483
西山乡						29229	7088
中山乡		446	59	106	15	24980	6629
三台山乡		80	15			22418	5755
五岔路乡		456	117	72	15	41983	11715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687	900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四）

单位：亩、吨

地区	指标	1、稻谷		其中：优质稻		2、包谷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279371	125709	231894	104440	249310	74641
芒市镇		25781	9574	19493	7503	4681	1243
遮放镇		77079	36056	70268	32648	56907	21044
勐戛镇		15510	5225	14080	4656	44020	12974
芒海镇		3802	1424	3321	1173	11000	2430
风平镇		89140	47128	70040	36517	21010	7131
轩岗乡		19361	9179	17802	8242	12454	3948
江东乡		17500	6843	13300	5533	18000	5208
西山乡		6163	2165	5877	2080	22212	4830
中山乡		8695	2774	6000	1920	14978	3718
三台山乡		2323	866	2203	833	18605	4732
五岔路乡		13215	4185	9306	3226	23558	6773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802	290	204	109	1885	610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五）

单位：亩、吨

地区	指标	3、其他谷物		4、豆类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1215	144	13345	1535
芒市镇				463	89
遮放镇				2610	324
勐戛镇		260	20	1400	87
芒海镇				90	7
风平镇				1860	229
轩岗乡				1116	99
江东乡		200	21	1400	195
西山乡				478	38
中山乡				547	49
三台山乡		96	18	663	60
五岔路乡		659	85	2718	358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六）

地区	指标	5.薯类（折粮）		其中:马铃薯		二.油料合计	
		面积 (亩)	总产 (吨)	面积 (亩)	总产 (吨)	面积 (亩)	总产 (百公斤)
芒市		11531	2114	3028	756	18653	18307
芒市镇		646	39			1343	1419
遮放镇		1451	240			5496	4532
勐戛镇		480	47	240	24	1850	960
芒海镇		209	34	30	6	28	12
风平镇		3570	928	2270	613	3850	6202
轩岗乡		475	74			1241	1273
江东乡		1000	216	200	40	1200	962
西山乡		376	55			799	363
中山乡		760	88				
三台山乡		731	79			1526	1388
五岔路乡		1833	314	288	73	1320	1196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七）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其中：花生		油菜籽		三、甘蔗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4821	5223	13832	13084	130525	5442891
芒市镇		315	331	1028	1088	904	38599
遮放镇		211	252	5285	4280	20769	883423
勐戛镇				1850	960	1420	56086
芒海镇				28	12	208	11780
风平镇		1830	2315	2020	3887	3761	189410
轩岗乡		1231	1265	10	8	11575	516101
江东乡		800	656	400	306	9996	371924
西山乡		128	114	671	249	33792	1450000
中山乡						11136	334080
三台山乡		306	290	1220	1098	11779	554068
五岔路乡				1320	1196	25112	103377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73	3650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八）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四、烟叶		五、药材		其中：石斛		六、蔬菜及食用菌(含菜用瓜)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60788	89129	13127	24630	7302	19933	82187	719988
芒市镇		3250	4443	2365	4355	1486	3964	8180	53579
遮放镇		22400	32654	84	167	70	153	18740	171596
勐戛镇		7000	11223	817	588	104	104	5913	55649
芒海镇		3000	4350	369	161			2721	24268
风平镇		8500	13153	4430	9241	2657	8005	29437	290240
轩岗乡		5508	7595	1225	3049	1135	3018	4815	31014
江东乡		5000	7350	1010	2834	680	1904	4500	49435
西山乡		1650	2256	380	608	87	206	1364	7680
中山乡		3000	4050	41	116	41	116	1918	19082
三台山乡				25	40	3	5	1592	6489
五岔路乡		1480	2055	1949	2131	607	1118	3007	10956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432	1340	432	1340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九）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七、瓜类		其中：1.西瓜		2.甜瓜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48336	649038	44641	613395	3361	32937
芒市镇		3204	31534	2154	21688	721	7210
遮放镇		16127	202930	16127	202930		
勐戛镇		2	10				
芒海镇		3	60				
风平镇		27920	402164	25280	376437	2640	25727
轩岗乡		1000	11539	1000	11539		
江东乡							
西山乡							
中山乡		5	51	5	51		
三台山乡							
五岔路乡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75	750	75	750		



十、2016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十）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3.草莓		八、其它作物		其中：青饲料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面积	总产
芒市		334	2706	24628	299034	14422	201423
芒市镇		329	2636	933	11231	895	11003
遮放镇				3849	29025	3849	29025
勐戛镇		2	10	5602	82713	1813	26480
芒海镇		3	60	520	6211	520	6211
风平镇				1570	35049	1570	35049
轩岗乡				299	12750	299	12750
江东乡				6223	54296	772	15594
西山乡				924	10060	924	10060
中山乡				882	25892	786	25681
三台山乡				498	16450	498	16450
五岔路乡				3278	14257	2446	1202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50	1100	50	1100

十一、茶叶、水果、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单位：亩、百公斤

项目	指标	面积			产量		
		2015年	2016年	±%	2015年	2016年	±%
一、茶叶		151158	151057	-0.06			
其中：采摘面积		148208	149887	1.1	115535	100655	-14.8
二、水果		33265	32048	-3.8	225538	245835	8.3
三、橡胶		113921	113715	-0.2			
其中：收获面积		47009	48336	2.7	38708	44496	13
四、咖啡		88115	80015	-10.1			
其中：收获面积		60867	67008	9.2	93382	98792	5.5
五、澳洲坚果		112450	115504	2.6			
其中：收获面积		5175	10263	49.6	4122	10002	58.8



十二、2016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一）

单位：百公斤

地区	指标	一、茶叶产量合计			二、园林水果产量合计	
		红毛茶	绿毛茶	1、梨		
芒市		100655	22030	78625	245835	1049
芒市镇		12520	40	12480	5843	2
遮放镇		8080		8080	58675	
勐戛镇		18180		18180	6144	541
芒海镇		1000		1000	1100	44
风平镇		5002		5002	51328	4
轩岗乡		10137		10137	84453	23
江东乡		16020	16020		1128	364
西山乡		4010		4010	12155	71
中山乡		8400		8400	860	
三台山乡		4000	690	3310	2486	
五岔路乡		12000	5280	6720	4863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1306		1306	16800	

十二、2016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二）

单位：百公斤

地区	指标	其中：		3、热带亚热带水果	其中：		
		2、柑桔类	柑		桔	香蕉	菠萝
芒市		87504	557	83900	133555	37480	95644
芒市镇		702	300	400	1591	1210	381
遮放镇		1380		820	51525	7260	43860
勐戛镇		100		80	122	122	
芒海镇		15		11	62	57	1
风平镇		27020	170	24918	22117	21	22078
轩岗乡		54434		54053	29046	21	29025
江东乡		73		59	238	238	
西山乡		124	87	9	10634	10630	
中山乡		10		10	10	10	
三台山乡		284		190	859	580	279
五岔路乡		3162		3150	751	731	2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00		200	16600	16600	



十二、2016 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 (三)

单位：百公斤

地区	指标	荔枝	4、其他水果	牛肚子果	木瓜 (麻三波)
芒市		425	23727	9190	383
芒市镇			3548	673	132
遮放镇		405	5770	4885	1
勐戛镇			5381	38	37
芒海镇		4	979	586	14
风平镇		12	2187	1195	70
轩岗乡			950	278	
江东乡			453	35	10
西山乡		4	1326	567	114
中山乡			840		
三台山乡			1343	513	5
五岔路乡			950	42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二、2016 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 (四)

单位：百公斤

地区	指标	桃子	李子	柿子	其他
芒市		5647	752	480	2402
芒市镇		105	77		85
遮放镇		32	31	136	316
勐戛镇		4826	105		315
芒海镇		45	115	40	111
风平镇		1	26	5	110
轩岗乡		33	14	253	125
江东乡		47	201	46	69
西山乡			28		316
中山乡		200	83		152
三台山乡		8	72		623
五岔路乡		350			18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二、2016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五）

单位：亩

地区	指标	三、年末 实有茶园 面积	本年采摘 面积	四、年末 果园面积	梨园	柑桔园	香蕉园
芒市		151057	149887	32048	90	6225	8012
芒市镇		20909	20909	716		310	117
遮放镇		11992	11315	6766		322	5050
勐戛镇		25252	24759	626	24	5	4
芒海镇		3185	3185	44	3	3	5
风平镇		7344	7344	5957	4	2247	12
轩岗乡		13420	13420	12309		2392	10
江东乡		22376	22376	279	59	50	30
西山乡		6805	6805	1757			1497
中山乡		12810	12810	445		12	3
三台山乡		6517	6517	1388		47	501
五岔路乡		18827	18827	1065		837	115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1620	1620	696			668

十二、2016年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六）

单位：亩

地区	指标	菠萝园	桃园	荔枝园	柠檬园	柚子园	其他果园
芒市		4328	331	589	157	182	1804
芒市镇		81		25	12	4	10
遮放镇		472	310			20	526
勐戛镇				412	100	10	30
芒海镇		1	4			2	26
风平镇		2013	15		45	106	132
轩岗乡		1572		12		40	187
江东乡				18			122
西山乡			2				109
中山乡				30			
三台山乡		160		8			662
五岔路乡		29		84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三、2016年林业生产情况（一）

单位：亩

地区	指标	一、竹子			二、油茶		三、核桃	
		年末面积	年末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面积	年末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面积	年末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面积
芒市		145342	5189	200	85956	1486		
芒市镇		10232			3569			
遮放镇		31552	702		7099			
勐戛镇		5735	312		13185			
芒海镇		5764			7869			
风平镇		17549	560		1815			
轩岗乡		7731	170		3809	422		
江东乡		18348	2215		17745	303		
西山乡		17020	208		2486			
中山乡		15000	493		22101	260		
三台山乡		12860			518			
五岔路乡		3551	529	200	5760	501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三、2016年林业生产情况（二）

单位：百公斤

地区	指标	四、主要林产品采集				
		1、棕片	2、干竹笋	3、紫胶	4、核桃	5、板栗
芒市		287	3148	62	4586	1154
芒市镇			456			112
遮放镇			400		80	40
勐戛镇		49	479		2491	117
芒海镇		1	281		556	27
风平镇			439		72	20
轩岗乡		7	26		20	
江东乡		48	75		700	50
西山乡		2	217		44	4
中山乡			295	60	140	
三台山乡			329			777
五岔路乡		180	151	2	483	7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三、2016年林业生产情况（三）

地区	指标	四、主要林产品采集（百公斤）			五、竹木采运（立方米）	
		6、花椒	7、八角	9、棕包	1、木材采运 (含烧柴)	其中：烧柴
芒市		117	1164	160	163413	126821
芒市镇			10		12440	3821
遮放镇		60	82		26842	20409
勐戛镇		27	211	48	21387	18864
芒海镇			435	1	4006	3271
风平镇			90	10	22738	20039
轩岗乡			36	12	11220	8640
江东乡		24	39	64	24440	21651
西山乡		6	179		10846	8263
中山乡				25	11184	8637
三台山乡					5488	1991
五岔路乡			82		12822	11235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三、2016年林业生产情况（四）

地区	指标	五、竹木采运	六、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竹材 (根)	育苗 (亩)	人工造林面积 (亩)	零星植树 (株)	幼林抚育 (亩)
芒市		1153152	953	24597	377676	9670
芒市镇		20270		900	39000	
遮放镇		122111	237	3360	39800	
勐戛镇		56040	10	2384	41700	
芒海镇		25231		600	12500	
风平镇		254683	434	2248	38500	4670
轩岗乡		84960	142	1700	28884	
江东乡		71617		2005	38000	
西山乡		213000		2808	30552	5000
中山乡		120000	98	2500	39000	
三台山乡		52188		2917	30240	
五岔路乡		133052	32	3175	3950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

单位：头、百公斤

指标 项目	出栏			存栏			产量		
	2015年	2016年	±%	2015年	2016年	±%	2015年	2016年	±%
一、大牲畜	34555	50936	47.3	73774	103642	40.5	37892	55828	47.3
其中：牛	33987	50089	47.4	72649	102798	41.5	37384	55103	47.3
二、猪	271583	277756	2.3	231343	203353	-12.1	220335	211346	-4.1
三、羊	20253	23273	14.9	28341	32863	15.9	4034	4654	15.4
四、家禽	2405492	2375207	-1.3	1101625	1113808	1.1	35977	35537	-1.2
五、牛奶产量							17523	16257	-7.2
六、禽蛋产量							18118	20102	10.9
七、肉类总产量							298770	307873	3.04
八、肉蛋奶总产量							334411	344232	2.9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一）

单位：头、百公斤

地区	指标	一、大牲畜		
		出栏数	期末存栏数	肉产量
芒市		50936	103642	55828
芒市镇		4506	9037	4960
遮放镇		7832	14134	8616
勐戛镇		7368	15947	8090
芒海镇		2058	2995	2264
风平镇		7655	11836	8261
轩岗乡		4305	8076	4735
江东乡		4833	13273	5288
西山乡		3608	8507	3969
中山乡		2322	5437	2553
三台山乡		2006	4505	2207
五岔路乡		3943	9390	4335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500	505	550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二）

单位：头、百公斤

地区	指标	其中：牛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芒市		50089	102798	33723	13302	55103
芒市镇		4506	9007	2002	332	4960
遮放镇		7832	14124	6233	3214	8616
勐戛镇		7303	15853	5510	3284	8032
芒海镇		2058	2993	1137	743	2264
风平镇		7009	11612	3707	1385	7710
轩岗乡		4305	8053	2055	730	4735
江东乡		4717	12927	2266	662	5190
西山乡		3608	8503	3202	1025	3969
中山乡		2316	5403	1429	201	2548
三台山乡		2006	4505	2269	786	2207
五岔路乡		3929	9313	3913	940	4322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500	505			550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三）

单位：头、百公斤

地区	指标	二、猪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芒市		277756	203353	12239	198540	211346
芒市镇		35118	21014	836	14958	26722
遮放镇		54820	35325	1677	33066	41713
勐戛镇		36873	31989	2505	32630	28053
芒海镇		6586	4958	380	6795	5012
风平镇		71508	48956	1977	48793	54413
轩岗乡		18685	8807	400	5482	14218
江东乡		15612	10191	673	12429	11880
西山乡		6302	8841	1026	5851	4795
中山乡		12328	12391	831	16783	9379
三台山乡		5882	8256	780	13810	4476
五岔路乡		11322	11168	865	6667	8615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720	1457	289	1276	2070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四）

单位：头、百公斤

地区	指标	三、羊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能繁母畜	肉产量
芒市		23273	32863	17241	4654
芒市镇		2131	2748	1063	428
遮放镇		664	2112	1266	133
勐戛镇		4383	7037	3093	874
芒海镇		290	808	375	58
风平镇		10512	9625	5465	2102
轩岗乡		194	748	271	39
江东乡		656	665	335	131
西山乡		81	91		16
中山乡		3735	8011	5059	747
三台山乡		112	314	140	23
五岔路乡		281	355	174	56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234	349		47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五）

单位：头、百公斤

地区	指标	四、家禽			五、其他 肉产量	六、牛奶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合计	其中：水 牛奶产量
芒市		2375207	1113808	35537	77	16257	15071
芒市镇		359980	143288	5390		803	803
遮放镇		320340	142150	4749			
勐戛镇		140286	96236	2112	77	7019	7019
芒海镇		24245	17202	349			
风平镇		981500	320670	14699		6995	5809
轩岗乡		83344	51327	1303		1440	1440
江东乡		162259	80139	2416			
西山乡		58006	37012	874			
中山乡		28678	32208	427			
三台山乡		45291	34026	680			
五岔路乡		56225	58450	812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115053	101100	1726			



十四、2016年畜牧业生产情况（六）

单位：头、百公斤

地区	指标				
	蜂蜜产量	禽蛋产量	水产品产量	当年出售仔猪头数	肉类总产量
芒市	306	20102	118502	125257	307873
芒市镇	15	3302	6890	14958	37541
遮放镇	4	1568	26160	24979	55211
勐戛镇	54	1606	150	32396	39401
芒海镇		363	120	4333	7710
风平镇	30	2151	74382	14876	79475
轩岗乡	24	1591	4700	4460	20344
江东乡	115	1510	1000	9753	19723
西山乡	40	258	150	1640	9654
中山乡	14	283	80	3484	13106
三台山乡	10	300	360	10394	7386
五岔路乡		620	910	3507	13929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6550	3600	477	4393

十五、2016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一）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1、橡胶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 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干胶片)
芒市	113715	1004	48336	44496
芒市镇				
遮放镇	67117		32660	24170
勐戛镇				
芒海镇				
风平镇	3727	339	1658	130
轩岗乡	4742		712	236
江东乡				
西山乡	12078		2530	1570
中山乡	9000			
三台山乡	795			
五岔路乡	5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16206	665	10776	18390



十五、2016 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二)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2、咖啡				3、香料作物 (5/1000 折油)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
芒市		80015	1096	67008	98792	82		82	155
芒市镇		4182		2811	2453				
遮放镇		21492		21266	35110				
勐戛镇		2031		1700	4647				
芒海镇		436		436	170				130
风平镇		5515		5025	7850	82		82	25
轩岗乡		621		621	500				
江东乡		170		170	91				
西山乡		10250	50	9620	13106				
中山乡		21000	1046	15808	24065				
三台山乡		10062		5900	7670				
五岔路乡		830		830	3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3426		2821	3100				

十五、2016 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 (三)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4、剑麻番麻 (折纤维)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干胶片)
芒市		148			
芒市镇					
遮放镇					
勐戛镇					
芒海镇					
风平镇		95			
轩岗乡					
江东乡					
西山乡		53			
中山乡					
三台山乡					
五岔路乡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五、2016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四）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5、辣木				6、砂仁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
芒市		975		110	545	192		192	150
芒市镇									
遮放镇						48		48	30
勐戛镇		30							
芒海镇									
风平镇		110		110	545	140		140	118
轩岗乡									
江东乡		150							
西山乡		685				4		4	2
中山乡									
三台山乡									
五岔路乡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五、2016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五）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7、麻竹		8、魔芋	
		年末面积	总产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芒市		10156	223	151	390
芒市镇					
遮放镇		15			
勐戛镇				120	48
芒海镇					32
风平镇					
轩岗乡					
江东乡		8300		31	310
西山乡		240			
中山乡					
三台山乡		1601	223		
五岔路乡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五、2016年亚热带作物生产情况（六）

单位：亩、百公斤

地区	指标	9、澳洲坚果			10、滇皂荚		
		年末面积	其中：当年新植	收获面积	总产量	年末面积	总产量
芒市		115504	3179	10263	10002	18	1
芒市镇		2951	159	150	150		
遮放镇		19421		1377	4139		
勐戛镇		9728	100	1880	3371		
芒海镇		2639		1152	375		
风平镇		5002	178	390	620		
轩岗乡		3156		38	10		
江东乡		4907	548				
西山乡		11869	192	461	162		
中山乡		15000	217	600	150		
三台山乡		32352	1755	4215	1025	18	1
五岔路乡		8479	30				
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							

十六、2016年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对比表（一）

单位：万元、元

地区	指标	总收入						
		总收入	人均(元)	同上年比较				
				上年数	±数	%	上年人均	±数
勐焕街道办事处		19895		17210	2685	16		
芒市镇		114985		107267	7718	7		
遮放镇		119274		102110	17164	17		
勐戛镇		50263		42759	7504	18		
芒海镇		12030		10218	1812	18		
风平镇		142072		120810	21262	18		
轩岗乡		62497		53390	9107	17		
江东乡		52077		44796	7281	16		
西山乡		23297		20534	2763	13		
中山乡		23921		20615	3306	16		
三台山乡		14670		12311	2359	19		
五岔路乡		34302		29286	5016	17		
合计		669283		581306	87977	15		
其中：山区		261119		220701	40418	18		
坝区		408164		360605	47559	13		



十六、2016年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对比表（二）

单位：万元、元

地区	指标	净收入		
		净收入	同上年比较	
			上年数	±数
勐焕街道办事处	4094	5904	-1810	-31
芒市镇	37527	35758	1769	5
遮放镇	50213	47049	3164	7
勐戛镇	21935	21555	380	2
芒海镇	6201	6988	-787	-11
风平镇	64031	60073	3958	7
轩岗乡	18332	17049	1283	8
江东乡	24949	24750	199	1
西山乡	7755	7970	-215	-3
中山乡	9242	8638	604	7
三台山乡	3074	3520	-446	-13
五岔路乡	11703	13247	-1544	-12
合计	259056	252501	6555	3
其中：山区	108195	104135	4060	4
坝区	150861	148366	2495	2

十六、2016年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对比表（三）

单位：万元、元

地区	指标	农民所得						
		农民所得总额	同上年比较			人均 (元)	同上年比较	
			上年数	±数	%		上年数	±数
勐焕街道办事处	6729	5903	826	14	15010	13265	13	
芒市镇	36059	33209	2850	9	8317	7820	6	
遮放镇	46576	40705	5871	14	9808	8628	14	
勐戛镇	24933	21533	3400	16	7913	6917	14	
芒海镇	4278	3515	763	22	6717	5985	12	
风平镇	67306	58266	9040	16	9809	8548	15	
轩岗乡	20245	17555	2690	15	8607	7526	14	
江东乡	27400	23127	4273	18	8346	7131	17	
西山乡	8976	7967	1009	13	7491	6702	12	
中山乡	9227	8113	1114	14	7548	6682	13	
三台山乡	4064	3519	545	15	5678	5002	14	
五岔路乡	14887	12959	1928	15	7987	6976	14	
合计	270679	236371	34308	15	8783	7758	13	
其中：山区	116387	96853	19534	20	7232	6098	19	
坝区	154292	139518	14774	11	10443	9533	10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

6



第七部分 工业

The seventh part is industry



一、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年份	工业企业 单位数 (不含个 体) (个)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 值指数 (%)	按轻重分 (万元)		按经济类型类 (万元)			
				轻工业总 产值	重工业总 产值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外商及港 澳台商投 资经济	个体、私 营经济
1953	1	3							
1954	1	6	200.0						
1955	1	19	316.7						
1956	7	63	331.6						
1957	9	130	206.3						
1958		344	264.6						
1959	24	506	147.1						
1960	38	591	116.8						
1961	36	360	60.9						
1962	48	296	82.2						
1963	42	332	112.2						
1964	39	323	97.3						
1965	39	387	119.8						
1966	40	668	172.6						
1967	45	604	90.4						
1968	43	704	116.6						
1969	40	658	93.5						
1970	34	639	97.1						
1971	37	807	126.3						
1972	41	958	118.7						
1973	45	1286	134.2						
1974	53	1429	111.1						
1975	60	1520	106.4						
1976	61	1492	98.2						
1977	64	1783	119.5						
1978	76	2020	107.3						
1979	75	2410	115.3						
1980	81	2713	108.3						



一、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续 1

年份	工业企业单位数 (不含个体) (个)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指数 (%)	按轻重分 (万元)		按经济类型类 (万元)			
				轻工业总产值	重工业总产值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1981	80	3065	111.8						
1982	81	3512	109.3						
1983	81	4055	118.3						
1984	84	4774	115.4						
1985	106	6075	92.2						
1986	103	4432	129.5						
1987	100	9162	137.6	6991	2171	7076	2086		599
1988	235	13342	132.4	10508	2834	9924	3315		575
1989	204	15039	88.0	10715	4324	10670	3558		862
1990	197	17566	119.0	12508	5058	13423	3448		696
1991	308	20286	113.1	13496	6790	14921	4786		578
1992	165	23821	122.6	15003	8818	17301	5831		689
1993	182	35203	108.9	20282	14921	24894	8827		1274
1994	161	36208	94.7	17223	18985	23666	7922		3955
1995	174	43450	105.3	29098	14352	33102	11581		3944
1996	184	47706	106.1	27557	20149	26494	10678		7712
1997	169	58400	125.9	37443	20957	34961	10634	109	8852
1998	171	58524	99.6	34411	24113	26933	11474	1343	13676
1999	149	59298	122.2	40695	18603	25334	9401	796	18767
2000	160	60591	112.6	35733	24858	26713	6541	258	14442
2001	157	60259	87.0	28650	31609	22534	6115	253	12899
2002	137	58636	111.8	27204	31432	19570	5042	1426	9036
2003	125	75247	130.4	37393	37854	11315	3796	1929	10261
2004	119	89724	118.6	44603	45121	4450	4953	1588	26610
2005	113	91647	95.9	32704	58943	787	5329	1930	29584
2006	116	112336	104.0	38877	73459	2443	4708	2339	44435
2007	110	175739	159.0	53867	121872	6225	5987	19288	75350
2008	127	200439	114.1	50975	149464	5440	6484	12314	87964
2009	128	244008	121.7	75645	168363	14000	3213	30328	
2010	126	332492	136.3	86111	246381	20668	3430	41975	115778



一、历年工业总产值及指数

续 2

年份	工业企业 单位数 (不含个 体) (个)	工业总 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 值指数 (%)	按轻重分 (万元)		按经济类型类 (万元)			
				轻工业总 产值	重工业总 产值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外商及港 澳台商投 资经济	个体、私 营经济
2011	129	442219	133.0	114230	327989	30722	2106	63904	106679 个体
2012	123	535485	121.1	185913	349572	43758	1788	49813	74730
2013	222	558821	104.4			33063	1582	44049	480127
2014	223	530375	94.9			99347	1414	56255	373359
2015	289	523301	98.7			92376	1102	56975	372848
2016	282	622089	118.9			68575	724	40335	512455



二、历年工业产量

年份	原煤 (吨)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食糖 (吨)	酒精(吨) (2005年及以 后为千升)	精制茶 (吨)	水泥 (万吨)	工业硅 (吨)	咖啡 (吨)	橡胶 (吨)
1978	14400	374	4486	155	14				
1979	15027	635	5488	153	72				
1980	16800	804	6748	240	55				
1981	14637	748	6855	208	66				
1982	16500	614	9059	812	64				
1983	16300	861	13272	460	69				
1984	19600	711	15699	606	107				
1985	19300	818	9132	488	174				
1986	17900	1079	15395	908	405				
1987	13800	1361	24382	1479	1068				
1988	10500	1606	34342	2050	778				
1989	7000	1008	24168	1712	323	1.4			
1990	13500	1163	33573	2251	383	1.5			
1991	14900	2069	35089	2514	764	2.2			
1992	12500	2049	45910	3285	633	2.9			
1993	13400	1987	45810	4442	1217	5.3			
1994	10000	2047	30487	3239	949	5.3			
1995	11336	2088	34921	3264	1628	7.66			
1996	13356	2135	31244	2886	1819	9.58			
1997	18433	2684	53285	4657	1232	10.32			
1998	13003	2304	42482	4800	2203	10.26			
1999	29054	8949	75152	8392	2080	16.14			
2000	36794	31831	74983	6674	1520	20.72	918		
2001	32910	44602	47804	5078	2023	19.85	2422		
2002	26352	55859	62273	6087	2626	20.88	4310		
2003	21366	55379	107041	10718	1796	22.04	4387		
2004	19914	26621	145684	17313	1403	25.79	4748		
2005	21484	50406	76432	7458	1438	29.22	5248		
2006	16190	45699	62932	5843	2543	30.02	4679		
2007	7937	53376	111410	9721	3413	65.5103	13581		
2008	9541	48904	89728	10139	5613	65.3053	24480		
2009	9430	60912	101605	9293	6869	78.2258	31097	1086	
2010	7837	105158	77720	7681	6223	95.3364	35282	2700	



二、历年工业产量

续 1

年份	原煤 (吨)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食糖 (吨)	酒精(吨) (2005年及以 后为千升)	精制茶 (吨)	水泥 (万吨)	工业硅 (吨)	咖啡 (吨)	橡胶 (吨)
2011		123223	74781	8855	5142	92.4418	55582	2372	
2012		126295	90331	10747	6258	116.0781	51462	8001	
2013		116302	100725	6970	7180	144.3027	56967	8983	7203
2014		110324	126996	8650	7036	139.6412	52174	10014	21240
2015		106662	129101	6600	6966	112.3349	67853	11532	21396
2016		130029	109007	1627	8409	143.6076	45912	27945	25862



三、全部工业企业个数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全部工业企业	个	1384	1388	-0.3
1、国有企业	个	2	2	0.0
2、集体企业	个	2	2	0.0
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个	8	8	0.0
4、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19	-73.7
5、有限责任公司	个	189	189	0.0
6、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个	1178	1168	-0.9

四、工业总产值（现价）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全部工业总产值	万元	622089	523301	18.9
1、国有经济	万元	68575	92376	-25.8
2、集体经济	万元	724	1102	-34.3
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经济	万元	40335	56975	-29.2
4、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43	1011	-95.7
5、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320543	323285	-0.8
5、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万元	191869	48552	295.2



五、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铅金属含量	吨	1264	1291	-2.1
锌金属含量	吨	3189	3191	-0.1
小麦粉	吨	24720	24600	0.5
大米	吨	180020	193938	-7.2
# 贡米	吨	24339	5108	376.5
饲料	吨	26142	24200	8.0
成品糖	吨	109007	129101	-15.6
糖果	吨	1560	1320	18.2
乳制品	吨	503	544	-7.5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16.5	26.9	333.1
发酵酒精(折96度,商品量)	千升	1627	6600	-75.3
饮料酒	千升	1829	1366	33.9
软饮料	吨	66240	76901	-13.9
精制茶	吨	8409	6966	20.7
服装	万件	24	18	32.5
人造板	立方米	7467	25750	-71.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7680	7560	1.6
家具	件	28777	28428	1.2
纸制品	吨	3161	2763	14.4
塑料制品	吨	3612	2794	29.3
水泥	吨	1436076	1123349	27.8
# 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	吨	291125	262225	1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1770	57731	-10.3
砖	万块	9915	9732	1.9
瓦	万片	720	660	9.1
工业硅	吨	45912	67853	-32.3
黄金	千克	783	959	-18.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410	1448	-2.6
咖啡	吨	27945	11532	142.3
橡胶	吨	25862	21396	20.9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30029	106662	21.9



六、全部国有及 2000 万元以上 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分行业现价总产值

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总计	万元	514364	427753	-18.1
采矿业	万元	2032	2241	-9.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万元	2032	2241	-9.3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万元	2032	2241	-9.3
铅锌矿采选	万元	2030	2241	-9.4
制造业	万元	427167	318143	3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万元	103330	105603	-2.2
谷物磨制	万元	41086	37969	8.2
制糖业	万元	50932	56934	-10.5
屠宰及肉类加工	万元	2002	2061	-2.9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万元	2002	2061	-2.9
水产品加工	万元	5651	6254	-9.6
水产饲料制造	万元	5651	6254	-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万元	198772	66745	197.8
饮料制造	万元	190775	56507	237.6
固体饮料制造	万元	190775	56507	237.6
精制茶加工	万元	7997	7890	1.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万元	1020	6285	-83.8
人造板制造	万元	1020	6285	-83.8
胶合板制造	万元	1020	6285	-83.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万元	26878	22620	18.8
橡胶制品业	万元	26878	22620	18.8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万元	26878	22620	1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万元	33875	28753	17.8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万元	31969	27238	17.4
水泥制造	万元	31969	27238	17.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万元	40337	65654	-38.6
铁合金冶炼	万元	40337	65654	-3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万元	22955	22483	2.1
贵金属冶炼	万元	22955	22483	2.1
金冶炼	万元	22955	22483	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万元	85165	107369	-2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万元	82796	107369	-22.9
电力生产	万元	16590	17399	-4.6
水力发电	万元	16590	17399	-4.6
电力供应	万元	66206	89971	-26.4



七、全部国有及 2000 万元以上 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分行业现价增加值

指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合计	万元	112179	112390	18.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万元	752	950	-4.7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万元	752	950	-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万元	14925	20689	-11.7
谷物磨制	万元	2880	3140	0.7
饲料加工	万元	1265	1554	11.2
制糖业	万元	10416	15571	-17
屠宰及肉类加工	万元	365	424	-1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万元	52871	19736	201.3
酒的制造	万元	148	775	-77.5
饮料制造	万元	50230	15686	242.1
精制茶加工	万元	2493	3275	1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万元	307	1977	-83.3
人造板制造	万元	307	1977	-83.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万元	2768	3185	12.9
橡胶制品业	万元	2768	3185	1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万元	8931	8676	12.8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万元	8542	8346	18.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万元	389	478	-9.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万元	5797	9815	-31.6
铁合金冶炼	万元	5797	9815	-3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万元	9946	11633	-13.4
贵金属冶炼	万元	9946	11633	-13.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万元	32130	35729	-13.1
电力生产	万元	12683	12040	20.1
电力供应	万元	19446	23689	-27.1

注：1.数据取自 2015 年 12 月报表。2.增长速度是按与上年可比计算的。



八、全部国有及 2000 万元以上 非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企业单位数	个	33	36	-8.3
其中：亏损企业	个	18	17	5.9
工业总产值	万元	514364	436298	17.9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511411	434079	17.8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12179	112390	18.1
资产合计	万元	1066917	1082984	-1.5
年初存货	万元	67928	51784	31.2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239321	249758	-4.2
其中：存货	万元	55756	59473	-6.2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569583	712361	-20.0
负债合计	万元	883713	914621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56856	220551	16.5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164659	210857	-21.9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57287	471333	18.2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556148	477340	1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2366	2141	10.5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21	102	-120.4
销售费用	万元	9938	11308	-12.1
管理费用	万元	25418	24053	5.7
其中：税金	万元	443	241	83.8
财务费用	万元	16719	19562	-14.5
营业利润	万元	-51405	-58985	-12.9
投资收益	万元	284	415	-31.6
补贴收入	万元	3694	2265	63.1
营业外收入	万元	4543	5397	-15.8
利润总额	万元	-50092	-55685	-10.0
应交税金及附加	万元	24437	441	5441.3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49201	47947	2.6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17393	19690	-11.7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6100	6800	-10.3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八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The eighth part is the total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一、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按产业分：			按构成分：						
		城镇	# 房地产开发	农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 具购置	其他 费用
1953	20	20									
1954	23	23									
1955	27	27									
1956	75	75									
1957	150	150									
1958	255	255									
1959	346	346									
1960	701	701									
1961	192	192									
1962	75	75									
1963	20	20									
1964	49	49									
1965	420	420									
1966	214	214									
1967	155	155									
1968	61	61									
1969	270	270									
1970	44	44									
1971	159	159									
1972	69	69									
1973	199	199									
1974	383	383									
1975	458	458									
1976	205	205									
1977	422	422									
1978	554	554									
1979	762	762									
1980	1 123	1 123									



一、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续 1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按地区分：			按产业分：			按构成分：			
		城镇	# 房地产开发	农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 具购置	其他 费用
1981	637	637									
1982	1 560	1 560									
1983	870	870									
1984	1 301	1 301									
1985	6 521	6 521									
1986	2 600	2 600									
1987	1 812	1 120		692							
1988	5 616	4 166		1450							
1989	6 157	4 833		1324							
1990	5 964	4 743		1221							
1991	6 055	4 626		1429							
1992	16 506	14 949		1557							
1993	31 550	30 604		946							
1994	26 866	25 552		1314							
1995	28 698	26 854	1 308	1844							
1996	35 049	32 740	2 981	2309							
1997	50 877	47 964	132	2913							
1998	46 127	42 724	205	3403							
1999	44 015	41 604	775	2411							
2000	32 850	30 106	539	2744							
2001	32 146	30 248	206	1898	584	6232	25330	20885	845	8988	1428
2002	38 756	36 139	948	2617	577	6962	31217	20029	2795	9498	6434
2003	44 051	42 076	2 048	1975	483	4281	39287	30951	1345	6415	5340
2004	43 760	41 212	4 758	2548	1574	4215	37971	32540	1250	6415	3555
2005	94 725	90 623	16 016	4102	1716	21291	71718	66328	6397	10616	11384
2006	106 418	102 382	21 440	4036	1331	27879	77208	70534	7270	15946	12668
2007	144 706	138 038	25 052	6668	6404	72592	65710	90690	4059	15548	34409
2008	212 441	194 226	37 816	18215	10962	100015	101464	135649	6600	30463	39729
2009	305440	272518	40616	32922	14541	114589	176310	200278	12560	42240	50362
2010	416184	381080	60114	35104	25248	81976	308960	294953	9355	29974	81902
2011	543551	489016	168846	54535	21895	103681	417975	413751	12727	57838	59235



二、历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

续 2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按产业分：			按构成分：			
		项目投资	房地产投资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2011	430020	261174	168846	3454	99257	327309	317179	12397	44323	56121
2012	590078	433146	156932	15535	97746	476797	481033	28174	21309	59562
2013	828659	662131	166528	26471	99289	702899	692070	41594	31297	63698
2014	765445	648827	116618	19254	70291	675900	614278	59434	24449	67284
2015	843127	738659	104468	35805	104104	703218	564048	101949	62359	114771
2016	929723	842894	86829	25246	81726	822751	813234	6447	40973	69069

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的统计口径是计划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固定资产投资施工项目(不含房地产)	个	359	269	33.46
其中:5000万元至1亿元项目	个	10	16	-37.50
亿元及以上项目	个	19	27	-29.6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929723	843127	10.27
其中:房地产投资	万元	86829	104468	-16.88
项目投资	万元	842894	738659	14.11
其中:5000万元至1亿元项目	万元	27321	40999	-33.36
亿元及以上项目	万元	129390	344739	-62.47
按构成分:建筑工程	万元	813234	564048	44.18
安装工程	万元	6447	101949	-93.68
设备器具购置	万元	40973	62359	-34.29
其他费用	万元	69069	114771	-39.82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	万元	25246	35805	-29.49
第二产业	万元	81726	104104	-21.50
第三产业	万元	822751	703218	17.00
按行业分:农林牧渔业	万元	25246	35805	-29.49
制造业	万元	76859	88369	-13.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万元	4833	15166	-68.13
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25679	24146	6.35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万元	82778	240032	-65.51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13955	14939	-6.59
金融业	万元	1505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万元	32212	34710	-7.20
教育	万元	36356	38825	-6.36
卫生和社会工作	万元	29545	10519	180.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万元	21119	14010	50.7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万元	26078	30901	-15.61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747157	547809	36.39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913567	516781	76.78
其中: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18972	9996	89.80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万元	894595	506785	76.52
其中: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145545	196334	-25.87
国内贷款	万元	206201	35579	479.56
自筹资金	万元	197472	176476	11.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45377	98396	251.01



四、房地产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合 计			# 住宅		
		2016年	2015年	±%	2016年	2015年	±%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172763	1832077	-36.0	804608	1352184	-40.5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225516	200770	12.3	120317	74127	62.3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89375	492139	-61.5	170315	440413	-61.3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5753	10006	-42.5	2548	8999	-71.7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38214	138781	-72.5	36423	126664	-71.2
本年批准预售面积	平方米	233435	371505	-37.2	194058	238633	-18.7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205386	211386	-2.8	199959	193802	3.2
#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13193	105098	7.7	107766	94235	14.4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92193	106288	-13.3	92193	99567	-7.4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74028	96244	-23.1	70727	79772	-11.3
# 现房销售额	万元	39007	43533	-10.4	35706	38377	-7.0
期房销售额	万元	35021	52711	-33.6	35021	41395	-15.4
待售面积	平方米	316626	352763	-10.2	243547	276544	-11.9
其中：待售1-3年面积	平方米	100057	108084	-7.4	57104	68199	-16.3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九部分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

The ninth part is transportation,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一、历年交通、邮电通信

年 份	公路线路 (条)	年末公路 通车里程 (公里)	邮电业务 总量 (万元)	固定电话 (部)	移动电话 (户)	互联网 (宽带) (户)
1978		552	114.4	773		
1979		552	125	809		
1980	19	597	133.1	865		
1981		597	143.3	886		
1982		597	164.5	924		
1983		597	152.4	1025		
1984	51	723	158.8	1064		
1985	57	723	186.1	1188		
1986	57	744	200.5	1286		
1987	57	744	236.5	928		
1988	57	864	273.5	997		
1989	57	864	277.4	1077		
1990	62	908	174	1143		
1991	62	908	301	1287		
1992	68	969	442	2446		
1993	70	985	897	4381		
1994	70	1072	1005	7506		
1995	109	1185	1559	9211		
1996	216	1341	2101	12124		
1997	110	1002	3119	15978		
1998	105	1884	4224	19836		
1999	138	2055	5834	23437		
2000	138	2210	8920	28851		
2001	138	2218	4717	35526		
2002	130	1778	5325	48259	39489	590
2003	130	1782	6567	56417	58396	1824
2004	130	1782	10024	34480		3502
2005	147	1755.5	6764	76413	94235	7750
2006	144	1747.6	8312	80171	117999	9042
2007	142	1742.3	8411	67783	165314	12202
2008	294	2255.637	8215	67341	181163	15438
2009	313	2323	24832	60282	212344	21231
2010	315	2367.02	21776	56598	252651	25397



一、历年交通、邮电通信

续 1

年 份	公路线路 (条)	年末公路 通车里程 (公里)	邮电业务 总量 (万元)	固定电话 (部)	移动电话 (户)	互联网 (宽带) (户)
2011	315	2222.88	24987	57174	303296	31971
2012	340	2364.41	29712	49778	375990	31546
2013	349	2391.58	34358	52057	409814	48866
2014	342	2432.35	34017	50189	394993	49803
2015	343	2470.89	34087	46389	399629	59518
2016	338	2484.86	44766	45621	469671	77237



二、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情况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公路线路	条	338	343	-1.5
公路总里程	公里	2484.86	2470.89	0.6
货物吞吐量(航空)	万吨	0.6858	0.7779	-11.8
旅客吞吐量(航空)	万人	153.7536	132.3465	16.2
航空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5907	5177	14.1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44766	34087	31.3
其中:邮政	万元	8798	1408	524.9
邮政支局所	处	18	18	0
本地电话拥有户	户	45621	46389	-1.7
其中:城市固定电话	户	42191	37777	11.7
农村固定电话	户	3430	3665	-6.4
本地互联网用户(宽带)	户	77237	59518	29.8
移动电话用户数	户	469671	399629	17.5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部分 建筑业、物价

The tenth part, construction industry, prices



一、历年建筑业、物价指数

年份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房屋建筑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竣工面积 (平方米)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建筑业竣 工产值 (万元)	居民消 费价格 指数	# 消费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 价格指数 (%)	农业生产 资料价格 指数 (%)
							(%)	食品类 (%)		
1978	建筑业从1983年开始统计					100.2			100.2	100
1979						101.7			101.3	98.9
1980						103.5			103.5	94.8
1981						101.5			101.5	101.7
1982						102.8			102.8	102.5
1983	167			5548	135	102.8			101.6	104.6
1984	179			5850	163	104.6			103.9	106.6
1985	207			6179	81	103			103.2	102.7
1986	357			7677	303	103.1			103.1	99.2
1987	198			4865	207	107.8			108.2	100.1
1988	272			7253	45	118.3			119.4	119.5
1989	273			10581	245	119.6			120.2	131.5
1990	358			13162		101.8	100.4	100.5	100.4	103.3
1991	259			13015	198	101.4	100.8	101.3	100.8	110.7
1992	450			21126		107.3	107.3	112.1	107.3	102.8
1993	634			21829	607	118.1	116.2	117.8	116.2	118.1
1994	574			20283	574	119.7		126.8	115.9	108.3
1995	7781			19067	1517	118.5		123.4	114.8	114
1996	6585			27154	4085	111		112	110.1	111.6
1997	8335			34400	1130	103.6		101.5	101.7	100.9
1998	2397			22523	1172	102		97.4	99.4	93.8
1999	1147			15824	616	101.7		101	100.1	98.6
2000	2343			30193	7310	96.8		93.5	96.3	100.5
2001	6512	240982	108543	61778	12554	97.5	95.8	94	98	95.4
2002	16963	253399	62757	66495	11463	97.9	97	97.4	99	97.9
2003	16699	266455	112208	59343	13044	100.9	100.4	102.9	100	102.1
2004	23082	269709	119601	91015	17877	102.4	102.6	106.7	102.4	103.2
2005	23693	287002	128313	88506	15204	101	100.4	100.5	99.9	103.7
2006	40842	490595	289203	94717	39938	101.6	100.9	101.7	100.6	102.7
2007	51722	380857	187478	114784	26445	106	106.5	115.4	104.9	105.7
2008	90047	515842	253386	168975	58341	106.6	107	115.4	105.4	118.4
2009	107483	467505	277231	190979	63646	98.9	98.1	98.4	98.4	97.3
2010	173962	1232053	572738	163667	112456	103.4	103.9	107	103.7	102.3



一、历年建筑业、物价指数

续 1

年份	建筑业 总产值 (万元)	房屋建筑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 竣工面积 (平方米)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建筑业竣 工产值 (万元)	居民消 费价格 指数	# 消费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 价格指数 (%)	农业生产 资料价格 指数 (%)
							(%)	食品类 (%)		
2011	93512	609580	264539	192253	61671	105.6	106.5	110.6	105.2	108.1
2012	109868	686888			85373	102.6	102.8	104.5	102.4	105.5
2013	113393	727334	377716		116443	102.3	101.7	103.8	101.4	99.9
2014	79746	635648			77371	102.6	101.9	103.5	101.5	100.0
2015	89725	616435			63887	100.9	101.0	102.3	100.9	100.3
2016	134266	710882	374808			101.0	101.2	102.2	100.2	100.5

注：2011年及以后建筑业总产值的统计口径是本地企业。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科目调整与2015年不可比。



二、历年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

计量单位：%

年 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4	101	101.6	106.0	106.6	98.9	103.4
#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0.0	101.2	101.6	100.9	101.5	99.3	101.5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1.6	103.2	104.5	103.8	104.9	102.4	101.6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2.5	101.7	101.4	105.7	107.1	97.5	102.1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2.6	100.4	100.9	106.5	107.0	98.1	103.9
一、食 品	106.7	100.5	101.7	115.4	115.4	98.4	107.0
# 粮食	120.7	104.1	97.9	112.3	115.4	97.1	111.8
二、烟酒及用品	98.2	105	103.7	100.5	102.7	100.4	100.8
三、衣 着	99.6	99.5	98.8	99.4	93.7	92.5	97.7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99.7	100.1	101.9	102.9	100.2	100.3	98.6
五、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97.1	97.8	100.0	98.0	104.4	101.7	102.4
# 医疗保健	96.2	95.9	99.3	96.6	104.0	102.5	102.8
六、交通和通信	101.4	101.5	101.8	102.3	101.8	95.4	102.3
# 交通	103.4	103.3	105.9	104.1	104.7	92.5	105.3
通信	99.3	99.4	97.3	100.3	98.5	98.9	99.1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4	99.5	100.2	101.0	100.4	103.4	103.2
# 教育	99.8	100.9	102.2	100.5	104.5	107.9	104.5
八、居 住	102.4	105.8	105.0	102.2	106.6	98.9	103.1
#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2.6	104.9	105.9	99.3	108.6	96.6	107.0
水、电、燃料	100.0	104.4	106.3	101.5	105.8	104.7	101.6



二、历年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

续 1

计量单位：%

年 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5.6	102.6	102.3	102.6	100.9
# :非食品价格指数	103.3	101.7	101.5	102.2	100.2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02.6	102.0	103.8	104.6	100.5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104.9	101.8	102.0	102.4	100.8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6.5	102.8	101.7	101.9	101.0
一、食 品	110.6	104.5	103.8	103.5	102.3
# 粮食	118.7	102.2	101.6	101.1	99.8
二、烟酒及用品	101.7	101.3	99.4	100.3	104.3
三、衣 着	99.6	102.8	100.2	103.6	101.4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99.4	101.9	100.6	101.8	100.0
五、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04.2	102.6	101.2	100.6	102.9
# 医疗保健	105.4	103.5	102.3	101.4	103.3
六、交通和通信	103.3	101.2	100.1	98.8	96.7
# 交通	107.5	102.6	100.3	99.4	95.1
通信	98.6	99.4	100.0	98.1	98.7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3.4	102.8	100.5	99.7	97.6
# 教育	105.4	104.0	100.6	101.7	100.2
八、居 住	106.8	100.2	104.6	106.9	104.4
# 建房及装修材料	104.5	99.8	97.2	96.0	97.0
水、电、燃料	121.5	101.1	100.1	100.8	100.2

注：2016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科目小类调整与2015年不可比。



三、历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计量单位：%

年 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2.0	99.9	100.6	104.9	105.4	98.4	103.7
一、食品	106.9	100.3	101.6	115.3	115.6	98.3	107.6
# 粮食	120.7	104.1	97.9	112.3	115.4	97.1	111.8
二、饮料、烟酒	98.1	105.0	104.3	103.2	104.4	100.4	100.8
三、服装、鞋帽	99.6	99.3	98.9	99.4	93.5	92.4	97.6
四、纺织品	99.9	99.5	100	100.0	95.4	97.9	96.8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98.8	97.2	99.9	100.1	91.0	93.8	98.4
六、文化办公用品	99.1	96.1	93.2	97.3	97.8	99.2	99.4
七、日用品	101.7	99.5	101	105.3	101.2	102.5	100.4
八、体育娱乐用品	98.8	95.7	99.3	99.9	100.0	100.0	100.0
九、交通、通信用品	97.4	95.7	93.2	93.6	92.1	95.6	98.4
十、家具	99.5	99.0	98.0	99.2	104.2	100.0	96.6
十一、化妆品	100.5	101.7	100.0	99.3	100.8	100.0	100.0
十二、金银珠宝	111.9	101.7	122.2	104.1	111.1	101.3	112.8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95.8	90.9	89.5	95.1	104.4	103.3	103.0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100.0	100.1	100.2	98.6	97.4	105.4	111.7
十五、燃料	105.5	111.6	114.1	103.4	111.6	92.7	107.4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102.6	103.5	101.1	101.0	109.5	95.3	105.3



三、历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续 1

计量单位：%

年 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5.2	102.4	101.4	101.5	100.9	100.2
一、食品	110.7	104.5	103.9	103.3	102.4	101.4
# 粮食	118.8	102.2	101.6	101.1	99.8	98.9
二、饮料、烟酒	101.3	101.2	100.0	103.3	103.4	101.9
三、服装、鞋帽	98.6	102.8	100.0	103.5	101.4	103.1
四、纺织品	98.5	103.1	101.8	101.8	100.7	100.0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98.5	98.8	100.0	101.4	98.6	98.6
六、文化办公用品	100	100.0	99.9	99.1	100.2	98.7
七、日用品	101.7	100.1	99.4	100.5	101.4	100.2
八、体育娱乐用品	100.0	100.0	100.1	100.5	100.0	100.0
九、交通、通信用品	98.5	99.2	99.5	97.3	98.2	99.8
十、家具	100.2	100.0	100.8	102.2	100.1	99.6
十一、化妆品	90.6	100.0	101.5	101.3	103.6	100.4
十二、金银珠宝	107.7	103.4	93.6	88.7	97.6	100.0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106.4	104.0	102.8	101.7	103.6	105.2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115.0	103.6	100.2	100.5	100	100.0
十五、燃料	108.9	102.9	100.3	99.2	90.8	96.8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104.2	98.5	97.9	97.1	97.9	100.6



四、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计量单位：%

年 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3.2	103.7	102.7	105.7	118.4	97.3	102.3
一、农用手工工具	101.6	101.8	102.4	100.0	100.0	100.1	102.2
二、饲料	103.6	108.6	101.9	111.3	123.1	101.6	104.6
三、产品畜	101.7	97.8	99.9	118.1	153.1	69.9	92.5
四、半机械化农具	103.4	100.0	100.0	100.0	107.2	102.2	100.0
五、机械化农具	100.0	100.0	104.2	101.0	104.4	99.5	99.8
六、化学肥料	100.7	107.2	98.9	102.3	133.0	100.7	98.6
氮肥（尿素）	114.8	107.9	95.6	103.8	124.7	94.6	100.5
七、农药及农药器械	119.7	106.9	97.0	103.9	98.0	99.7	97.5
化学农药	99.7	95.0	99.5	104.6	97.2	99.6	96.4
八、农用机油	98.7	98.0	117.6	107.6	105.9	96.9	102.8
九、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101.9	105.7	101.1	101.4	105.4	102.2	116.5
十、农业生产服务	101.1	103.8	100.0	101.3	122.2	107.1	104.9



四、历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续 1

计量单位：%

年 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8.1	105.5	99.9	100.0	100.3	100.5
一、农用手工工具	100.0	100.0	100.0	101.0	101.0	100.0
二、饲料	104.1	103.9	98.8	99.1	98.8	97.8
三、仔畜幼禽及产品畜	118.9	104.7	94.9	97.5	101.7	111.2
四、半机械化农具	103.4	103.2	100.0	100.0	100.0	100.0
五、机械化农具	108.1	103.4	100.0	100.0	100.0	100.0
六、化学肥料	107.5	109.4	102.1	100.5	99.0	98.5
氮 肥（尿素）	110.5	102.2	104.1	98.5	98.0	95.8
七、农药及农药器械	101.2	103.4	100.0	98.7	99.5	99.6
化学农药	100.5	102.7	100.0	95.1	98.3	100.0
八、农用机油	110.9	102.0	99.9	100.0	100.0	96.8
九、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114.3	105.3	100.3	99.8	100.1	100.0
十、农业生产服务	102.0	100.0	107.9	109.3	106.3	100.0



五、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 百分点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9	100.2	-0.7
一、食品	%	102.4	101.4	-1.0
# 粮食	%	99.8	98.9	-0.9
二、饮料烟酒	%	103.4	101.9	-1.5
三、服装鞋帽	%	101.4	103.1	1.7
四、纺织品	%	100.7	100.0	-0.7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	98.6	98.6	0.0
六、文化办公用品	%	100.2	98.7	-1.5
七、日用品	%	101.4	100.2	-1.2
八、体育娱乐用品	%	100.0	100.0	0.0
九、交通通信用品	%	98.2	99.8	1.6
十、家具	%	100.1	99.6	-0.5
十一、化妆品	%	103.6	100.4	-3.2
十二、金银饰品	%	97.6	100.0	2.4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	103.6	105.2	1.6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	100	100.0	0.0
十五、燃料	%	90.8	96.8	6.0
十六、建材及五金电料	%	97.9	100.6	2.7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0	
非食品价格指数	%		100.4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00.6	
扣除鲜菜鲜果总指数	%		100.7	
消费品价格指数	%		101.2	
一、食品	%		102.2	
# 粮食	%		102.7	
二、烟酒及用品	%		102.3	
三、衣着	%		103.1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		100.4	
五、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		100.6	
# 医疗保健	%		98.6	
六、交通和通信	%		99.2	
# 交通	%		99.6	
通信	%		99.5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		99.7	
# 教育	%		100.0	
八、居住	%		100.4	
# 建房及装修材料	%		101.8	
水、电、燃料	%		105.2	

注：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科目小类调整与 2015 年不可比。



七、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减百分点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	100.3	100.5	0.2
一、农用手工工具	%	101.0	100.0	-1.0
二、饲料	%	98.8	97.8	-1.0
三、仔畜幼禽及产品畜	%	101.7	111.2	9.5
四、半机械化农具	%	100.0	100.0	0.0
五、机械化农具	%	100.0	100.0	0.0
六、化学肥料	%	99.0	98.5	-0.5
# 尿素	%	98.0	95.8	-2.2
七、农药及农药器械	%	99.5	99.6	0.1
# 化学农药	%	98.3	100.0	1.7
八、农机用油	%	100.0	96.8	-3.2
九、其他农业生产资料	%	100.1	100.0	-0.1
十、农业生产服务	%	106.3	100.0	-6.3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一部分 消费品、金融、财政

The eleventh part is consumer goods, finance and Finance



一、历年消费品零售额和存贷款余额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按行业划分			金融机构存	金融机构贷	(城乡)
	(万元)	增长率 (%)	批发零 售业	住宿餐 饮业	其他 行业	款余额 (万元)	款余额 (万元)	居民储蓄存 款余额 (万元)
1950								1
1951								5
1952								6
1953								9
1954								13
1955								25
1956								27
1957								58
1958								119
1959	802							192
1960	607	-24.3						243
1961	888	46.3						274
1962	934	5.2						254
1963	1045	11.9						260
1964	1045	.0						328
1965	1090	4.3						355
1966	1196	9.7						426
1967	1256	5.0						533
1968	1195	-4.9						556
1969	1252	4.8						603
1970	1202	-4.0						538
1971	1294	7.7						509
1972	1617	25.0						498
1973	1691	4.6						488
1974	1856	9.8						536
1975	2070	11.5						588
1976	2253	8.8						619
1977	2509	11.4						705
1978	2484	-1.0	2689	101	-306	2824	1661	756
1979	2671	7.5	2393	133	145	3117	1954	702
1980	3069	14.9	2729	166	174	3657	2004	972



一、历年消费品零售额和存贷款余额

续 1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按行业划分			金融机构存	金融机构贷	(城乡)
	(万元)	增长率 (%)	批发零 售业	住宿餐 饮业	其他 行业	款余额 (万元)	款余额 (万元)	居民储蓄存 款余额 (万元)
1981	3364	9.6	2938	206	220	4139	2334	1210
1982	4088	21.5	3484	183	421	4749	2532	1447
1983	6092	81.1	5172	277	643	5901	3691	1537
1984	7240	18.8	5840	261	1139	6456	4904	2056
1985	10380	43.4	8321	324	1735	7846	6840	2546
1986	9158	-11.8	7347	413	1398	9006	7978	3622
1987	11332	23.7	9699	480	1153	11119	9287	5156
1988	15876	40.1	12439	525	2912	11681	11319	5761
1989	16382	3.2	10224	496	5662	12593	12655	7601
1990	16623	1.5	14883	630	1110	17630	15832	8605
1991	19263	15.9	9568	506	9189	29667	27493	15643
1992	24613	27.8	11086	600	12927	37526	39104	20615
1993	21094	-14.3	13840	719	6535	51702	55847	26461
1994	36184	71.5	27905	1569	6710	65082	61375	37397
1995	44246	22.3	32007	2241	9998	79003	79089	52661
1996	48555	9.7	33460	2356	12739	112986	99069	70286
1997	55952	15.2	35352	3573	17027	134701	135965	89466
1998	60028	7.3	38060	4824	17144	158449	158482	102039
1999	60471	0.7	37844	5498	17129	168637	140128	109859
2000	61263	1.3	37947	6111	17205	200985	141161	123491
2001	62917	2.7	37726	7017	18174	227980	150789	140084
2002	64104	1.9	37943	7664	18497	248823	168045	152981
2003	65219	1.7	53686	8003	3530	310693	223402	173635
2004	72301	2.8	60159	9170	2972	342225	231484	190989
2005	78239	8.2	64760	10730	2749	380254	262987	215498
2006	90644	15.9	75531	12293	2820	455493	299366	249094
2007	113617	25.3	94743	15652	3222	502134	392603	247121
2008	142368	25.3	119854	19095	3419	538829	457433	306663
2009	173689	22.0	144000	25666	4023	718161	604488	374919
2010	183088	22.5	154628	28460	0	1000149	701839	470988
2011	220621	20.5	186320	34301	0	1214488	784846	554139
2012	264745	20.0	229319	35426	0	1318741	857959	675128
2013	304500	15.0	266759	37741	0	1499386	951572	801107



一、历年消费品零售额和存贷款余额

续 2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按消费形态划分		按经济成份划分		金融机构 存款余额 (万元)	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万元)	个人 存款
	(万元)	增长率 (%)	批发零 售业	住宿餐 饮业	公有 经济	非公 有经济			
2013	304500	15.0	37741	266759	97306	207194	1499386	951572	801107
2014	348360	14.4	41704	306656	104177	244183	1590222	1109948	853748
2015	391967	12.5	49296	342671			1835349	1363183	942187
2016	441360	12.6	56474	384886			1945567	1394217	104865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1967	441360	12.6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万元	330360	372976	12.9
2、乡村	万元	61607	68384	11
二、按经济成份分:				
1、公有经济	万元			
其中: 国有经济	万元			
2、非公有经济	万元			
其中: 私有经济	万元			
三、按行业来划分:				
1、餐饮收入	万元	49296	56474	14.6
2、商品零售	万元	342671	384886	12.3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销售、经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2016 年
一、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合计	万元	794399.9	1051993.7
其中：批发额	万元	580388.8	790663.9
零售额	万元	214011.1	261329.8
按批发零售行业分			
批发业销售合计	万元	690983.1	920551.1
其中：批发额	万元	567321.3	780278.4
零售额	万元	123661.8	140272.7
零售业销售合计	万元	103416.8	131442.6
其中：批发额	万元	13067.5	10385.5
零售额	万元	90349.3	121057.1
二、住宿餐饮业营业合计	万元	8917.5	10032.4
其中：住宿业	万元	7799.8	8697.9
餐饮业	万元	1117.7	1334.5



四、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16 年
法人企业单位数	个	57	54
年初存货	万元	75234.0	124656.4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439074.5	464713.4
其中：存货	万元	12590.6	135655.9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102978.1	124037.8
资产总计	万元	1142899.2	1222582.4
负债合计	万元	509229.4	5619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33669.8	660666.6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485540.0	77664.1
营业收入	万元	779511.3	1019577.4
营业成本	万元	639990.3	82210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2836.7	17819.8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207.0	921.1
销售费用	万元	37134.9	63978.6
管理费用	万元	22809.7	37382.4
其中：税金	万元	234.8	515.6
财务费用	万元	21216.8	24496.1
营业利润	万元	49326.6	57473.6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774.0	3254.6
其中：补贴收入	万元	1403.6	2503.8
利润总额	万元	49689.0	60835.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4048.9	3925.3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58275.0	16332.0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84186.0	11509.8



五、限额以上批发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法人企业单位数	个	17	15
年初存货	万元	61553.5	109754.0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81444.5	404265.2
其中：存货	万元	110174.3	117889.1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96182.7	147375.6
资产总计	万元	106897.6	1141669.0
负债合计	万元	448520.3	4979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20452.3	643689.8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33666.4	63244.5
营业收入	万元	677365.5	897176.8
营业成本	万元	548387.3	71278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2654.6	17529.8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108.1	32.9
销售费用	万元	30225.4	55491.5
管理费用	万元	19498.6	33945.6
其中：税金	万元	147.3	471.3
财务费用	万元	19688.8	23302.2
营业利润	万元	50482.7	57822.8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203.2	2340.6
其中：补贴收入	万元	1046.3	2177.6
利润总额	万元	51495.2	59908.0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942.6	3386.9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0665.0	10572.0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83727.0	9242.2

注：限额以上批发业的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



六、限额以上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2016 年
法人企业单位数	个	40	39
年初存货	万元	13680.5	14902.4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57630.0	60448.2
其中：存货	万元	15786.3	17766.8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6795.4	7290.2
资产总计	万元	73926.6	80913.4
负债合计	万元	60709.1	63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3217.5	16977.0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14887.6	14419.6
营业收入	万元	102145.8	122400.6
营业成本	万元	91603.0	1093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2.1	289.9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315.1	888.2
销售费用	万元	6909.5	8487.1
管理费用	万元	3311.1	3436.8
其中：税金	万元	87.5	44.3
财务费用	万元	1528.0	1193.9
营业利润	万元	-1156.1	-349.2
营业外收入	万元	570.8	914.0
其中：补贴收入	万元	357.3	326.2
利润总额	万元	-1806.2	927.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106.3	538.4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47610.0	5760.0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459.0	2267.6

注：限额以上零售业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



七、限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法人企业单位数	个	11	11
年初存货	万元	1011.8	767.8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9208.5	7234.0
其中：存货	万元	1026.5	1390.8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32270.6	29886.4
资产总计	万元	51760.2	46293.6
负债合计	万元	31388.9	319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0371.3	14385.5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24791.0	25280.3
营业收入	万元	9081.6	10087.8
营业成本	万元	4661.5	53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429.2	286.1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508.4	405.1
销售费用	万元	1582.2	1605.4
管理费用	万元	5126.0	4965.4
其中：税金	万元	239.8	226.3
财务费用	万元	470.9	1235.7
营业利润	万元	-3226.2	-3324.3
利润总额	万元	-3205.2	-3343.5
应交所得税	万元	18.1	0.0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2975.9	2530.0



八、限额以上住宿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法人企业单位数	个	8	7
年初存货	万元	431.6	497.0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7098.9	5531.9
其中：存货	万元	542.7	515.8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31422.1	28197.4
资产总计	万元	48802.1	42829.6
负债合计	万元	29896.9	298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8905.2	13005.6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24081.0	24181.4
营业收入	万元	7963.7	8753.3
营业成本	万元	4063.6	44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400.3	264.0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508.4	405.1
销售费用	万元	1478.9	1540.1
管理费用	万元	4922.8	4718.5
其中：税金	万元	239.8	226.3
财务费用	万元	460.6	1219.9
营业利润	万元	-3361.2	-3417.4
利润总额	万元	-3340.2	-3436.5
应交所得税	万元	18.1	0.0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2725.3	2306.6

注：限额以上住宿业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及以上。



九、限额以上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法人企业单位数	个	3	4
年初存货	万元	580.2	270.8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2109.6	1702.1
其中：存货	万元	483.8	875.0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848.5	1689.0
资产总计	万元	2958.1	3464.0
负债合计	万元	1492.0	20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466.1	1379.9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710.0	1098.9
营业收入	万元	1117.8	1334.5
营业成本	万元	597.9	8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8.9	22.1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0.0	0.0
销售费用	万元	103.3	65.3
管理费用	万元	203.2	246.9
其中：税金	万元	0.0	0.0
财务费用	万元	10.3	15.8
营业利润	万元	135.0	93.1
利润总额	万元	135.0	93.1
应交所得税	万元	0.0	0.0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250.6	223.4

注：限额以上餐饮业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及以上。



十、历年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年 份	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人均财政收入 (元)	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 农业支出	# 文教科卫 事业费
1952	24	2	18		
1953	40	4	49	2	27
1954	59	5	55	4	21
1955	68	6	69	3	20
1956	60	5	104	7	34
1957	65	5	131	13	58
1958	112	8	274	32	27
1959	151	10	227	44	42
1960	212	15	357	144	58
1961	159	11	148	16	41
1962	152	11	110	7	37
1963	167	11	154	18	40
1964	115	8	172	21	46
1965	135	9	186	18	54
1966	147	9	204	25	56
1967	191	12	225	27	60
1968	193	11	201	29	57
1969	163	9	277	30	54
1970	127	7	241	19	70
1971	127	7	303	31	89
1972	191	10	388	97	107
1973	249	13	364	90	108
1974	306	15	449	86	115
1975	314	15	591	97	122
1976	352	17	527	136	136
1977	392	18	654	109	150
1978	494	22	761	208	182
1979	514	23	741	191	211
1980	478	21	780	192	251



十、历年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续 1

年 份	一般预算收入 (万元)	人均财政收入 (元)	一般预算支出		
			(万元)	# 农业支出	# 文教科卫 事业费
1981	527	22	865	199	300
1982	681	28	1068	236	370
1983	780	32	1357	293	446
1984	840	33	1479	371	540
1985	708	27	1620	283	552
1986	885	33	1788	279	643
1987	1197	44	2291	470	745
1988	1935	70	3199	601	986
1989	2508	88	3566	702	1054
1990	2913	101	4008	800	1287
1991	3236	110	5797	1044	1399
1992	3514	118	5115	1001	1678
1993	5469	181	6117	770	2193
1994	3306	108	7761	1189	2897
1995	3600	116	8287	1049	3118
1996	3941	125	10150	1047	3763
1997	4566	143	10003	1125	3590
1998	5665	176	11519	1006	4641
1999	5079	156	10709	878	4067
2000	5447	166	12048	1040	5162
2001	5654	171	19916	1412	6090
2002	5470	164	19412	1750	6830
2003	7257	215	24893	2716	8293
2004	7619	223	28082	3384	9299
2005	8867	244	30962	4346	10536
2006	11412	310	40349	4000	13250
2007	17440	468	53660	6961	16032
2008	21704	576	71256	9627	19938
2009	25521	671	103507	12874	26475
2010	33021	854	133597	29100	36558



十、历年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续 2

年 份	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 (万元)	人均公共 财政预算收入 (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农林水支出	# 文教科卫 事业费
2011	44560	1137	166592	36270	43949
2012	56613	1437	282386	31578	53986
2013	70248	1767	197499	29215	58520
2014	71146	1766	234075	36997	61735
2015	58046	1423	259577	49581	76228
2016	58120	1398	280491	49640	91474

注：1.一般预算收入和一般预算支出指标，在2012年及以后更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是新体制70%口径的数据。



十一、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财政总收入	122925	105738	16.3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8120	58046	0.1	
其中:税收收入	38401	40166	-4.4	
#: 增值税	13197	6199	112.9	
营业税	4173	15983	-73.9	
企业所得税	718	773	-7.1	
财政总支出	291265	267116	9.0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0491	259577	8.1	
# 一般公共服务	25332	22180	14.2	
公共安全	16120	12170	32.5	
教育	54364	44464	22.3	
科学技术	995	1016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968	45923	8.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2181	27866	15.5	
节能环保	3487	3242	7.6	
城乡社区	5050	9301	-45.7	
农林水支出	49640	49581	0.1	

十二、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	比年初	
		增减数	增减幅度%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945567	110218	6.0
①境内存款	1944737	110974	6.1
# 住户存款	1048650	106463	11.3
非金融企业存款	256416	-1689	-0.7
广义政府存款	639271	105914	19.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401	-99714	-99.6
②境外存款	830	-756	-47.7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94217	31034	2.3
①境内贷款	1394217	31034	2.3
# 住户贷款	556746	51156	10.1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837470	-20122	-2.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	--	--
②境外贷款	--	--	--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二部分 外贸、旅游

The twelfth part is foreign trade and Tourism



一、历年外贸、旅游

年份	外贸进出口总额		其中：出口额		进口额		旅游业总收入		接待中外旅游者	
	(万元)	增长率(%)	(万元)	增长率(%)	(万元)	增长率(%)	(万元)	增长率(%)	(万元)	增长率(%)
1985	578		289		289					
1986	678	17.4	280	-3.0	398	37.7				
1987	1600	135.9	1050	274.6	549	38.1				
1988	5993	274.7	4523	330.7	1470	167.7				
1989	6884	14.9	5518	22.0	1367	-7.1				
1990	5621	-18.4	4348	-21.2	1273	-6.9				
1991	7226	28.6	5340	22.8	1887	48.2	13.5			
1992	8524	18.0	5564	4.2	2961	56.9	159.6			
1993	20988	146.2	14757	165.2	6231	110.5	250		10	
1994	10578	-49.6	3730	-74.7	6848	9.9	200		8	
1995	13217	25.0	3643	-2.3	9575	39.8	7800		51.22	
1996	12479	-5.6	7007	92.4	5472	-42.9	7100		51.92	
1997	7885	-36.8	3538	-49.5	4347	-20.6	9225		62.61	
1998	4500	-42.9	3237	-8.5	1263	-70.9	12527		55.25	
1999	4248	-5.6	2982	-7.9	1266	0.2	11010		65.5	
2000	16463	93.5	14801	119.9	1662	31.3	14976		36.77	
2001	19576	18.9	17603	18.9	1972	18.7	16000	6.8	46.82	27.2
2002	21371	9.2	18926	7.7	2445	24.0	19800	23.8	49.18	5.0
2003	27643	29.3	24823	31.2	2820	15.3	15133	-23.6	37.54	-23.7
2004	34142	23.5	31280	26.0	2862	1.5	17475	15.5	46.6	24.1
2005	41235	20.8	36896	18.0	4339	51.6	24016	37.4	55.38	18.8
2006	48647	17.98	44727	21.2	3920	-9.7	23390	-2.6	53.89	-2.7
2007	65256	34.14	63447	41.85	1809	-53.86	65482	18.4	97.89	18.4
2008	81147	24.35	74197	16.94	6950	284.19	76051	16.1	112.8	15.2
2009	90903	12	88248	18.9	2655	-61.8	104771	29	136.2	20.7
2010	120219	32.3	117201	32.8	3018	13.7	130565	12.8	154.6	13.5
2011	173660	44.5	155487	32.7	18173	502.2	180994	13.2	175.04	13.2
2012	216869	24.9	183078	17.7	33791	85.9	224220	14.3	200.59	14.5
2013	303856	40.1	279371	52.6	24485	-27.5	290854	19.8	241.81	20.5
2014	242033	-20.4	221264	-20.8	20769	-15.2	375580	13	278.81	13
2015	240371	-0.7	161262	-27.1	79109	280.9	508834	28.8	330.36	18.9



一、历年外贸、旅游

续 1

年份	外贸进出口总额		其中：出口额		进口额		旅游业总收入		接待中外旅游者	
	(万元)	增长率 (%)	(万元)	增长率 (%)	(万元)	增长率 (%)	(万元)	增长率 (%)	(万元)	增长率 (%)
2010	20655						130565	12.8	154.6	13.5
2011	28169						180994	13.2	175.04	13.2
2012	29476						224220	14.3	200.59	14.5
2013	47547	15.0	42501		5046		290854	19.8	241.81	20.5
2014	37033	-22.1	32715	-23.0	4318	-14.4	375580	13.0	278.81	13.0
2015	43146	16.5	28562	-12.7	14584	237.7	508834	28.8	330.36	18.9
2016	43176	0.1	34448	20.6	8728	-40.2	733874	39.2	409.76	14.8



二、对外贸易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进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3176	43146	0.07
其中：进口总额	万美元	8728	14584	-40.15
出口总额	万美元	34448	28562	20.61

三、旅游业情况

指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旅游业社会总收入	万元	733874	508834	39.2
旅游外汇收入	万美元	975.21	907.13	22.4
接待中外旅游者	万人次	409.76	330.36	14.8
接待海外旅游者	人次	31611	27980	14.9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三部分 教育、卫生、文化、 环保、社保、民政

The thirteenth part is education, health, cultu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ocial security and civil affairs



一、历年教育和卫生情况

年份	专任教师数(人)		在校学生数(万人)		小学学龄 儿童净入 学率 (%)	卫生机构 数 (个)	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卫生机构 技术人员 数 (人)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1951		5		0.01				
1952	3	69	0.004	0.16		2	10	44
1953		76	0.003	0.19		3	23	42
1954		92	0.006	0.26		4	50	73
1955		105	0.010	0.35		4	50	94
1956		174	0.014	0.58	31.4	6	76	123
1957	26	224	0.02	0.66		21	95	156
1958		410	0.03	1.40	60.8	21	95	156
1959		347	0.05	1.12	53.8	48	179	228
1960		466	0.08	1.19	79.0	18	175	180
1961		334	0.10	0.79	68.8	53	254	251
1962		301	0.09	0.74	81.2	68	234	290
1963		319	0.07	0.77	51.6	70	213	316
1964		343		1.25	59.2	67	219	320
1965		356		1.89	81.7	94	209	347
1966				1.25		107	241	351
1967		319		1.39		118	241	377
1968				1.40		118	241	377
1969				1.64		17	76	167
1970	87		0.13	1.80		105	422	407
1971				2.43	79.8	91	627	371
1972	14		0.04	2.37	73.0	39	384	281
1973	42	866	0.09	2.73	73.7	44	387	322
1974	85	900	0.16	2.83	80.3	61	541	533
1975		1 187		3.61	95.1	63	673	626
1976		1 163	0.61	3.40	86.0	65	613	696
1977	214	1 217	0.42	3.40	88.0	63	656	726
1978	251	1 196	0.56	3.17		65	718	764
1979	268	1 201	0.49	3.47	91.4	71	719	862
1980	288	1 397	0.46	3.14	83.6	85	699	901



一、历年教育和卫生情况

续 1

年份	专任教师数(人)		在校学生数(万人)		小学学龄 儿童净入 学率 (%)	卫生机构 数 (个)	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卫生机构 技术人员 数 (人)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1981		1 494		3.47	87.1	84	714	942
1982	417	1 494	0.45	3.43		84	696	954
1983	310	1 473		3.32		87	739	974
1984	276	1 358	0.51	3.24		82	796	1 000
1985	271	1 300	0.56	3.42		85	826	1 019
1986	321	1 251	0.62	3.50				
1987	357	1 400	0.69	3.46		88	880	1 087
1988	364	1 252	0.73	3.32		89	879	1 127
1989	366	1 269	0.74	3.24		85	948	1 170
1990	386	1 400	0.81	3.25	98.8	87	992	1 178
1991	400	1 336	0.78	3.36		85	1 146	1 268
1992	466	1 517	0.80	3.60		86	1 142	1 321
1993	482	1 517	0.83	3.65		88	1 173	1 363
1994	674	1 446	1.03	4.17		84	1 217	1 359
1995	680	1 481	1.02	4.38	98.0	84	1 118	1 434
1996	691	1 536	1.05	4.59	98.7	28	1 084	1 217
1997	715	1 584	1.10	4.65	98.9	36	1 069	1 347
1998	723	1 630	1.19	4.49	99.4	36	1 188	1 345
1999	847	1 661	1.61	4.24	99.0	36	1 178	1 395
2000	944	1 737	2.15	3.93	99.6	36	1 195	1 391
2001	978	2 083	2.27	3.73	98.3	36	1 198	1 363
2002	1 005	1 925	2.35	3.44	98.8	26	1 407	1 313
2003	1 000	1 860	2.27	3.29	99.7	29	1 469	1 278
2004	985	1 831	2.16	3.18	99.6	28	1 463	1 268
2005	1 033	1 864	1.91	3.16	99.5	28	1 462	1 261
2006	1 074	1 877	1.81	3.22	99.5	25	1 528	1 390
2007	1 096	1 852	1.83	3.22	99.5	25	1 637	1 451
2008	1 152	1 879	1.88	3.22	99.8	28	1 714	1 573
2009	1 216	1 950	1.96	3.20	99.9	29	1 839	1 642
2010	1 329	2 101	2.04	3.20	99.9	30	1 886	1 753



一、历年教育和卫生情况

续 2

年份	专任教师数(人)		在校学生数(万人)		小学学龄 儿童净入 学率 (%)	卫生机构 数 (个)	卫生机构 床位数 (张)	卫生机构 技术人员 数 (人)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普通中学	普通小学				
2011	1364	2018	2.13	3.22	99.78	30	1899	1896
2012	1508	2112	2.18	3.22	99.71	32	2025	2104
2013	1476	2143	2.25	3.24	99.79	45	2569	2422
2014	1650	2080	2.31	3.34	99.83	47	2789	2884
2015	1685	2048	2.32	3.43	99.86	52	2745	2792
2016	1715	2038	2.37	3.53	99.9	41	3194	3264



二、教育情况（一）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1、普通高中教育学校	所	4	4	--
教学班	个	144	127	13.4
专任教师	人	516	493	4.7
在校学生数	人	7497	7059	6.2
其中：一年级	人	2411	2162	11.5
二年级	人	2512	2634	-4.6
三年级	人	2574	2263	13.7
招生数	人	2411	2162	11.5
毕业生数	人	2263	2105	7.5
2、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所	3	3	--
教学班	个	238	242	-1.7
专任教师	人	201	385	-47.8
在校学生数	人	9388	9883	-5.0
招生数	人	3448	4023	-14.3
毕业生数	人	2975	3022	-1.6
3、初中教育学校	所	15	15	--
教学班	个	324	316	2.5
专任教师	人	1199	1192	0.6
在校学生数	人	16157	16148	0.1
其中：一年级	人	5446	5540	-1.7
二年级	人	5492	5313	3.4
三年级	人	5219	5295	-1.4
招生数	人	5446	5540	-1.7
毕业生数	人	5295	5236	1.1
4、小学教育学校（含教学点）	所	93	96	-3.1
教学班	个	829	804	3.1
专任教师	人	2038	2048	-0.5
在校学生数	人	35331	34282	3.1
招生数	人	6443	6413	0.5
毕业生数	人	5287	5442	-2.8



二、教育情况（二）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1、校内外适龄儿童数	人	32912	29195	12.7
已入学儿童数	人	32878	29156	12.8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99.9	99.86	0.04
2、幼儿园数	所	57	53	7.5
专任教师	人	611	546	11.9
教学班	个	366	334	9.6
在园幼儿数	人	12883	12598	2.3
入园人数	人	6926	7005	-1.1

三、成人教育办学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扫盲班数	个	1	4	-75
参加人数	人	16	36	-55.6
脱盲人数	人	10	10	--
历年累计脱盲人数	人	74989	74979	0.01
青壮年文盲率	%	0.02	0.02	--
实用技术培训班数	个	178	293	-39.2
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人	20339	31536	-35.5
其中：妇女	人	6786	15638	-56.6



四、文化、卫生及计划生育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卫生机构数(不含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医务室)	个	41	52	-21.2
其中：医院数	个	17	13	30.8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194	2745	16.4
卫生人员(不含个体诊所)	人	3719	3537	5.1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人	3264	2792	16.9
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	人	1088	986	10.3
注册护士	人	1077	1033	4.3
检验师	人	110	102	8
村卫生室	个	75	75	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人	236	236	0
其中：医生	人	234	236	-0.8
已婚育龄妇女数	人	84401	84358	0.1
计划生育率	%	90.99	86.99	4.6
女性初婚	人	1897	2032	-6.6
节育率	%	71.11	74.85	-5
结扎人数	人	2023	2290	-11.7
放环人数	人	57996	60849	-4.7
当年领独生子女证人数	人	767	456	68.2
累计领独生子女证人数	个	14770	14649	0.8
体育场地数	个	216	193	11.9
公共图书馆	个	5	4	25
中小学体育平均达标率	%	96.5	98.7	-2.2
全年编创的新节目	个	22	33	-33.3
全年演出场次	场	233	155	50.3



五、环保、社保、低保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4.4	74.3	0.1
污染治理资金	万元	601.2	10	591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92	8.7
污水处理率	%	90.97	86.76	4.9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年末数)	人	1659	1645	0.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3	4	0.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	%	98.7	98.5	0.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92866	196805	-2.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32105	31329	2.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25485	25085	1.6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57406	56940	0.8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5400	3864	39.8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809	15126	-8.7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5411	5559	-2.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	3200	1955	6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22875	36533	-3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万元	5381	6886	-21.9

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含州直单位的参保人数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四部分 从业人员、工资

The fourteenth part, employees, wages



一、历年全社会从业人员

年份	全社会年末从业人员 (人)	按城乡分 (人)		按三次产业分 (人)		
		城镇	乡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7	57518	2381	55137	55137	216	2165
1958	60036	5399	54637	54637	3870	1529
1959	57105	2770	54335	54335	906	1864
1960	57474	3369	54105	54105	967	2402
1961	56672	3052	53620	53620	949	2103
1962	55902	2682	53220	53220	581	2101
1963	58804	2971	55833	55833	693	2278
1964	63108	3185	59923	59923	635	2550
1965	62717	3337	59380	59380	542	2795
1966	68479	3383	65096	65096	499	2884
1967	66230	3382	62848	62848	499	2883
1968	73017	3452	69565	69565	576	2876
1969	79581	3300	76281	76281	518	2782
1970	87403	4300	83103	83103	1107	3193
1971	85484	4882	80602	80602	1335	3547
1972	74952	5404	69548	69548	1340	4064
1973	72284	5471	66813	66813	1705	3766
1974	72257	5305	66952	66953	1391	3913
1975	79124	5501	73623	73623	1425	4076
1976	94158	5603	88555	88555	1388	4215
1977	81638	5868	75770	75770	1459	4409
1978	100900	12087	88813	88900	3500	8500
1979	95843	12645	83198	85340	3450	7053
1980	104700	14381	90319	95700	3400	5600
1981	103736	14912	88824	94819	3369	5548
1982	111177	15925	95252	101620	3611	5946
1983	118696	16710	101986	108493	3855	6348
1984	116264	17493	98771	106270	3766	6228
1985	130700	19204	111496	117700	4500	8500



一、历年全社会从业人员

续 1

年份	全社会年末 从业人员 (人)	按城乡分 (人)		按三次产业分 (人)		
		城镇	乡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6	141300	28800	112500	118600	4900	17800
1987	145200	29550	115650	111700	5200	28300
1988	147700	30390	117310	115600	8200	23900
1989	148200	30140	118060	115900	7900	24400
1990	152600	31970	120630	118600	8500	25500
1991	145600	33220	112380	109100	8900	27600
1992	161600	33460	128140	125300	9100	27200
1993	161600	30680	130920	125300	9100	27200
1994	168700	34890	133810	129000	11000	28700
1995	170656	33320	137336	131667	10289	28700
1996	174868	35480	139388	133419	11632	29817
1997	179463	38080	141383	133520	11671	34272
1998	174745	31410	143335	134080	10394	30271
1999	172123	31200	140923	131207	9726	31190
2000	191113	43510	147603	134928	10781	45404
2001	195176	44164	151012	138156	13910	43110
2002	194102	43378	150724	138704	14284	41114
2003	199604	45032	154572	138699	15971	44934
2004	197239	38921	158318	140817	13930	42492
2005	201179	40632	160547	141444	14662	45073
2006	209233	47036	162197	145722	21349	42162
2007	215651	50909	164742	149662	20643	45346
2008	225318	57691	167627	149985	25699	49634
2009	235592	58267	177325	149182	27108	59302
2010	244391	64496	179895	151784	26498	66109



一、历年全社会从业人员

续 2

年份	全社会年末从业人员 (人)	按城乡分 (人)		按三次产业分 (人)		
		城镇	乡村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1	258532	73603	184929	154606	33493	70433
2012	273193	85714	187479	158603	36557	78033
2013	276124	87437	188687	156733	37021	82370
2014	286570	92730	193840	157285	37946	91339
2015	291927	96165	195762	157011	38130	96786
2016	299557	104687	194870	157086	39658	102813



二、历年单位在岗职工及工资

年份	全部在岗职工人数		全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城镇失业人员数(人) (年末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
	(人)	国有	(万元)	国有	(元)	国有		
1952	1210		41		338			
1953	1650		90		546			
1954	2240		114		510			
1955	2850		140		491			
1956	3460		158		456			
1957	4610		205		444			
1958	6760		244		360			
1959	6340		260		411			
1960	7030		259		369			
1961	4780		255		533			
1962	3870		215		555			
1963	4190		205		490			
1964	4570		247		541			
1965	5250		261		497			
1966	5630		272		484			
1967	5970		273		457			
1968	6130		300		490			
1969	6060		283		466			
1970	6650		337		506			
1971	6940		366		528			
1972	7500		413		551			
1973	8190		419		512			
1974	8400		451		537			
1975	8870		492		554			
1976	9180		502		547			
1977	10560		530		501			
1978	7908	6674	447	362	566	582	1100	8
1979	7909	6363	480	408	607	641	1094	7.96
1980	9054	7670	587	493	648	643	560	3.76



二、历年单位在岗职工及工资

续 1

年份	全部在岗职工人数		全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城镇失业人员数(人) (年末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
	(人)	国有	(万元)	国有	(元)	国有		
1981	9545	8059	665	566	704	702	676	4.34
1982	10150	8744	741	629	739	719	979	5.79
1983	10629	9166	840	713	791	778	673	3.87
1984	10617	8356	1025	816	965	976	520	2.89
1985	11295	8928	1321	1072	1169	1201	573	2.89
1986	18186	15725	2174	1915	1196	1218	681	2.31
1987	18660	16228	2482	2188	1330	1349	542	1.8
1988	18835	16396	3026	2691	1606	1641	995	3.17
1989	18390	16193	3212	2871	1747	1773	1010	3.24
1990	18847	16560	3603	3251	1912	1963	1142	3.45
1991	19341	17035	3874	3481	2003	2044	1283	3.71
1992	19241	16824	4365	3918	2269	2329	1000	2.9
1993	19456	16935	5359	4652	2754	2747	1041	2.96
1994	18198	16428	11728	10790	3863	3935	1170	3.24
1995	30760	28106	13084	12093	4254	4254	615	2
1996	31217	28632	16474	15172	5181	5299	610	2
1997	31855	28481	18353	16961	5217	5728	635	1.98
1998	30370	27300	20183	18605	6646	6815	625	2
1999	29551	27073	20434	18930	5965	6004	458	1.5
2000	30225	26296	24385	21839	6971	6955	365	1.2
2001	30063	25712	29014	25061	9651	9801	453	1.5
2002	29612	24963	33455	28775	11427	11558	380	1.2
2003	30552	23306	35350	28399	11720	12233	1163	3.5
2004	27945	21747	37838	30046	13393	13866	1856	4.5
2005	28254	21505	38125	30644	13638	14335	1665	4
2006	29286	21424	48319	37249	16876	17909	1583	3.8
2007	39247	23715	66367	44864	17724	19925	1593	3.9
2008	34101	24302	72596	51569	21151	21287	1491	4
2009	31708	21166	85246	56090	25519	24760	1464	3.6
2010	35649	23277	101258	69357	29544	31020	1427	4



二、历年单位在岗职工及工资

续 2

年份	全部在岗职工人数		全部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城镇失业人员数(人) (年末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
	(人)	国有	(万元)	国有	(元)	国有		
2011	38222	21470	117286	68354	30908	33018	1225	3.3
2012	42859	23902	145993	83040	35315	35787	1688	4.1
2013	41630	23646	164395	100397	40296	42988	1693	4.11
2014	44564	25541	197915	129100	45227	51202	1648	4.0
2015	45363	23309	244620	151030	54983	65694	1645	4.0
2016	46389	25683	279889	199315	62943	79027	1659	4.03



三、历年全部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国有	工资总额	其中：国有
1985	11295	8928	1321	1072
1986	18186	15725	2174	1915
1987	18660	16228	2482	2188
1988	18835	16396	3026	2691
1989	18390	16193	3212	2871
1990	18847	16560	3603	3251
1991	19341	17035	3874	3481
1992	19241	16824	4365	3918
1993	19456	16935	5359	4652
1994	18198	16428	6104	5579
1995	30760	28106	13084	12093
1996	31217	28632	16474	15172
1997	31855	28481	18353	16961
1998	30370	27300	20183	18605
1999	29551	27073	20434	18930
2000	30225	26296	24385	21839
2001	30063	25712	29014	25061
2002	29612	24963	33455	28775
2003	30552	23306	35350	28399
2004	27945	21747	37838	30046
2005	28254	21505	38125	30644
2006	29286	21424	48319	37249
2007	39247	23715	66367	44864
2008	34101	24302	72596	51569
2009	31708	21166	85246	56090
2010	35649	23277	101258	69357

注：从1995年起实行划块统计，包含中央、省、州属单位。



三、历年全部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续 1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国有	工资总额	其中：国有
2011	38222	21470	117286	68354
2012	42859	23902	145993	83040
2013	41630	23646	164395	100397
2014	44564	25541	197915	129100
2015	45363	23309	244620	151030
2016	46389	25683	279889	199315

注：从 1995 年起实行划块统计，包含中央、省、州属单位。



四、全部在岗职工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 %
在岗职工人数	人	46389	45363	2.3
其中：企业	人	25094	24632	1.9
事业	人	12402	12052	2.9
机关	人	8893	8679	2.5
其中：国有	人	25683	23309	10.2
集体	人	1352	1088	24.3
其它	人	19354	20966	-7.7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279889	244620	14.4
其中：企业	万元	115011	110733	3.9
事业	万元	95562	80090	19.3
机关	万元	69316	53797	28.8
其中：国有	万元	199315	151030	32.0
集体	万元	4321	3352	28.9
其它	万元	76253	90238	-15.5
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	元	62493	54983	13.7
其中：企业	元	48951	45905	6.6
事业	元	78323	67535	16.0
机关	元	79030	63223	25.0
其中：国有	元	79027	65694	20.3
集体	元	43255	34066	27.0
其它	元	41790	43984	-5.0



五、国有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职工年末数	25683	23309	10.2
其中：农林牧渔业	693	764	-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	63	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04	75	243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9	580	-3.6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596	632	-5.7
批发和零售业	184	190	-3.2
住宿和餐饮业	12	12	0
金融业	778	758	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99	3283	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4	261	5.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337	1342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05	8901	2.3
职工工资总额	199315	151030	32.0
其中：农林牧渔业	1029	1047	-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4	666	2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569	408	396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55	2391	11.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895	3708	5.0
批发和零售业	2837	2847	-0.4
住宿和餐饮业	27	30	-10.0
金融业	9203	7950	15.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987	23881	2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5	1578	23.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0250	8470	2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514	55225	27.7
年平均人数（人）	25221	22990	9.7
年平均工资（元）	79027	65694	20.3



六、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及工资总额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人	51667	49277	4.9
其中：企业	人	29246	27578	6.0
事业	人	12613	12200	3.4
机关	人	9808	9499	3.3
其中：国有	人	26850	24285	10.6
集体	人	1356	1092	24.2
其它	人	23461	23900	-1.8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292620	254942	14.8
其中：企业	万元	125453	119319	5.1
事业	万元	96279	80504	19.6
机关	万元	70888	55119	28.6
其中：国有	万元	201732	152783	32.0
集体	万元	4330	3373	28.4
其它	万元	86558	98786	-12.4
从业人员年人均工资	元	59383	52303	13.5
其中：企业	元	46092	43506	5.9
事业	元	77620	67087	15.7
机关	元	73420	59160	24.1
其中：国有	元	76556	63798	20.0
集体	元	43168	33972	27.1
其它	元	39483	41503	-4.9



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一）

指 标	单位	合 计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比 2015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比 2015年 ±%
单位数	个	18	18	19	--	5	5	5	--
年初存货	万元	20403.2	14538.4	13419	-7.70	19906.9	14110	13211.3	-6.37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9796	45239.4	113376.4	150.61	30401.2	33914.2	34132.5	0.64
其中：存货	万元	14827	14078.6	10849.7	-22.93	14113.3	13209.2	10244.4	-22.44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88724.6	269797.1	301350.7	11.70	31122.2	31999.7	32961.6	3.01
本年折旧	万元	18691	10139.5	23001.5	126.85	2462.4	2308	2347.2	1.70
资产总计	万元	209845.5	229020	231787.5	1.21	63630.9	68032.5	68169.3	0.20
负债合计	万元	128718	139233	133207.6	-4.33	46607.9	50536.6	50938.8	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81127.5	89787	98579.9	9.79	17023	17495.9	17230.5	-1.52
营业收入	万元	155146	154500.2	159113.4	2.99	46109.5	42364.4	39753.5	-6.16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55075.3	150726.7	157561.5	4.53	45098.7	41248.2	38642.7	-6.32
营业成本	万元	100957.6	100517.4	109758.2	9.19	45666	40951.2	39056.6	-4.63
#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96770.5	96599.2	106467.5	10.22	44243.8	39391.9	37916.8	-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79.2	611.3	919.6	50.43	194.8	197.2	237.6	20.49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04.8	562.6	712.2	26.59	151.7	154.7	124.7	-19.39
销售费用	万元	27771	23474.6	19413	-17.30	967.1	1150.1	1411.8	22.75
管理费用	万元	10121.4	10750.2	10503.9	-2.29	4360.2	4244	3837.6	-9.58
# 税金	万元	257.3	296.4	366.3	23.58	162.5	164.2	190.6	16.08
财务费用	万元	1058.9	1155.1	-486.2	-142.09	127	79.5	-24.5	-130.82
投资收益	万元	157.6	146.3	106.2	-27.41	252.1	221.3	191.4	-13.51
营业利润	万元	17527.8	18188.1	20748.2	14.08	-3862.1	-2962.5	-3632.2	22.61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152.3	8874.4	1748.3	-80.30	1774.8	1807.9	1400	-22.56
# 补贴收入	万元	1995.4	1834.7	1448.7	-21.04	1690.9	1718.6	1332.9	-22.44
营业外支出	万元	466.3	789.9	367.6	-53.46	51.4	33.9	20.7	-38.94
利润总额	万元	18956.4	26131	22128.9	-15.32	-2138.7	-1229.4	-2252.9	83.25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6992.5	22935.9	27944.7	21.84	7335.7	8900.2	8794.7	-1.19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516	9547.9	6476.6	-32.17	819.2	921	810.4	-12.0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4265	5135	5228	1.81	1865	1842	1715	-6.89



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二）

指 标	单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比 2015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比 2015年 ±%
单位数	个	3	3	3	--	4	4	4	--
年初存货	万元	486.8	379.4	180.9	-52.31945177	0.3	0	0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6481.2	6839.4	75051.8	997.3447963	562.2	812.3	188.5	-76.79428782
其中：存货	万元	672.5	842.6	551.3	-34.57156421	0	0	0	--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56756.8	236414.8	266464.1	12.71041407	29.8	29.8	34.7	16.44295302
本年折旧	万元	16184.3	7702.6	20486.9	165.973827	7.6	3.8	3.1	-18.42105263
资产总计	万元	142598.5	155596.7	157824.3	1.4316499	517.9	559.9	319.1	-43.00767994
负债合计	万元	78644.7	84327.1	77893.6	-7.629220025	1146.2	1576.5	1435.6	-8.937519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3953.8	71269.6	79930.7	12.1525868	-628.3	-1016.6	-1116.5	9.826873893
营业收入	万元	108564	104327.3	109090.4	4.565535579	595.9	669	733.3	9.611360239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5780.7	101889.6	108673.5	6.658088755	450.8	461.4	716.2	55.22323364
营业成本	万元	51298.3	55609.2	64348.3	15.7152054	605.6	528.3	439.1	-16.88434602
#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48547.1	53250.6	63812.9	19.83508167	605.5	528	439.1	-16.83712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31.4	315.3	517.3	64.06596892	32.4	33.4	30.6	-8.383233533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00.5	309.1	422.8	36.78421223	32.4	33.4	30.6	0
销售费用	万元	26742.3	19203.1	13858.9	-27.82988163	4.8	0	51.6	
管理费用	万元	4974.5	5614.9	5721.7	1.90208196	387.2	433.2	422.5	-2.469990766
# 税金	万元	94.6	131.4	174.6	32.87671233	0	0	0	--
财务费用	万元	934.3	1020.6	-467.5	-145.8063884	-1.4	59.1	3.2	-94.58544839
投资收益	万元	-94.5	-75	-85.2	13.6	0	0	0	--
营业利润	万元	21917.2	21434.6	24114.6	12.50314911	-429.4	-420.2	-213.5	-49.19086149
营业外收入	万元	69.4	6934.9	253.3	-96.34745995	3.6	11.7	0	-100
# 补贴收入	万元	3.7		25.8	#DIV/0!	0	0	0	--
营业外支出	万元	414.9	755.8	334.2	-55.7819529	0	0.1	12.5	12400
利润总额	万元	21317.8	27613.8	24033.7	0.549725137	-429.3	-418.3	-226	-45.97179058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6919.2	8141.6	12311.4	51.2159772	591.9	665.5	562.1	-15.53719008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696.4	8626.7	5537.2	-35.81323102	0	0	4.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36	982	903	-8.044806517	248	270	218	-19.25925926



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三）

指 标	单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比 2015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比 2015年 ±%
单位数	个	4	4	4	0	2	1	1	0
年初存货	万元	9.2	17	15.7	-7.6	32	11.1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580.4	2269.9	2575.8	13.5	1771	379.8	303.3	-78.6
其中：存货	万元	9.2	15.7	11	-29.9	32	11.1	43	-65.3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10.5	639.8	750.6	17.3	705.3	685.6	687.9	-2.8
本年折旧	万元	12.9	86.7	97.7	12.7	23.8	35.6	30.1	49.6
资产总计	万元	619.4	2818.3	3161.6	12.2	2478.8	978	874.6	-60.5
负债合计	万元	655.8	1651.9	1687.3	2.1	1663.4	102	127	-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36.4	1166.4	1474.3	26.4	815.4	876	747.6	7.4
营业收入	万元	2657.8	6068.2	7452.1	22.8	1107.3	571.5	518	-48.4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637.8	6053.5	7445	23.0	1107.3	571.5	518	-48.4
营业成本	万元	2358	2539.2	4554.6	79.4	1029.7	505.4	595.8	-50.9
#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344.4	2539.2	2939.1	15.7	1029.7	505.4	595.8	-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6	65.4	81.2	24.2		0	1.1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2	65.4	81.2	24.2		0	1.1	
销售费用	万元	0	3054.3	3535.5	15.8	56.8	16.6	14.6	-70.8
管理费用	万元	157.1	283	271.1	-4.2	242.4	56.2	94.7	-76.8
# 税金	万元			0		0.2	0.3	0.3	50.0
财务费用	万元	-1.1	-3.4	-4.2	23.5	0.1	-0.6	-0.3	-700.0
投资收益	万元			0			0	0	
营业利润	万元	123.2	196.1	614.3	213.3	-221.1	-6.1	-188.4	-97.2
营业外收入	万元		3.8	35	821.1	304.5	116.1	60	-61.9
# 补贴收入	万元			30		304.5	116.1	60	-61.9
营业外支出	万元		0.1	0.2	100.0		0	0	
利润总额	万元	123.2	108.7	649.1	497.1	83.4	110	9128.4	31.9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931.5	4949.3	5660.9	14.4	214.2	182.4	195.7	-14.8
应交增值税	万元	0.4	0.2	108.1	53950.0		0	1.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48	1963	2208	12.5	68	50	50	-26.5



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四）

指 标	单位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4年	2015年	2016	2016年比 2015年 ±%	2014年	2015年	2016	2016年比 2015年 ±%
单位数	个	4	1	1	0.00			1	
年初存货	万元	9.2	0	0				0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580.4	1023.8	955.8	-6.64			168.7	
其中：存货	万元	9.2	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10.5	27.4	154.7	464.60			297.1	
本年折旧	万元	12.9	2.8	3.6	28.57			32.9	
资产总计	万元	619.4	1034.6	1090.3	5.38			348.3	
负债合计	万元	655.8	1038.9	1048.6	0.93			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36.4	-4.3	41.7	-1069.77			271.6	
营业收入	万元	2657.8	499.8	711.8	42.42			854.3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637.8	499.8	711.8	42.42			854.3	
营业成本	万元	2358	384.1	390	1.54			373.8	
#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344.4	384.1	390	1.54			3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6	0	26.4				25.4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20.2	0	26.4				25.4	
销售费用	万元	0	50.5	92.8	83.76			447.8	
管理费用	万元	157.1	118.9	156.3	39.02			0	
# 税金	万元		0.5	0.8	60.00			0	
财务费用	万元	-1.1	-0.1	7	-7100.00			0.1	
投资收益	万元		0	0				0	
营业利润	万元	123.2	-53.8	46.1	-185.69			7.3	
营业外收入	万元		0	0				0	
# 补贴收入	万元		0	0				0	
营业外支出	万元		0	0				0	
利润总额	万元	123.2	-53.8	46.1	-185.69			7.3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1931.5	96.9	165.4	70.69			254.5	
应交增值税	万元	0.4	0	0				14.6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48	28	36	28.57			98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五部分 居民生活

The fifteenth part is the residents' life



一、历年城镇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元)	增长率 (%)	(元)	食品支出			
1986	876		829				
1987	996	13.7	979				
1988	1293	29.8	1215				
1989	1404	8.6	1295				
1990	1598	13.8	1598	783	49.0		
1991	1897	18.7	1867	849	45.5		
1992	2113	11.4	2028	958	47.2		
1993	3092	46.3	3210	1231	38.3		
1994	3948	27.7	3913	1573	40.2		
1995	4284	8.5	4704	1843	39.2		
1996	5217	21.8	5100	2204	43.2		
1997	5603	7.4	5628	2251	40.0		
1998	5777	3.1	5965	2310	38.7		
1999	6110	5.8	6370	2472	38.8		
2000	7693	4.3	5873	2435	41.5		20.4
2001	7856	2.1	5664	2104	37.1	28.42	18.33
2002	7640	1.1	5841	2220	38	28.71	23.52
2003	7942	3.9	6685	2479	37.1	31.94	26.15
2004	8384	5.6	7722	2819	36.5	33.81	27.84
2005	8561	2.1	7787	2826	36.3	34.44	28.6
2006	9290	8.5	7921	2980	37.6	36.43	30.32
2007	10710	15.3	9386	3526	37.6	39.37	33.24
2008	11996	12	10047	3957	39.4	40.89	35.3
2009	13197	10	10422	3985	38.2	41.27	35.82
2010	14540	10.2	11054	4207	38.1	42.77	37.19
2011	16100	10.7	11616	4643	40.0	42.95	36.52
2012	18069	12.2	13123	5464	41.6	46.19	39.24
2013	20110	11.3	11952	5020	42.0	48	38



一、历年城镇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续 1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元)	增长率 (%)	(元)	食品支出		
2013	18915					
2014	20428	8.0	14350	4413	30.8	46
2015	22084	8.1	16623	4405	26.5	35
2016	24027	8.8	16901	4792	28.3	36

注：2014 年以后统计口径变化，指标改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元	26696	23836	12.0
可支配收入	元	24027	22084	8.8
一、工资性收入	元	12990	11783	10.2
二、经营净收入	元	4164	3940	5.7
三、财产净收入	元	1629	1574	3.5
四、转移净收入	元	5244	4786	9.6
现金可支配收入	元	22658	20881	8.5
实物可支配收入	元	1369	1203	13.8
总支出	元	22396	21564	3.9
一、消费支出	元	16901	16623	1.7
（一）食品烟酒	元	4793	4405	8.8
（二）衣着	元	1133	770	47.1
（三）居住	元	2947	2686	9.7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974	758	28.5
（五）交通通信	元	2787	5230	-46.7
1.交通	元	1986	4653	-57.3
2.通信	元	801	578	38.7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2888	1664	73.5
1.教育	元	1946	1137	71.2
2.文化娱乐	元	942	527	78.7
（七）医疗保健	元	789	802	-1.7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590	307	92.0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970	582	66.6
三、财产性支出	元	131	120	9.1
四、转移性支出	元	1277	794	60.9
五、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1985	1865	6.4



三、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一、粮食消费量	公斤	97.82	105.80
#: 稻谷	公斤	87.57	94.21
二、油脂类消费量	公斤	7.47	8.05
#: 植物油	公斤	6.59	7.36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公斤	111.55	118.80
#: 鲜菜	公斤	108.07	116.78
四、肉类	公斤	28.02	30.35
#: 猪肉	公斤	22.36	25.27
牛肉	公斤	3.33	3.64
五、禽类	公斤	7.20	6.78
#: 鸡	公斤	6.57	6.30
六、水产品	公斤	5.24	5.57
#: 鱼类	公斤	4.46	4.98
七、蛋类及蛋制品	公斤	3.80	3.34
#: 鲜蛋	公斤	3.64	3.14
八、奶和奶制品	公斤	3.26	7.47
九、干鲜瓜果类	公斤	48.30	40.78
#: 鲜瓜果	公斤	46.97	39.62
十、糖果糕点类	公斤	5.36	4.78
十一、酒	公斤	1.66	2.83



四、每百户城镇常住居民拥有耐用消费品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家用汽车	辆	53	48
摩托车	辆	120	138
电冰箱(柜)	台	105	104
洗衣机	台	98	100
热水器	台	102	103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	100	97
空调	台	26	11
彩色电视机	台	118	117
摄像机	台	9	11
照相机	台	29	38
计算机	台	63	57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台	58	54
中高档乐器	架	1	5
固定电话	部	60	74
移动电话	部	273	274



五、历年农村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元)	增长率 (%)	(元)	食品支出		
1985	340		199			14.4
1986	355	4.4	220			14.7
1987	408	14.9	322			15.5
1988	491	20.3	354			15.7
1989	581	18.3	412			16.2
1990	646	11.2	549	382	69.6	16.2
1991	664	2.8	526	358	68.1	16.5
1992	678	2.1	558	358	64.2	16.9
1993	793	17.0	679	427	62.9	16.9
1994	946	19.3	758	459	60.6	18.2
1995	1110	17.3	971	634	65.3	18.9
1996	1382	24.5	1104	784	71.0	19.5
1997	1559	12.8	1191	775	65.1	18.9
1998	1494	-4.2	1380	777	56.3	18
1999	1681	12.5	1331	786	59.1	19
2000	1342	-14.2	1218	721	59.2	19.6
2001	1381	2.9	1213	702	57.9	14.9
2002	1356	-1.8	1148	649	56.5	18.9
2003	1433	5.7	1219	662	54.3	19.7
2004	1539	7.4	1299	712	54.8	20
2005	1654	7.5	1435	715	49.8	20.6
2006	1806	9.2	1531	828	54.1	19.2
2007	2296	18.8	1957	1090	55.7	19.3
2008	2734	19.1	2624	1377	52.5	19.3
2009	3106	13.6	2610	1337	51.2	19.95
2010	3603	16	3356	1564	46.6	21.08
2011	4197	16.5	4162	1895	45.5	21.99
2012	4877	16.2	4580	2047	44.7	22.65
2013	5801	18.9	5877	2952	50.2	23



五、历年农村居民生活基本情况

续 1

年份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元)	增长率 (%)	(元)	食品支出		
2013	6698					
2014	7656	14.3	7102	2553	35.9	25
2015	8497	11.0	6892	2638	38.3	26
2016	9456	11.3	7280	2409	33.1	25

注：2014年以后统计口径变化，指标改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比 2015年±%
总收入（未扣除生产费用）	元	12330	12853	-4.1
可支配收入	元	9456	8497	11.3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837	2545	11.5
二、经营净收入	元	4875	4510	8.1
其中：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3340	5579	8.3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87	226	-37.5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1448	2473	12.6
三、财产净收入	元	133	132	0.5
四、转移净收入	元	1611	1310	23.0
现金可支配收入	元	8544	7629	12.0
实物可支配收入	元	912	868	5.1
总支出	元	12132	12888	-5.9
一、消费支出	元	7280	6892	5.6
（一）食品烟酒	元	2409	2638	-8.7
（二）衣着	元	267	283	-5.7
（三）居住	元	830	873	-4.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423	436	-2.9
（五）交通通信	元	1595	779	104.7
1.交通	元	1270	531	139.2
2.通信	元	325	248	31.0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919	963	-4.5
1.教育	元	842	862	-2.3
2.文化娱乐	元	77	101	-23.7
（七）医疗保健	元	720	727	-1.1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118	193	-39.2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2338	3660	-36.1
三、财产性支出	元	1	3	-77.4
四、转移性支出	元	298	91	-22.6
五、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000	1078	85.6



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情况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一、粮食消费量	公斤	142.2	130.3
#: 稻谷	公斤	137.8	126.5
二、油脂类消费量	公斤	7.0	5.6
#: 植物油	公斤	4.2	3.6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公斤	61.0	68.0
#: 鲜菜	公斤	62.3	69.5
四、肉类	公斤	23.6	29.7
#: 猪肉	公斤	22.5	27.5
牛肉	公斤	0.8	0.8
五、禽类	公斤	6.4	9.2
#: 鸡	公斤	6.1	9.0
六、水产品	公斤	3.4	2.9
#: 鱼类	公斤	3.3	2.9
七、蛋类及蛋制品	公斤	4.1	3.3
#: 鲜蛋	公斤	4.1	3.3
八、奶和奶制品	公斤	0.5	1.0
九、干鲜瓜果类	公斤	20.0	21.0
#: 鲜瓜果	公斤	19.3	20.4
十、糖果糕点类	公斤	2.7	3.8
十一、酒	公斤	2.5	3.3



八、每百户农村常住居民拥有耐用消费品

指 标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家用汽车	辆	14	14
摩托车	辆	140	131
电冰箱(柜)	台	49	58
洗衣机	台	38	35
热水器	台	77	75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	77	75
空调	台		
彩色电视机	台	98	101
摄像机	台	3	
照相机	台	1	1
计算机	台	3	3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台	3	3
中高档乐器	架		
固定电话	部	5	12
移动电话	部	274	252

芒市统计年鉴

MAN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

6



第十六部分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统计法规

The sixteenth part is about the interpretation and statistical regulations of the commonly used statistical indicators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

生产总值 即原国内生产总值（国家称国内生产总值，各省区市称地区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

生产总值的三种核算方法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反映的是最终的生产成果，是最终的货物和服务，它有三种不同的表现形态：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货物形态。

从价值形态看，GDP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减去同期所投入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后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GDP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生产活动所形成的原始收入之和，包括常住单位因从事生产活动而对劳动要素的支付、对政府的支付、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以及获得的盈余。

从产品形态看，GDP是所有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进口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总和。

三种表现形态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就形成了三种基本的核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支出法。

生产法是从生产的角度衡量常住单位在核算期内新创造价值的一种方法，即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在核算期内生产的总产出价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投入的中间产品价值，得到增加值。计算公式为：

增加值 = 总产出 - 中间投入

总产出 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它反映常住单位生产活动的总规模。

中间投入 是指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和使用的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的价值。中间投入也称为中间消耗，反映用于生产过程中的转移价值，计入中间投入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的计算范围保持一致；二是本期一次性使用的。

收入法 是从生产过程创造收入的角度，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反映最终成果的一种核算方法。按照这种核算方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部分相加得出。计算公式为：

增加值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营业盈余

劳动者报酬 是劳动者提供劳动而获得的工资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包括劳动者应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有货币形式的，也有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 是生产中使用的房屋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核算期内磨损的价值。它反映了



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生产税净额 是企业向政府支付的税金与政府对企业的补贴的差额。生产税包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管理费中列支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应缴纳的养路费、排污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电费附加、烟酒专卖上缴政府的专项收入等。

营业盈余 主要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的利润。

支出法是从最终使用的角度衡量核算期内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去向，包括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和货物与服务净出口三个部分。计算公式为：

增加值 = 最终消费支出 + 资本形成总额 + 货物与服务净出口

最终消费支出 是指常住单位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政府消费支出和居民消费支出。

资本形成总额 是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增加的库存货物的价值，包括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存货增加。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 是指出口与进口的差额。

上述三种方法核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从理论上讲应该是一致的，但在具体核算操作过程中，由于方法和资料来源的不同，核算结果可能会有一定的差异，这种差异为统计误差，统计误差在可接受范围内是允许存在的。

现价 是指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也称当年价格或现行价格，即产品和劳务在生产 and 交换时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如：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

用当年价格计算的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等，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使国民经济各项指标互相衔接，便于考察社会经济效益，便于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间进行综合平衡。因此，当我们需要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时就应采用现价（当年价格）

可比价 即固定某一时期或某一时点的产品或服务价格不变，作为计算产品或服务发展速度时使用的价格。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以货币表现的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包含各年间价格变动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情况，必须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后，才能真实反应经济发展动态。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一般都按可比价格计算。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 是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

编制不变价格的目的是，解决数据的可比性问题，目的是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因素，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因为使用当年价格在对不同年份的数据进行比较时，不能确切地比较实际增长的是多少，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加，这个时候就必须消除价格因素，即消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只有消除价格变动的因素，才能反映实际的增长情况。比如大家经常关注 GDP 增长多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多少等等。把不同年份的统计数据，用不变价重新计算后，就可以直接进行比较了。

不变价格有不变价格的用处，但也有它不合理的方面。这又牵涉到价格结构的变动问题，由于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源稀缺性的改变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一些原来贵的东西现在可能便宜了，一些原来便宜的东西现在可能贵了，所有产品的价格并不是同时上升或下降，并不是朝着同一个方向变化，一个突出的现象是这么多年来很多产品的价格都上升了，但电视机、电脑、手机、汽车的价格却在下降。因此，如果把所有的产品都固定在某一年的价格水平上进行比较也不合理。于是，就出现了



隔一段时间编制一次不变价格的现象，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产品不变价格。

1949年到1957年，使用的是1952年的不变价格。

1957年到1971年，使用的是1957年的不变价格。

1971年到1981年，使用的是1970年的不变价格。

1981年到1991年，使用的是1980年的不变价格。

1991年到2000年，使用的是1990年的不变价格。

2000年至2010年，使用的是2000年的不变价格。

2010年以后，使用2010年的价格。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前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由国家统计局、原国家标准局、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制定，为原国家标准局于1984年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2002年国家统计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作为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1年再次修订并发布实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联合国《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划分，根据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进行的统一分类。

行业分类标准共分为20个门类，96个大类、432个中类、1094个小类。每个类别都按层次编制了代码。门类用一个英文大写字母表示〔如A, B, C...〕；大类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类用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2位为大类代码，第3位为中类的本体码；小类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3位为中类代码，第4位为小类的本体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T 国际组织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是国家统计局在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8/T4754-2011)的基础上制定的。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由国家统计局制定。该办法以法人企业为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依据该办法,所有法人企业被划分为两大类:公有控股和非公有控股,公有控股包括国有控股和集体控股两种类型,每种类型又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非公有控股包括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和外商控股三种类型,每种类型又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绝对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为协议控股。

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

100 公有控制经济

110 国有控股:

111 国有绝对控股

112 国有相对控股

120 集体控股:

121 集体绝对控股

122 集体相对控股

200 非公有控股经济

210 私人控股:

211 私人绝对控股

212 私人相对控股

220 港澳台商控股:

221 港海台商绝对控股

222 港澳合商相对控股

230 外商控股:

231 外商绝对控股

232 外商相对控股

关于经济区域的划分 经济区域是按人类经济活动的空间分布规律划分的,具有均质性和集聚性,经济结构基本完整,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特定作用的地域单元。区域经济是一个国家经济的空间系统,是经济区域内部社会经济活动和社会经济关系或联系的总和,是经济区域的实质性内容。

为科学反映我国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区域发展政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发布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以及党的十六大报告的精神,现将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

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东部地区是我国开放较早,经济发达地区。现代化起步早,对外经济联系密切,在改革开放的许多领域先行一步,人力资源丰富,发展优势明显。

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地处中国内陆腹地,

起着承东启西、接南进北、吸引四面、辐射八方的作用,是我国的人口大区、经济腹地和重要市场,在中国地域分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西部地区疆域辽阔,人口稀少,是我国经济欠发达且需要加强开发的地区。全国尚未实现温饱的贫



困人口大部分分布于该地区，它也是我国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东北历史悠久，战略位置重要，自然资源丰富，物产富饶，各民族友好团结，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关于大中小城市的划分 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按市区（不包

括市辖县）的非农业人口总数对城市规模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统计工作中将城市分为以下几组：

100 万人口以上为特大城市；

50 万—100 万人口为大城市；

20—50 万人口为中等城市；

20 万人口以下为小城市。

国民经济类型划分 是指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为依据划分经济类型的规定。是为科学统一地划分国民经济中的各种经济类型，规范统计口径，以便正确反映和研究所有制结构及经济类型的变化情况，为宏观决策、管理和业务管理提供依据。根据《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目前，经济类型可划分为以下几种：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其它经济。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占经济增长总量的比重，是进行因素分析时常用的一个重要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 Δi 表示第 i 部分对经济增长量， Δ 表示经济增长总量， $\Delta i / \Delta$ 表示第 i 部分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于衡量经济增长的核心指标为 GDP，因而一般就用 GDP 增长的贡献率来具体反映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实际工作中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从生产角度分析产业（行业）部门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如第一（或第二、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2) 从最终使用角度分析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如消费（或投资、出口）需求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3) 从区域角度分析各地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经济增长的影响率 是指构成经济增长的各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强度，常称经济增长的拉动率，它等于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乘以经济增长率（经济增长速度），表示在经济增长率中某部分拉动了多少个百分点。

用公式表示为： $(\Delta i / \Delta) Y$ 。 Y 表示经济增长率。

贡献率 (%) = 某因素贡献量（增量或增长程度）/ 总贡献量（总增量或增长程度） $\times 100\%$

上式实际上是指某因素的增长量（程度）占总增长量（程度）的比重。

举例说明如下：

总资产贡献率 (%) = (利润总额 + 税金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总资产贡献率：反映企业资金占用的经济效益，说明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收益能力。

(2) 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价值。

社会贡献率 (%) = 社会贡献总额 / 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净利润等。为了反映企业对国家所作贡献的程度，可按上述原则计算贡献率。

企业对国家的贡献率 (%) = 税金总额 + 上缴利润 / 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 这个指标是指在产出增长速度中，技术进步因素所占的比重，综合反映了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作用的大小。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 (%) = 技术进步速度 / 产出增长速度 $\times 100\%$



上式贡献率越大则表明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作用就越大，反之则小。

增长量 是说明两个不同时期发展水平增减差额指标。它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或减少)的绝对量。其计算公式为：

增长量 = 报告期水平 - 基期水平

当报告期水平大于基期水平，即现象水平增长时，表现为正值；反之，现象水平下降时，表现为负值。由于所选基期的不同，增长量分为逐期增长量和累计增长量。逐期增长量是报告期水平减去前一期水平的差额，说明现象逐期增长的数量；累计增长量则是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一般是最初水平）相减的差额，说明一定时期内的总增长量。

倍数 倍，就是跟原数相同的数，倍数，只能用于数字的增加不能用于数字的减少。如：“增长多少倍”“扩大多少倍”“提高多少倍”都可以；但不能说“减少多少倍”“缩小多少倍”“降低多少倍”。运用倍数，要注意词的准确。如“增加了两倍”即原来是1，现在是3；“增加到两倍”即原来是1，现在是2。这里的“了”和“到”不能缺少，也不能互换。

“番”与“倍”的关系 增加一倍，就是增加100%；翻一番，也是增加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是指增加200%；翻两番，就是400%（一番是2，二番是4，三番就是8；而一倍是2，二倍是3，三倍就是4）。所以说番两番就是增加了300%，翻三番就是增加了700%；而增加两倍就是增加了200%，增加三倍就是增加了300%。“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

计算翻番公式为：

$$n = [\lg(\text{报告期数} / \text{基期数})] \div \lg 2$$

n 表示翻番数 lg 是常用对数符号

百分数 是用100做分母的分数，在数学中用“%”来表示。百分数与倍数不同，它既可以表示数量的增加，也可以表示数量的减少。运用百分数时，要注意概念的精确。如“比过去增长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130；比过去降低30，即过去是100，现在是70；降低到原来的30%，即原来是100，现在是30。

运用百分数，还要注意有些百分数最多只能达到100%，如：产品合格率、种子发芽率等；有些百分数只能小于100%，如：粮食出粉率等；有些百分数却可以超过100%，如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等。

“占”“超”“为”“增”的用法：“占计划百分之几”指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几；“超计划的百分之几”，就应该扣除原来的基数；“为去年的百分之几”就是等于或相当于去年的百分之几；“比去年增长百分之几”应扣掉原有的基数。

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

例如：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由1992年的23.8%下降到1993年的21.2%。

从上述资料中，我们可以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的比重，1993年比1992年下降2.6个百分点；但不能说下降2.6%。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指按照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

(1) 税收收入：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 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指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对所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总量。它用价值量形式综合说明一定时期(通常指一年)农业生产的总成果或总规模。它是观察农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布局的一个重要综合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 and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范围,是指在日历年度内行政辖区的各种经济类型与各种经营方式所生产的农产品总量。包括农民和集体、机关、团体、学校及国营农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但不包括农业科研单位作试验用的农产品和军事部门的军马生产。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是指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活动而增加的价值。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计算,主要采用“生产法”和“收入法”两种方法。按“生产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即等于从农林牧渔业总产出(为一定时期的用货币表现的全部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的总成果)中,减去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如种子、饲料、肥料、燃料、农药、用电量和小农具购置费等)和劳务价值(如利息净支出、保险费、广告费)等中间消耗后的余额。按“收入法”(或称分配法)计算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即等于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之和。

粮食总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各种粮食作物产量的总和。

目前,按照我国现行农村统计制度统一规定,粮食总产量包括谷物(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杂粮)、豆类(大豆、杂豆)和薯类(马铃薯、红薯,按5斤鲜薯折1斤粮食计算)产量,这是我国对外公布的粮食总产量口径。它不同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按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制定的产品分类标准统计的谷物产量,但只要在总产量中减去豆类和薯类产量,就是国际统称的谷物产量,以使进行国际对比。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它是反映我国耕地面积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指标。目前,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他农作物九大类。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它是反映我国耕地抗旱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农机部门。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数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在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电通信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业、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非农行业从业人员。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重复计算。

规模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下工业的划分 规模上下的划分标准经历了几个阶段,不同的时期,规模上下的内涵有所不同。从1998年定期报表开始,是按照企业规模来进行统计范围划分的。1998年至2005年,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是指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的统计范围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非国有工业企业、非工业法人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业户。2005年年报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规模以下工业的统计范围改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下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非工业法人附属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业户。

从2011年定期报表开始,国家统计局将统一提高规模以上工业的划分标准,由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提高到2000万元及以上。2010年年报仍执行原划分标准。

工业增加值 是指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创造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实际水平,是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工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二是收入法,亦称要素分配法。其计算方法分别如下:

(1) 生产法(投入法)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工业总产出} - \text{工业中间投入}$$



工业总产出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即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直接材料和制造、销售、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部分及利息支出等。

(2) 收入法（分配法）

工业增加值 = 固定资产折旧 + 劳动者报酬 + 生产税净额 + 营业盈余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的平均每一职工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目前我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是用工业总产值或工业增加值除以同一时期全部职工的平均人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工业总产值 ÷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 12 ÷ 累计月份

或 = 工业增加值 ÷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 12 ÷ 累计月份

(2) **工业产品销售率** 指报告期工业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工业产品销售率 (%) = 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 ÷ 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 100%

(3) **工业资产利税率** 指报告期已实现的利税总额与同期的资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净值）之比，反映企业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工业资产利税率 (%) = 报告期止累计实现利税总额 ÷ 报告期平均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余额 × 12 ÷ 累计月数 × 100%

(4) **工业增加值率** 指报告期工业增加值与同期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工业增加值率 (%) = 报告期工业增加值 ÷ (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新规定) + 报告期销项税额) × 100%

(5)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之比，反映降低成本的经济效益。计算公式为：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 = 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 报告期成本费用总额 × 100%

成本费用总额是指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

(6) **流动资产周转率** 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周转率 = 报告期止累计产品销售收入 ÷ 报告期平均流动资产 × 12 ÷ 累计月数

(7) **资产负债率 又称债务比率** 该比率反映在企业资产总额中有多少资产是通过借债而得到的。是反映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之一，也可以用于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企业在清算时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8) **总资产贡献率** 是反映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贡献率 (%)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 12 ÷ 累计月数 × 100%

平均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9) **资本保值增值率** 反映企业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100%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存货等；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指全部流动资产报告期平均余



额。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月平均余额 = 月初、月末流动资产余额之和 \div 2

流动资产季平均余额 = 季内各月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之和 \div 3

流动资产年平均余额 = 1至12月各月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之和 \div 12

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

1. 固定资产投资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相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港澳台商、其他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或实际需要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来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迁建、恢复等。

(1) 新建指从无到有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2) 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主要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 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各种房屋建筑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的商品房屋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

(2) 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装设工程及附属于被安装设备其他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运工作。但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3)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4)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国家投资统计制度规定，从2010年起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5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农户投资。

3.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4.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5.施工房屋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缓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施工房屋面积中。

6.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房屋新开工面积指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

7.竣工房屋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8.竣工房屋价值 指在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竣工房屋价值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

9.施工项目 指报告期内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项目。凡是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建设项目，不论施工时间长短，均作为施工项目统计。施工项目个数可以反映一定时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规模，与同期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个数相比，可以从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

10.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 and 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

11.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算，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为对象。当工程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2.规划用地面积 指根据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面积。

13.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 指报告期内通过征用等各种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14.实际征用和购置土地成交价款 指报告期内征用和购置土地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的最终金额。征用和购置的土地成交价款与征用和购置土地面积同口径，目的是正确计算平均土地征用和购置价格。

15.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上年末结余资金和本年资金来源。其中本年资金来源又分为六种：

(1) 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其中中央预算资金分为财政拨款和财政



安排的贷款两部分。

(2)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

(3)债券，是企业（公司）或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各种债券筹集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由银行代理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发行的重点企业债券和基本建设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4)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投资的境外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计算利用外资时，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折算中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按现汇计算，即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计算。

(5)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报告期收到的，由各地区、各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预算外资金，包括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6)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16.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17.商品房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18.经济适用房 指根据经济适用房计划安排建设的政策性住宅。经济是指房屋建筑造价和销售价格低于一般商品住宅；适用是指适合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使用。经济适用房主要是由国家统一下达投资计划，房地产公司开发，对外销售；用地一般采用行政划拨或招标投标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减半征收，开发利润不超过3%；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该指标可以分析房地产投资结构，反映中低收入家庭商品住宅的供求平衡情况。

19.不可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房地产公司竣工的用于拆迁还建的房屋面积；接受委托、定向开发建设，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所建设的统建代建房屋竣工面积；竣工的学校、幼儿园、派出所、居委会、商店等公益设施建筑面积。

20.待售面积 指报告期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按照商品房待售时间的长短可以划分为待售一年以下、待售一至三年（含一年）和待售三年以上（含三年）。

货物周转量 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方式实际完成的运量和运距复合计算的货物总运输量。它不仅包含运送货物的数量多少，还计算运输的距离。

旅客周转量 又称客运周转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方式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和运送距离复合计算的客运总量。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电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服务的总数量，是用于观察邮电业务发展变化总趋势的综合性总量指标。分别按邮政业务总量和电信业务总量统计。邮电业务总量是以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得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再加总求得。

移动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 GSM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CDMA 数字移动电话用户和电信运营企业发行的报告期末已激活充值的能异地漫游的各种智能卡用户。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按行政区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

能源 是能够提供某种形式能量的物质；即能够产生机械能、热能、光能、电磁能、化学能等各种能量的资源。如煤炭、石油、核燃料、水、风、生物体等，或从这些物质中再加工制造出来的新物质，如焦炭、煤气、液化气、煤油、汽油、柴油、电、沼气等；

节能 是指在能源生产、流通、使用的各个环节，不断采取切实可行、有效的措施，在满足相等需求，达到相等目的条件下，尽可能节约和少用能源。

节能量 节约和少用的能源数量。

能源生产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一次能源生产量的总和。一次能源生产量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电及其他动力能发电量（如风能、地热能等），不包括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的利用和由一次能源加工转换而成的二次能源产量。能源生产总量是观察全国（地区）能源生产水平、规模、构成和发展速度的总量指标。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各种能源消费量的总和。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的消费量，不包括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该指标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

(1) 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不包括用于加工转换的中间能源消费量、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

(2)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及其他石油制品和其他焦化产品之和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 能源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生产、输送、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经营管理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能源生产弹性系数 是研究能源生产量的增长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能源生产弹性系数} = \text{能源生产总量年平均增长速度} \div \text{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

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可根据不同的目的或需要，用工农业总产值、生产总值等指标来计算。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是反映能源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之间比例关系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 \text{能源消费年平均增长速度} \div \text{国民经济年平均增长速度}$$

能源节约率 是反映能源节约程度的综合性指标。能源节约率一般按年计算，如果要研究一个时期内能源节约程度的一般水平，可计算平均能源节约率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能源节约率} = (\text{报告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div \text{基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 1) \times 100\%$$



$$\text{年平均节能率} = \sqrt[n]{(\text{报告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div \text{基期单位能源消费量} - 1)} \times 100\%$$

公式中：单位能源消费量可以按生产总值、国民收入或工业总产值等计算。n为基期与报告期间隔的年份数。

单位国内（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简称单位GDP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

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text{能源消费总量} \div \text{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GDP能耗在经济社会中的基本用途：一是直接反映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程度；二是间接反映产业结构状况、设备技术装备水平、能源消费构成和利用效率等多方面内容；三是间接计算出社会节能量或能源超耗量；四是间接反映各项节能政策措施所取得的效果，起到检验节能降耗成效的作用。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工业增加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text{工业能源消费量} \div \text{工业增加值}$$

能源加工转换效率 指一定时期内能源经过加工转换后，产出的各种能源产品及其他石油制品和其他焦化产品的数量与同期内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的比率。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加工转换装置和生产工艺先进与落后、管理水平高低等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能源加工转换率} = \text{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div \text{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 \times 100\%$$

能源折算标准 各种能源由于原始计算单位不同，热值也不一样。因此，必须折算成同一标准计算单位，才能进行汇总、对比和分析。国际上习惯采用两种标准计算单位：一种为标准煤，另一种为标准油。目前我国采用标准煤为能源的计算单位。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就是将不同品种、不同热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含热量折合成为一种标准含量的统一计量单位的能源。各类能源折算标准煤是按1公斤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进行折算的。

当量热值 当量热值又称理论热值（或实际发热值），是指某种能源一个度量单位本身所含热量。其热值的计算可根据试样在充氧的弹筒中（放有浸没氧弹的水的容器）完全燃烧所放出的热量（用燃烧后水温升高计算出来的）进行实测。

等价热值 是指加工转换产出的某种二次能源与相应投入的一次能源的当量，即获得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所消耗的，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也就是消耗了一个度量单位的某种二次能源，就等价于消耗了以热值表示的一次能源量。等价热值是个变动值，随着能源加工转换工艺的提高和能源管理工作的加强，转换损失逐渐减少，等价热值会不断降低。等价热值是对二次能源及消耗工质而言，因此一次能源不存在折算问题，也就无所谓等价热值。

$$\text{等价热值} = \text{二次能源具有的能量} \div \text{转换效率}$$

$$\text{转换效率} = \text{二次能源产出标准量} \div \text{加工转换投入能源标准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销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它是反映各行业通过多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总量，是研究国内零售市场变动情况、反映经济景气变化程度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办公用品和公用消费品；(3)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事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4)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5)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包



括友谊商店、在海关前后设立的免税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6)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7)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包括集邮专柜）出售的新、旧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8)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9)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煤气、灶具和罐装液化石油气。

批发零售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对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活跃市场、平抑物价、保障供给、满足需求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量。商品购进总额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商品；(2)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报纸和音像制品；(3)从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购进的商品；(4)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从居民手中收购的废旧商品等；(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批发零售业库存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的商品库存情况和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期末库存包括：(1)存放在批发零售业经营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经营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达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部分；(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承付而暂时存放在购货方的商品和已办理加工成品收回手续而未提回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进出口总额 指对外经济贸易中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利用外资 指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指通过对外正式签订借款协议，从境外筹措的资金，包括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等。1996 年及以前还包括对外发行股票。该指标是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中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中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对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包括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股票（目前主要是在香港证券市场发行的 H 股和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 B 股）发行价总额，国际租赁进口设备的应付款，补偿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技术、物料的价款，加工装配贸易中外商提供的进口设备、物料的价款。

旅游人数 (1)入境旅游人数：指报告期内来我国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入境游客。统计时，外国人、港澳台同胞每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2)出境人数：指中国（大陆）居民因公或因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人数，即出境游客。统计时，按每出境一次统计 1 人次。(3)国内旅游人数：指在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游客在中国（大陆）境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旅游收入 又称旅游总花费，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经济活动人口 指年龄在 16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

就业人员 指年龄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城镇私营和个体就业人员 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私营企业就业人员；（3）城镇个体劳动者；（4）离休、退休、退职人员；（5）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6）民办教师；（7）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8）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1998 年及以后的数据均为在岗职工数据，其他相关指标如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等指标也从 1998 年按此口径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



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平均工资 = 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 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但不包括：（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退职手续的人员；（3）尚有部分劳动能力但需要特殊安排的残疾人；（4）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计算公式为：

城镇登记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 使用的农村劳动力 -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 聘用的港澳台及外方人员) + 不在岗职工 + 城镇私营业主 + 城镇个体户主 + 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 +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 100%

城镇就业面 就业人口占家庭人口的百分比。

城镇就业者负担人数 家庭人口与就业人口之比。

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五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 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净额（生产税 - 生产补贴）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现金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可用来自由支配、以现金形式表现的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现金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现金工资性收入、现金经营净收入、现金财产净收入和现金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现金可支配收入 = 现金工资性收入 + 现金经营净收入 + 现金财产净收入 + 现金转移净收入



负担系数 是指每一就业者负担的人口数（包括就业本人）。把负担系数的倒数用百分数表示就是就业面，即就业人口占家庭总人口的比重。计算公式为：

$$\text{负担系数} = \text{家庭总人口数} \div \text{就业人口数}$$

由于离（退）休人员领取一定数量的离（退）休金，一般均可维持本人生活，因而在计算负担系数时也可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不将离（退）休人员作为被负担人口，即可采用下列计算公式：

$$\text{负担系数} = \text{家庭总人口数} \div [\text{离（退）休人数} + \text{就业人口数}]$$

人口密度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的人口数与该地区的面积数之比，即一定时点的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人口数，通常以每平方公里的居民人数来表示。计算公式：

$$\text{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text{该地区的人口数} \div \text{该地区的土地面积}$$

城镇化及城镇化率 城镇化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它既包括城乡人口变动，即城镇人口增长和比重上升，农村人口减少和比重下降，也包括人口观念的转变和质量的提高；既包括总人口在城乡比例上的变动，也包括由此带来国民经济结构的变动，即农业份额下降及二、三产业份额的上升；既包括劳动力向城镇聚集的过程，也包括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城镇流动的过程；既包括乡村的城镇化，也包括城镇自身发展和素质的提高，即“城镇的城市化”。城镇化水平一般用城镇化率来表示。城镇化率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城镇人口占其总人口的百分比。

$$\text{城镇化率} = \text{本地区城镇人口} \div \text{本地区总人口}$$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内）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来表示。计算公式为：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口数} - \text{本年死亡人口数}) \div \text{年平均人口数} \times 1000\text{‰}$$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性别比 反映男性与女性人口比例的指标，指在总人口中或各年龄组人口中，男性人数与女性人数之比。通常以每 100 个女性人口相对应的男性人口数。计算公式：

$$\text{性别比} = \text{男性人口} \div \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物价指数 是反映两个时期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变化和平均升降程度的相对数，通常用百分比表示。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年、季、月）内城乡居民所购买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用支出的影响程度。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的平衡，影响到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因此，该项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其编制目的是了解农业生产中物质资料投入价格的变动状况，服务于国民经济核算。1994 年以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仅仅是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一个类别，此后，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中分离出来，单独编制。

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对数。该项指数可以客观反映全国农产品生产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其中某代表品生产价格指数是通过对所有有出售该产品行为的调查单位的个体指数进行几何平均求得的，类价格指数是通过对其所属的类（或代表品）的价格指数进行加权平均求得的。季度累计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分季指数的计算方法相同。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全部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包括工业企业售给本企业以外的所有单位的各种产品和直接售给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产品。该指数可以观察出厂价格变动对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的影响。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是反映工业企业作为生产投入，而从物资交易市场和能源、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时，所支付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统计指标，是扣除工业企业物质消耗成本中的价格变动影响的重要依据。目前，我国编制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所调查的产品包括燃料动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九大类。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品及取费项目的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固定资产投资额是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额、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和其他费用投资完成额三部分组成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应首先分别编制上述三部分投资的价格指数，然后采用加权算术平均法求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总指数。该项指数可以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的各类投资品和取费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消除按现价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指标中的价格变动因素、真实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速度、结构和效益，为国家科学地制定、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供科学的、可靠的依据。

研究与实验发展 (R&D) 经费 (简称 R&D 经费) 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报告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以下简称 R&D 活动) 的经费总和。包括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用于 R&D 项目 (课题) 活动的直接支出，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与 R&D 活动相关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外协加工费等等，但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从活动类型看，R&D 经费可分为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境外资金和其他资金。



热点名词解释

1. 万亿 GDP 俱乐部

指中国大陆地区生产总值 (GDP) 达到或超过一万亿元人民币的省级行政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在内。2012 年, 云南加入中国万亿 GDP 俱乐部, 成为第 24 个成员。2013 年, 中国万亿 GDP 俱乐部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 (3 万亿以上): 广东 (6.22)、江苏 (5.92)、山东 (5.47)、浙江 (3.76)、河南 (3.22); 第二梯队 (2-3 万亿): 河北 (2.83)、辽宁 (2.71)、四川 (2.63)、湖北 (2.47)、湖南 (2.45)、福建 (2.18)、上海 (2.16); 第三梯队 (1-2 万亿): 北京 (1.95)、安徽 (1.90)、内蒙古 (1.68)、陕西 (1.60)、黑龙江 (1.44)、广西 (1.44)、天津 (1.44)、江西 (1.43)、吉林 (1.30)、重庆 (1.27)、山西 (1.26)、云南 (1.17)。万亿 GDP 俱乐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成员代表各省区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 也体现出各省区经济总体实力地位和竞相发展的状况。

2. 经济周期

经济周期也称商业周期、景气循环, 它是指经济运行中周期性出现的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一种现象。是国民总产出、总收入和总就业的波动, 是国民收入或总体经济活动扩张与紧缩的交替或周期性波动变化。过去把它分为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四个阶段, 现在一般叫做衰退、谷底、扩张和顶峰四个阶段。现代经济学关于经济周期的定义, 建立在经济增长率变化的基础之上, 指的是增长率上升和下降的交替过程。

经济波动以经济中的许多成分普遍而同期地扩张和收缩为特征, 持续时间通常为 2 到 10 年。现代宏观经济学中, 经济周期发生在实际 GDP 相对于潜在 GDP 上升 (扩张) 或下降 (收缩或衰退) 的时候。每一个经济周期都可以分为上升和下降两个阶段。

经济周期波动的扩张阶段, 是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日益活跃的时期。这时, 市场需求旺盛, 订货饱满, 商品畅销, 生产趋升, 资金周转灵便。企业的供、产、销和人、财、物都比较好安排。企业处于较为宽松有利的外部环境中。

经济周期波动的收缩阶段, 是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日趋紧缩的时期。这时, 市场需求疲软, 订货不足, 商品滞销, 生产下降, 资金周转不畅。企业在供、产、销和人、财、物方面都会遇到很多困难。企业处于较恶劣的外部环境中。

3. 经济“软着陆”与“硬着陆”

一般来说, 当经济增长速度过快, 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时, 一国就要利用紧缩性政策来压制通胀, 但是这时候社会总需求会下降从而经济速度增长变缓或者出现负增长, 这就可以形象地称为经济“着陆”。但是, 如果一国实行的政策过紧, 出现大幅度通胀后, 紧接着会出现大规模的通货紧缩, 导致失业增加, 经济速度下滑过快, 这可以叫做经济“硬着陆”。如果一国较好的实行了紧缩政策, 使得过快增长的经济速度平稳的下降到一个合适的比例, 而没有出现大规模的通缩和失业, 就可以叫做经济“软着陆”。

4. 中等收入陷阱

是指当一个国家的人均 GDP 位于 3000 美元至 5000 美元的发展阶段, 人均收入达到中等水平



后，由于不能顺利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导致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最终出现经济停滞的一种状态。一个经济体从中等收入向高收入迈进的过程中，既不能重复又难以摆脱以往由低收入进入中等收入的发展模式，人均国民收入难以突破1万美元。由于转型发展失败，经济快速发展积累的矛盾集中爆发，包括经济增长回落或停滞、民主乱象、贫富分化、腐败多发、过度城市化、环境恶化、社会公共服务短缺、就业困难、社会动荡、信仰缺失、金融体系脆弱等，经济增长长期陷入恶性循环与停滞，迟迟不能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从而构成这些国家或经济体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挑战。

5. 贡献率

贡献率是分析经济效益的一个指标。它是指有效或有用成果数量与资源消耗及占用量之比，即产出量与投入量之比，或所得量与所费量之比。计算公式：

$$\text{贡献率}(\%) = \text{贡献量}(\text{产出量, 所得量}) \div \text{投入量}(\text{消耗量, 占用量}) \times 100\%$$

贡献率也用于分析经济增长中各因素作用大小的程度。计算方法是：贡献率(%) = 某因素贡献量(增量或增长程度) ÷ 总贡献量(总增量或增长程度) × 100%

上式实际上是指某因素的增长量(程度)占总增长量(程度)的比重。

6. 三次产业贡献率

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增量与生产总值增量之比，即为各产业的贡献率。例如：第一产业贡献率 = 第一产业增加值当年增量 ÷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增量 × 100%

应该注意的是，贡献率指标比较抽象，在使用时，应说明具体含义，不能任意使用，要符合常规，做到标准化、规范化、通俗化。如资本收益率、资金利税率以及某些对增量因素分析的指标，已有专用名称，就没有必要改称为贡献率。另外，在计算各产业贡献率时应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分子、分母均用可比价格的增量计算。

7. 科技进步贡献率

科技进步贡献率是指科技进步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科技进步贡献率能够从宏观上反映科技、资金和劳动力投入与产出增长的关系，以反映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作用。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1992下发的《关于开展经济增长中科技进步作用测算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科技进步贡献率”进行测算，测算公式如下：

$$\text{科技进步贡献率} = [(Y - aK - BL) \div Y] \times 100\%$$

其中：Y为产出的年平均增长速度；K为资金的年平均增长速度；L为劳动力年平均增长速度；a为资金的产出弹性系数；B为劳动力产出弹性系数。

科技进步贡献率的测算思路是：假设产出增长是由资金和技术进步共同作用的结果，从产出增长中扣除资金、劳动力增长的因素后，得到的就是科技进步对产出增长的贡献作用。尽管该指标在横向比较时缺乏一定的科学性，但是进行纵向比较时还是具有分析价值的，能够从宏观上反映科技、资金和劳动力投入与产出增长的关系。

8. 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指国家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要求，为达到一定目标而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准则。财政政策的分类包括：

(1)按照财政收支和管理分类可分为税收政策、支出政策、投资政策、补贴政策等。

(2)按照财政活动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可分为总量政策和个量政策。所谓总量政策是只对经济总量发生作用，影响经济总量增减变化的政策。简单地说，就是调节全社会供求关系平衡的财政政策，也称宏观财政政策。具体可以分为膨胀性、紧缩性和中性财政政策。膨胀性财政政策是指通过降低财政收入或增加财政赤字以刺激社会需求增长的政策，也称为赤字财政。我国实行的扩大国内需求的积极财政政策就是赤字财政。个量财政政策是只对有关经济个量发生作用、影响经济个量增



减变化的政策。简单地说，是为了实现经济结构优化的财政政策，也称微观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征税范围和税率的调整实现的。

(3)按照政策的时间长短可分为长期财政政策和短期财政政策。长期财政政策是为国民经济的战略目标服务的财政政策，具有长期稳定性的特点。如从长期看，我国应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短期财政政策属于战术性政策，适用于特定时期。如我国现行的积极财政政策即是在目前需求不旺的特定时期实行的短期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总的目标是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具体目标可以概括为：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收入的公平分配，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

9. 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通过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供应量，影响利息率及经济中的信贷供应程度来间接影响总需求，以达到总需求与总供给趋于均衡的一系列措施。货币政策分为扩张性和紧缩性两种。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是通过提高货币供应增长速度来刺激总需求，在这种政策下，取得信贷更为容易，利息率会降低。因此，当总需求与经济的生产能力相比很低时，使用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最合适。紧缩性的货币政策是通过削减货币供应的增长率来降低总需求水平，在这种政策下，取得信贷较为困难，利息率也随之提高。因此，在通货膨胀较严重时，采用紧缩性的货币政策较合适。

货币政策的工具主要有：控制货币发行、控制和调节对政府的贷款、调整法定准备率、选择性信用管制、调整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等。

10. 量化宽松

在经济学上称为“大规模资产购置”，是指央行在公开市场上大规模购买资产（主要是国债），将发行的钞票间接配置到国债这种资产上，其规模远超普通的公开市场操作。通过向银行体系提供基础货币来改善银行流动性环境，促进贷款活动。不是央行直接发钞票。其原因，是因为央行已经把基准价格（联邦储备利率）降低到接近0的位置，为了继续影响贷款，只能从货币供给端设法。以美国为例，一般情况下，从负债性质看，美联储要购买其他资产或贷款，就必须卖出国债等资产获取资金来进行这些操作，美国的第一轮量化宽松是通过商业银行的手法操作，先吸收市场流动性，制造出“流动性陷阱”，使基础货币回流到央行而非流通，自然不会带来通胀而是通缩，从定义、实际操作到效果，都不是滥发货币的迹象。

11. 流动性陷阱

指量化宽松环境下，很多银行和企业宁可持有现金也不愿意放贷或购买资产，导致货币乘数以及货币流速下降，基础货币的投放从而并未导致大幅度信贷增长。其主要特征是：中央银行进行资产购买后置换给银行的现金往往以超额存款准备金的形式回流到央行。

12. 流动性过剩

要解释“流动性过剩”，首先要了解“流动性”的涵义。在经济学中，“流动性”是指某种资产转换为支付清偿手段或者说变现的难易程度。由于现金不用转换为别的资产就可以直接用于支付或清偿，因此，现金被认为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在宏观经济层面上，人们常把流动性直接理解为不同统计口径的货币信贷总量，即通常所说的流通中的现金（M₀）、狭义货币供应量（M₁）、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等。

流动性过剩简单地说，就是货币当局货币发行过多、货币供应量增长过快，银行机构资金来源充沛，居民储蓄增加迅速。在银行系统，则表现为存款增速大大快于贷款增速，在宏观经济上，它表现为货币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但严格地说，流动性过剩无论是从表现、还是从成因或解决方法上来看，都是一个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理论问题。流动性过剩有很多危害，如经济过热、通胀恶化、房价飙升、股市疯狂。资金流动性过剩的根本原因是外部失衡和内部失衡的共同作用。外部失衡是



指一个国家同时存在着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的“双顺差”。内部失衡主要是指一个国家经济中投资相对于消费过快增长，消费能力的欠缺。抑制流动性过剩手段是收回流动性，具体操作政策是一国的本币适当升值、加息、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海外投资以及改革外汇管理制度等。

13. 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一般是指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因货币供给大于货币实际需求，导致货币贬值，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其实质是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一般性通货膨胀为货币之市值或购买力下降，而货币贬值为两经济体间之币值相对性降低。前者用于形容全国性的币值，而后者用于形容国际市场上的附加价值。

新凯恩斯主义理论认为，通货膨胀有三种主要的形式，一是需求拉动型通货膨胀，是指由于总需求的增长而引起的商品平均价格的普遍上涨现象。二是成本推动通胀，是指因商品和劳务的生产者主动提高价格而引起的商品平均价格的普遍上涨现象。三是惯性通货膨胀，因合理预期所引起，随常与物价、薪资螺旋上升有关，这种通货膨胀反应已发生的事件。结合中国实际，通胀的形式还有：结构性通货膨胀，是指物价上涨是在总需求并不过多的情况下，而对某些部门的产品需求过多，造成部分产品的价格上涨现象。在通货膨胀期间，需求、成本以及结构这三种因素同时起作用。另外，还要考虑输入型的通货膨胀，即由于国外大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涨价，导致国内物价的上涨。

按照通货膨胀的严重程度，可以将其分为三类：一是温和通货膨胀，其特点是通货膨胀率低而且比较稳定。二是奔腾通货膨胀，其特点是通货膨胀率较高（一般在两位数以上），而且还在加剧。三是恶性通货膨胀，其特点是通货膨胀率非常（标准是每月通货膨胀率在50%以上）而且完全失去了控制。

14. 通货紧缩

通货紧缩是指当市场上流通的货币减少，人民的货币所得减少，购买力下降，影响物价之下跌，造成通货紧缩。通货紧缩通常是产能过剩或需求不足导致物价、工资、利率、粮食、能源等各类价格持续下跌。长期的通货紧缩会抑制投资与生产，导致失业率升高及经济衰退。

在经济实践中，判断某个时期的物价下跌是否是通货紧缩，一看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是否由正转变为负，二看这种下降的持续是否超过了一定时限。经济学者普遍认为，当消费者物价指数（CPI）连跌三个月，即表示已出现通货紧缩。通货紧缩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一是通货紧缩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观点，既有促退论，也有促进论。二是通货紧缩的财富收入再分配效益。通货紧缩使实物资产的持有者受损，现金资产将升值；企业利润减少，部分财富向居民转移；政府财富向公众转移等达到收入再分配。解决通货紧缩的积极方法，应以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为优先，再辅以政府配合扩大公共支出，才可望舒缓通货紧缩威胁。如，采用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公众预期和信心；采用结构性调整，平衡供给与需求等。

15. 热钱

热钱又称游资或叫投机性短期资本，只为追求最高报酬以最低风险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迅速流动的短期投机性资金。国际间短期资金的投机性移动主要是逃避政治风险，追求汇率变动，重要商品价格变动或国际有价证券价格变动的利益，而热钱即为追求汇率变动利益的投机性行为。当投机者预期某种通货的价格将下跌时，便出售该通货的远期外汇，以期在将来期满之后，可以较低的即期外汇买进而赚取汇兑差价的利益。

热钱具有以下“四高”特征：(1)高收益性与风险性。追求高收益是热钱在全球金融市场运动的最终目的，热钱赚取的是高风险利润，它们随时可能在市场上赚钱或亏损，因此应具备承担高风险的意识和能力。(2)高信息化与敏感性。热钱是信息时代的宠儿，对一国或世界经济金融现状和趋势，



对各个金融市场汇差、利差和各种价格差，对有关国家经济政策等高度敏感，并能迅速做出反映。(3)高流动性与短期性。基于高信息化与高敏感性，有钱可赚便迅速进入，风险加大则瞬间逃离。表现出极大的短期性、甚至超短期性，在一天或一周内迅速进出。(4)投资的高虚拟性与投机性。热钱也会投资于全球的有价证券市场和货币市场，对金融市场有一定的润滑作用，但热钱的投资既不创造就业，也不提供服务，具有极大的虚拟性、投机性和破坏性。

热钱与套汇不同。任外汇市场上，由于热钱属投机性资金，是有从贬值倾向货币转换成升值倾向货币的货币，增加了外汇市场的不稳定性。只有升值的货币大幅波动或实行外汇管制，才能阻止这种投机性资金的流动。一般发展中国家，经济处于上升期，股市正待上扬的时期，更容易吸引各国热钱进入。我国现行近乎固定的汇率制度和美元持续贬值的外部金融环境，更造就了热钱进出的套利机会。热钱不是洪水猛兽，各国都应利用好热钱的积极作用并控制其风险。

16. 购买力平价

购买力平价理论简称 PPP 理论，是一种研究和比较各国不同的货币之间购买力关系的理论。又称相对购买力指标，是一种根据各国不同的价格水平计算出来的货币之间的等值系数，利用这一理论能够在经济学上对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合理比较，这种理论汇率与实际汇率可能有很大的差距。

购买力平价理论最早是由 20 世纪初瑞典经济学家古斯塔夫·卡塞尔提出的。简单地说，购买力平价是国家间综合价格之比，即两种或多种货币在不同国家购买相同数量和质量的商品和服务时的价格比率，用来衡量对比国之间价格水平的差异。例如，购买相同数量和质量的一揽子商品，在中国用了 80 元人民币，在美国用了 20 美元，对于这一揽子商品来说，人民币对美元的购买力平价是 4:1，而不同于现行汇率的 6.69:1，也就是说，在这些商品上，4 元人民币购买力相当于 1 美元。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报告，2008 年中国人均 GDP 是 23647.61 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为 3452 美元（1 美元兑换 6.85 人民币），而按购买力平价计约为：5345 美元；2009 年人均 GDP 约为 25120.07 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为（1 美元兑换 6.82 人民币）3683 美元，而按购买力平价计约为：5677.82 美元。

17. 产业结构

所谓产业结构，也称为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就是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之间以及各产业部门内部的构成。社会生产的产业结构或部门结构是在一般分工和特殊分工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产业结构主要研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从部门来看，主要是研究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各产业部门的内部关系。决定和影响一个国家产业结构的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类：(1)需求结构，包括中间需求与最终需求的比例，社会消费水平和结构、消费和投资的比例、投资水平与结构等；(2)资源供给结构，有劳动力和资本的拥有状况和它们之间的相对价格，自然资源的禀赋状况等；(3)科学技术因素，包括科技水平和科技创新发展的能力、速度，以及创新方向等；(4)国际经济关系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有进出口贸易、引进外国资本及技术等因素。

产业结构高度化也称产业结构高级化。指一国或地区经济发展重点或产业结构重心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逐次转移的过程，标志着一国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和发展阶段、方向。产业结构高度化往往具体反映在各产业部门之间产值、就业人员、收入比例变动的过程上。一般地说，产业结构高度化表现为一国或地区经济发展不同时期最适当的产业结构。其主要衡量标准包括收入弹性原则，生产率上升原则，技术、安全、群体原则。产业结构的变化趋势。在大多数国家农业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世界各国在工业化阶段工业一直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部门，发达国家在完成工业化之后逐步向“后工业化”阶段过渡，高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部门。



产业分类是产业结构的分类方法，在经济研究和经济管理中，经常使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四种：(1)两大领域、两大部类分类法，把产业部门分为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和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两大领域。(2)三次产业分类法，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这种分类方法成为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方法。(3)资源集中度分类法，根据劳动力、资本和技术三种生产要素在各产业中的相对集中度，把产业划分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当前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水平将决定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前景。(4)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为使不同国家的统计数据具有可比性，联合国颁布了《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现在通行的是1988年第三次修订本，它分为A-Q共17个部门共99个行业类别。我国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就是参照ISIC制定的，产业划分与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基本一致。

18.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主要是指产业结构的改善和产业素质与效率的提高。产业结构的改善表现为产业的协调发展和结构的提升；产业素质与效率的提高表现为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产业升级必须依靠技术进步。

19.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是指第一、二、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以及各产业内部配置，如轻工业与重工业、劳动密集型与资本密集型等。简单的说，产业升级就是从一种产业结构升级改善到更优的产业结构，比如从传统的工厂发展为高技术企业。

20. 产业素质与效率

产业素质与效率是产业系统的质量。它是决定产业系统整体功能的主要依据。产业素质主要包括产业组织合理化水平和产业技术水平两个方面。

产业组织的合理化水平是产业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对经济增长的速度与方式有着直接的影响。产业组织是否合理，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产业组织形式能否保证资源优化配置；二是产业组织形式能否保证资源效利用；三是产业组织形式能否保持资源不被浪费。

产业技术水平即产业的技术进步状况和达到的现实水平，是产业素质的又一重要标志，主要通过产业技术装备状况和劳动者素质两个方面表现出来。(1)所谓技术装备状况，是从“物”的角度表明各产业及产业内部各企业在新的生产工艺以及新的机器、设备、仪器、工具等等生产手段的运用方面所具有的能力和达到的水准。它表现为生产技术手段的变革及其带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表现为新机器设备的纯粹技术性创新及其带来的产业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表现为生产工艺技术的革新升级及其带来的产业生产过程不断完善和生存能力的持续增长等等。(2)所谓劳动者素质，是从“人”的角度反映各产业及产业内部各企业的技术能力和水平，通常包括劳动者的体质健康程度、科学文化知识、劳动技能和思想道德水平。从反映产业技术水平的角度看，劳动者素质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提供最大产出的能力；二是在技术进步过程中掌握及运用新技术的速度和能力。

21. 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是指集中于一定区域内特定产业的众多具有分工合作关系的不同规模等级的企业与其发展有关的各种机构、组织等行为主体，通过纵横交错的网络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空间积聚体，代表着介于市场和等级制之间的一种新的空间经济组织形式。

产业集群是指在特定区域中，具有竞争与合作关系，且在地理上集中，有交互关联性的企业、



专业化供应商、服务供应商、金融机构、相关产业的厂商及其他相关机构等组成的群体。许多产业集群还包括由于延伸而涉及到的销售渠道、顾客、辅助产品制造商、专业化基础设施供应商等，政府及其他提供专业化培训、信息、研究开发、标准制定等的机构，以及同业公会和其他相关的民间团体。因此，产业集群超越了一般产业范围，形成特定地理范围内多个产业相互融合、众多类型机构相互联结的共生体，构成这一区域特色的竞争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状况已经成为考察一个经济体，或其中某个区域和地区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角度看，产业集群实际上是某种产品的加工深度和产业链的延伸，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从产业组织的角度看，产业集群实际上是在一定区域内某个企业或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纵向一体化的发展。如果将产业结构和产业组织二者结合起来看，产业集群实际上是指产业成群、围成一圈集聚发展的意思。也就是说在一定的地区内或地区间形成的某种产业链或某些产业链。产业集群的核心是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产业的高集中度，这有利于降低企业的制度成本（包括生产成本、交换成本），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和范围经济效益，提高产业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2. 产业集群区

产业集聚是生产力实现空间布局上的优化，是各种生产要素在一定地域范围的大量集聚和有效集中。产业集群是产业集聚的重要方式，它是由具有共性或互补性而相互联系的企业依托相关的功能服务平台支撑的在空间上的集聚，并形成强劲、持续竞争优势的经济群落。产业集群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外实践表明，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产业集群是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产业集聚区的基本内涵是：实现“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四个要素的有机融合。

23.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是指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促进各生产企业部门均衡发展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及手段的总和。

产业政策是以经济进步为目标的经济政策，其科学性由下列因素决定：(1)产业政策的实施环境。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文化与历史条件、国际环境及政治经济表势的不同，因而产业政策在各个国家相差很大。就是在一个国家，由于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产业政策也不相同。产业政策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产业政策所处的历史现实。(2)产业政策的完善性。产业政策是一个多方面多层次的政策体系，其制定和实施要依据整体观念和思维，要求政策的各个方面相互配套和相互协调。(3)产业政策要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相协调。(4)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保证技术的发展和更新。产业政策的作用目标是鼓励和促进需要发展的产业尽快建立和扩张，限制不需要发展的产业促使其缩小或向其他产业转产，以保证供给和需求总量的平衡。

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组织政策、产业结构政策、能源政策、社会性资本政策等。其中，产业组织政策和产业结构政策是产业政策的核心。产业组织政策是国家根据国民经济运动规律调整产业组织形式和结构，从而提高供给总量的增长速度，使供给总量适应需求总量要求的所有政策措施及手段的总和。产业组织政策的任务是协调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及组织结构、规模结构，使之合理化和高效化，促进资源的有效分配和产业效率的提高，最终促进供给的增加。产业组织政策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利用规模经济、组织适度竞争秩序、提高产业技术等途径，实现产业组织的高效化和合理化。产业结构政策是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而揭示一定时期内生产结构的变化趋势及过程，并按照生产结构的发展规律规定各产业部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提出协调生产结构内部比



例关系及保证生产结构顺利发展的政策措施。产业结构政策包括产业计划、经济立法、税收结构、预算分配结构以及价格政策、信贷政策在内的调节系统。产业结构政策的核心是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提高产业结构的转换能力。从推动产业结构合乎规律的转换中求速度、求效益。科学的产业结构政策反映生产结构协调性发展规律,反映生产结构的整体性发展规律,反映生产结构在时间组合上的有序发展规律,反映生产结构的企业规模结构合理化发展规律。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我国现阶段从国情、科技和产业基础出发,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云南立足省情和科技产业基础,面向云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选择生物产业、光电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六个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5.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即物质闭环流动型经济,是指在人、自然资源和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资源投入、企业生产、产品消费及其废弃的全过程中,把传统的依赖资源消耗的线形增长的经济,转变为依靠生态型资源循环来发展的经济。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目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物质闭路循环和能量梯次使用为特征,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方式运行的经济模式。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其目的是通过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实现污染的低排放甚至零排放,保护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是把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融为一体的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

28. 低碳经济

所谓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发展低碳经济,一方面是积极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完成国家节能降耗指标的要求;另一方面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益,发展新兴工业,建设生态文明。这是摒弃以往先污染后治理、先低端高端、先粗放后集约发展模式的现实途径,是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双赢的必然选择。

27. 总部经济

总部经济是指某区域由于特有的优势资源吸引企业总部集群布局,形成总部集聚效应,并通过“总部—制造基地”功能链条辐射带动生产制造基地所在区域发展,由此实现不同区域分工协作、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发展总部经济可以为区域发展带来多种经济效应,如税收效应、产业乘数效应、消费效应、就业效应、社会资本效应。大批国内外企业总入驻,可以提高区域知名度、信誉度,促进区域政府提高服务质量,优商务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推进多元文化融合与互动,加快城市国际化发展。

总部经济的内在机制是:企业按照总部经济的模式进行空间布局,把总部布局在发达的中心城市,而将生产加工基地布局在欠发达地区,由此使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取得中心城市的战略资源和欠发达地区的常规资源,实现两个不同区域优势资源在同一个企业的集中配置,不但能够使企业资源配置综合成本降低,而且使得总部所在的中心城市密集的人才、信息、技术资源得到最充分的效能释放,同时使得加工基地所在的欠发达地区密集的制造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因此,总部经济是一种能够实现企业、总部所在区域、生产加工基地所在区域“三方”利益都得到增进的经济形态。



总部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基于三个条件：一是信息经济较充分发展。网络及通讯技术的普及，使得企业内部信息传递和组织成本大大降低，企业有条件实现内部不同组织的空间分离。二是企业在发展中对于战略资源的需求地位上升。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市场竞争加剧，对于战略资源（信息、高级人才、科研成果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三是在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不同区域之间，两类资源的禀赋存在差异。在发达的中心城市，战略资源密集，其获取的成本较低；在欠发达地区，常规资源密集，其获取的成本较低。

28. 泡沫经济

泡沫经济是指虚拟资本过度增长与相关交易持续膨胀日益脱离实物资本的增长和实业部门的成长，金融证券、地产价格飞涨，投机交易极为活跃的经济现象。泡沫经济寓于金融投机，造成社会经济的虚假繁荣，最后必定泡沫破灭，导致社会震荡，甚至经济崩溃。

29. 金砖国家

起源于“金砖四国”一词，2001年，美国高盛公司首次提出“金砖四国”概念，囊括了全球最大的四个新兴市场国家。“金砖四国”（BRIC）引用了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英文首字母，由于该词与英文中的砖（Brick）类似，因此被称为“金砖四国”。2010年12月28日中国作为“金砖国家”合作机制轮值主席国，与俄罗斯、印度、巴西一致商定，吸收南非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该合作机制，成为“金砖五国”改称“金砖国家”。

30. 人口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结构和预期寿命发展过程与变动趋势。主要有两个方面含义：一是指老年人口相对增多，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老年系数）不断上升的过程；二是指社会人口结构呈现老年状态，进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国际标准衡量，当一个国家或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总数的10%，或65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势必构成对人口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挑战。

31. 人口红利

人口红利是指一个国家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抚养率比较低，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整个国家的经济成高储蓄、高投资和高增长的局面。“红利”在很多情况下和“债务”是相对应的，因此，在我们享受“人口红利”丰厚回报的时候，千万不能忘记今后可能会面对的人口“负债”。人口红利是一个机会，抓住这一机会并加以很好地利用就能使“机会”转变为“红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口红利只是经济增长所面临的一个有利条件：在一定时期内劳动力资源非常丰富，而这一“有利条件能否转变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成果，要依赖于劳动力资源能否得到充分利用。如果在人口红利期，劳动力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则当人口“机会窗口”关闭后，人口红利也会随之消失。

32. 恩格尔系数

19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来购买食物的支出则会下降。推而广之，一个国家越穷，每个国民的平均收入中（或平均支出中）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比例就越大，随着国家的富裕，这个比例呈下降趋势。恩格尔定律的公式：

食物支出对总支出的比率（RI）= 食物支出变动百分比 ÷ 总支出变动百分比

恩格尔定律是根据经验数据提出的，它是在假定其他一切变量都是常数的前提下才适用的，因此在考察食物支出在收入中所占比例的变动问题时，还应当考虑城市化程度、食品加工、饮食业和食物本身结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家庭的食物支出增加。只有达到相当高的平均食物消费水平时，



收入的进一步增加才不对食物支出发生重要的影响。

恩格尔系数是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是表示生活水平高低的一个指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恩格尔系数} = \text{食物支出金额} \div \text{总支出金额}$$

除食物支出外，衣着、住房、日用必需品等的支出，也同样在不断增长的家庭收入或总支出中，所占比重上升一段时期后，呈递减趋势。

33.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世界上通用的用以衡量收入分配差异，说明社会收入“平等”程度的指标，它是根据洛伦斯曲线计算而来。在实际生活中，基尼系数总是大于零而小于1，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均匀；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分配越公平。国际上市场经济国家的一般判断标准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为高度均等，0.2-0.3之间为相对均等，0.3-0.4之间为相对合理，0.4以上为差距偏大。例如：依据全国城市住户调查收入分组资料，计算出的基尼系数1978年为0.16，1988年为0.23，2000年为0.32，说明1978年我国城市居民个人收入差距不大，比较平均；1988年以后城市居民个人收入差距已经开始拉开，到2000年城市居民个人收入差距逐步拉大。2013年我国基尼系数为0.473.高于0.4的国际警戒线，表明我国收入分配存在很大的改进余地。

34.对外依存度

对外贸易依存度的英文缩写为FTD。它是指一国进出口总额与其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生产总值之比，又称对外贸易系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国民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的一个指标，一般以该国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贸易值占该国同时期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它体现本国经济增长对进出口贸易的依附程度，也是衡量一国贸易一体化的主要指标。根据贸易流向的不同可将FTD分为出口贸易依存度（ED）和进口贸易依存度（ID），分别是出口贸易总值和进口贸易总值与当年GDP的比值。比重的变化，意味着对外贸易在国民经济中所处地位的变化。比重越大，说明该国的对外贸易依存越大，反之则小。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水平不同，对外贸易政策的差异，国内市场的大小不同，导致各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有较大差异。

外贸依存度的测算方法。按照上面定义，外贸依存度最普遍的计算方法是进出口额与GDP的比值。由于这种计算方法简单，所以被广泛使用，特别是当一国对外贸易依存度进行时间序列比较时常常使用该方法。但是这种算法没有考虑GDP中产业结构的组成，例如：第三产业中很大一部分属于不可贸易产品，如果一个国家第三产业比重高，那么按这种方法计算的外贸依存度就较低。

$$\text{对外贸易依存度} = \text{进出口商品总额} / \text{国民生产总值 (GDP)}$$

$$\text{出口贸易依存度 (ED)} = \text{出口贸易总值} / \text{国民生产总值}$$

$$\text{进口贸易依存度 (ID)} = \text{进口贸易总值} / \text{国民生产总值}$$

35.物联网

物联网的英文名称叫“The Internet of Things”，顾名思义，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这有两层意思：第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第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物联网的定义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是利用无所不在的网络技术建立起来的，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浪潮，是一个全新的技术领域。物联网把新一代IT技术充分运用在各行各业之中，具体地说，就是把感应器嵌入和装备到电网、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建筑、供水系统、大坝、油气管道等各种物体中，然后将“物联网”与现有的互联网整合起来，实现人类社会与物理系



统的整合，在这个整合的网络当中，存在能力超级强大的中心计算机群，能够对整合网络内的人员、机器、设备和基础设施实施实时的管理和控制，在此基础上，人类可以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达到“智蔽”状态，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水平，改善人与自然间的关系。物联网用途广泛，遍及智能交通、环境保护、政府工作、公共安全、平安家居、智能消防、工业监测、老人护理、个人健康等多个领域。

36.车联网

车联网（Internet of Vehicles）概念引申自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车联网是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与车、车与路、车与行人及车与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是物联网技术在文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37.网络金融

网络金融（e-finance）就是网络技术与金融的相互结合。从狭义上理解，网络金融是指以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主机为基础，以因特网或者通信网络为媒介，通过内嵌金融数据和业务流程的软件平台，以用户终端为操作界面的新型金融动作模式；从广义上理解，网络金融的概念还包括与其运作模式相配套的网络金融机构、网络金融市场以及相关的、监管等外部环境。它包括：电子货币、网络银行、网上支付、网络证券及网络保险等。

38.4G 通信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4G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它的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4G系统能够以10MB的速度下载，比目前的拨号上网快200倍，上传的速度也能达到5Mbps，并能够满足几乎所有用户对于无线服务的要求。此外，4G可以在DSL和有线电视调制解调器没有覆盖的地方部署，然后再扩展到整个地区。很明显，4G有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39.GDDS

GDDS（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即数据公布通用系统，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统计基础不够健全的成员国制定的一套数据公布的规范。GDDS包括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和社会人口部门等五大宏观经济部门的数据，其总体框架涵盖了数据特征（范围、频率和及时性）、公布数据的质量、公布数据的完整性以及公众获取等四个方面。在数据的范围、频率和及时性方面对每一部门都选定了一些能够反映成员国经济运行效率和政策效率的数据类别及指标，统一规定了这些指标的公布频率和及时性；在数据的质量方面要求成员国向公众公布数据编制方法，提供一套支持统计数据交叉核对的统计框架；在数据公布的完整性方面要求成员国提供官方统计的法律制度、政府部门在数据公布时的评论和数据调整的情况，以及提前公布统计方法制度的修改和调整；在公众获取方面要求成员国事先公布数据发布日历表，按同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统计数据。

40.SDDS

SDDS（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即特殊数据公布系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统计基础较为健全的成员国制定了另一套规范，SDDS将国民经济活动划分为4大经济部门：实际部门、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对外部门，鼓励公布人口总量数据，但只作为附表。与GDDS一样，SDDS对每一部门各选定一组能够反映其活动实绩和政策以及可以帮助理解经济发展和结构变化的最为重要的数据类别。选定的数据类别分为：必须的、受鼓励和“视相关程度”三类。

41.新型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是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核



心在于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着眼农民，涵盖农村，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42. 城镇化率

城镇化率是指居住在城镇区域范围的常住人口占全部常住人口的百分比，用于反映城镇建设和人口向城镇聚集的过程和程度。计算城镇化率涉及到两个重要指标，即：城乡划分区域的界定和常住人口数据的获得。根据国家规定：城镇化率计算中的常住人口数据是由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不使用户籍人口数。城镇化率计算与辖区内常住人口数有关，与农转非户籍人口数无关。

城镇是根据国务院 2008 年对 7 部门（统计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 60 号）执行，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委会（社区）、村委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地面建筑物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两部分。凡是城乡划分为城镇的居委会（社区）、村委会的区域，全部进入城镇范围；凡是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全部进入城镇化率的计算。

43. 混合所有制经济

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财产权分属于不同性质所有者的经济形式。从宏观层次来讲，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制结构的非单一性，即在所有制结构中，既有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也有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还包括拥有国有和集体成分的合资、合作经济；而作为微观层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

44. 3D 打印

3D 打印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3D 打印通常是采用数字技术材料打印机来实现的。常在模具制造、工业设计等领域被用于制造模型，后逐渐用于一些产品的直接制造，已经有使用这种技术打印而成的零部件。该技术在珠宝、鞋类、工业设计、建筑、工程和施工（AEC）、汽车，航空航天、牙科和医疗产业、教育、地理信息系统、土木工程、枪支以及其他领域都有所应用。

45. 云计算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过去在图中往往用云来表示电信网，后来也用来表示互联网和底层基础设施的抽象。云计算是通过网络提供可伸缩的廉价的分布式计算能力，代表了以虚拟化技术为核心、以低成本为目标的动态可扩展网络应用基础设施，是近年来最有代表性的网络计算技术与模式。

46. 经济转型升级统计指标体系

为充分发挥统计指标体系的导向作用，反映地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状况，国家统计局建立了“经济转型升级统计指标体系”。经济转型升级统计指标民生体系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质量效益、创新驱动、资源环境、改善等六个方面，综合考量各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状况。整个指标体系涵盖 13 项具体指标，分别是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居民消费率（即居民消费占 GDP 比重）、城镇化质量系数（即户籍城镇化率占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税收占 GDP 比重、GDP 与固定资产投资之比（即单位投资产出 GDP）、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R&D 经费与 GDP 之比、每万人就业人员 R&D 人员全时当量（即从事 R&D 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 GDP 之比。

47. 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或产品销售收入 2000 万及以上工业企业；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是指领取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和所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及以上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及以上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

48.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创新 2.0）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智慧城市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大数据、社交网络、Fab Lab（微观装配实验室）、Living Lab（实地实验室）、综合集成法等工具和方法的应用，营造有利于创新涌现的生态，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可持续创新。

49.克强指数

是英国著名政经杂志《经济学人》创造的用于评估中国 GDP 增长量的指标，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名字命名。该指数是三种经济指标：新增工业用电量、新增铁路货运量和新增银行中长期贷款的结合。自推出后，受到花旗银行在内的众多国际机构认可。

50.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两层含义：一是中国未来的发展要靠科技创新驱动，而不是传统的劳动力以及资源能源驱动；二是创新的目的是为了驱动发展，而不是为了发表高水平论文。

51.中国统计的四大工程

(1)第一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真实完整、及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坚持“全国统一管理、专业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信息资料共享”的原则，按照“统一标准、一库在线、分级维护、及时更新”的模式，遵循“各项统计调查必须使用统一的名录库作为调查单位库或抽样框，不在名录库中的单位不得列入专业统计调查范围”的要求，以经济普查资料为基础，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专业统计信息，健全基本单位统计标准，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规范，分步建设“四上”企业和房地产调查单位名录库和“四下”企业和房地产及非企业单位名录库，最终建成一个全国统一完整、不重不漏、真实准确、及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

(2)第二大工程：企业（单位）一套表制度。建立统一规范、方便填报的企业（单位）一套表制度。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调查单位、统一布置”的原则，将对企业分散实施的各项调查整合统一到一起，统一布置报表，统一采集原生性指标数据，统一不同专业报表中相同指标的涵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和统计编码，建立既能有效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各类经济体和社会公众统计需求，又能满足专业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便于企业填报、减轻企业和基层统计机构负担的统一规范的企业一套表制度。

(3)第三大工程：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建设功能完善、统一兼容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按照“功能完善、方便使用、标准统一、友好兼容”的总体要求，以规范的统计业务流程为依托，



以解决现有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多乱为重点，以满足各项统计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实现不同专业数据共享为目标，建设能够对统计调查制度进行统一电子化设计和布置，具备数据统一管理、录入、审核、编辑、报送、汇总等功能，性能优良、便于操作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

(4)第四大工程：联网直报系统。建设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联网直报系统。在信息化硬件设施、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原始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尽快实现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全国数据管理中心报送原始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在线共享的工作模式，转变基层统计队伍工作重点，从过去繁重的数据收集汇总、报表填报转向对原始数据的核查和企业基础统计工作的督导，有效消除可能存在的中间环节对统计数据的干扰，提高数据汇总效率和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与可控性。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小康来源 康者，安也，小康者，小安也。小康一词最早出于《礼记》中的《礼运》篇。是相对于“大同”而言的社会状态。孔子认为，小康是“天下为家”的社会，靠礼仪来统治人民，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为代表。大同是“天下为公”的社会。他幻想着要返回到田园牧歌式的原始社会。后来，研究《春秋公羊传》的今文经学家中，有人提出了“三世”的说法，即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他们认为历史的进化应该从据乱世进入升平世，（小康之道），从升平世更进为太平世（大同之道）。进化论传入中国后康有为为了托古改制，宣传历史进化思想，称其在空子著作《春秋》中发现了“微言大义”，说：“大道者何？人理至公，太平世大同之道也，三代之英升平世小康之道也。孔子生据乱世而专则常在太平世”。随着时代的变迁，民间和一些学者也习惯于把那种薄有资财可以安然度日的人家称为小康之家，亦即小富之家。

小康含义 在中国，所谓小康是指在全面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上，使我国人民的生活在温饱的水平上进一步提高的阶段性标志，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富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生活环境优美，人口素质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小康社会的内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

——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翻，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工业化，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城镇人口的比重较大幅度提高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

——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

——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科技和文化创新体系、全民健身和医疗卫生体系。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消除文盲。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符合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符合人民的愿望，意义十分重大完成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这个



奋斗目标，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各地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实现这个目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得更快一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可以肯定实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我们的祖国必将更加繁荣富强。人民的生活必将更加幸福美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进一步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2020 年翻两番的含义 (1) 关于经济增长率，2000 年至 2020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要翻两翻，20 年间 GDP 年均增长率为 7.2%。(2) 关于国内生产总值总量，2000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人民币 89442 亿元，按 2000 年汇率计算为 10802 亿美元，居世界第 7 位，(2001 年超过意大利居第 6 位)，到 2020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人民币 357768 亿元，按现在的汇率折合 43208 亿美元，居世界第 3 位。(3) 关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000 年全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78 元，按 2000 年汇率计算为 855 美元，到 2020 年全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超过 25000 元，按现在的汇率折合 3000 美元左右，相当于目前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2009年2月9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08年12月30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2008年11月6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 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 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 (二)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 (二) 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 (三) 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